

約伯記精華

目錄：

自序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《約伯記》是奇妙的信仰啟示 漆立平與漆哈拿合序 | VII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《約伯記》精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講、《約伯記》概論與故事的起頭 | 1 |
| 《約伯記》概論 | 1 |
| 壹、《約伯記》是舊約中的詩卷 | 1 |
| 貳、《約伯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 | 4 |
| 參、《約伯記》的作者與其年代時地 | 5 |
| 肆、《約伯記》的特色與重要性 | 7 |
| 伍、《約伯記》中的主要人物 | 8 |
| 陸、《約伯記》的主要內容 | 10 |
| 柒、《約伯記》的分段 | 12 |
| | |
| 《約伯記》本文解析 | 17 |
| 壹、《約伯記》的序曲（伯 1:1~2:13） | 17 |
| 第一章要義、《約伯記》故事緣起 | 17 |
| 一、約伯其人（1:1-5） | 17 |
| 二、在天上，神面前，撒但的詆毀 （1:6-12） | 19 |
| 三、撒但加害約伯的兒女和產業(1:13-19) | 21 |
| 四、約伯的反應（1:20-22） | 22 |
| 第二章要義、撒但對約伯再次詆毀迫害 | 23 |
| 五、在神面前撒但對約伯再次控告詆毀 | 24 |
| 六、撒但厲害的擊打約伯 | 25 |
| 七、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看望約伯 | 25 |
| 貳、約伯開始的呻吟自艾（3:1-26） | 27 |
| 第三章要義、約伯在痛苦中的呻吟 | 2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約伯在痛苦中的呻吟自艾..... | 27 |
| 二、他咒詛自己被懷胎之日並歌頌死亡..... | 28 |
| 三、他嘆息人生多患難愁苦生不如死..... | 29 |
| 第二講、以利法與約伯的首輪對話..... | 31 |
| 第四章要義、以利法對約伯的糾正勸導..... | 32 |
| 第五章要義、以利法勸約伯要仰望與降服..... | 36 |
| 第六章要義、約伯答覆說神的手太沉重了..... | 38 |
| 第七章要義、約伯埋怨神對人的要求苛刻..... | 41 |
| 第三講、比勒達、瑣法與約伯的首輪對話..... | 45 |
| 第八章要義、比勒達勸約伯記取列祖教訓..... | 45 |
| 第九章要義、約伯答神有創造大能但武斷..... | 48 |
| 第十章要義、約伯抱怨神欺壓祂所造的人..... | 51 |
| 第十一章要義、瑣法責備約伯自傲心不正..... | 55 |
| 第十二章要義、約伯反駁神有大能與智慧..... | 58 |
| 第十三章要義、約伯申辯他要與神理論..... | 61 |
| 第十四章要義、約伯嘆人生苦短盼能復活..... | 65 |
| 第四講、三個朋友與約伯第二輪對話..... | 69 |
| 第十五章要義、以利法再說惡人必遭禍患..... | 69 |
| 第十六章要義、約伯強調己義願向神辯明..... | 74 |
| 第十七章要義、約伯哎嘆朋友攻擊譏笑他..... | 79 |
| 第十八章要義、比勒達反駁惡人燈光必滅..... | 82 |
| 第十九章要義、約伯極感冤曲盼有救贖主..... | 83 |
| 第二十章要義、瑣法回駁惡人必不得安逸..... | 87 |
| 第二十一章要義、約伯列舉惡人得意的反證..... | 89 |
| 第五講、二個朋友與約伯第三輪對話..... | 93 |
| 第二二章要義、以利法勸約伯認罪禱告神..... | 94 |
| 第二三章要義、約伯答正直人可與神辯論..... | 99 |
| 第二四章要義、約伯申辯神何以容忍惡人..... | 103 |
| 第二五章要義、比勒達回應神有治理之權..... | 106 |
| 第二六章要義、約伯反駁神奧祕誰知..... | 108 |

| | |
|---|-----|
| 第六講、 <u>約伯</u> 申訴他的義理與自義..... | 111 |
| 第二七章要義、 <u>約伯</u> 首論他知神懲罰惡人..... | 111 |
| 第二八章要義、次論到神賜人智慧的義理..... | 116 |
| 第二九章要義、三論追憶他曾有的風光..... | 120 |
| 第三十章要義、四嘆其現今悲慘的光景..... | 124 |
| 第三一章要義、末後宣誓論他自己的義..... | 130 |
| 第七講、 <u>以利戶</u> 對 <u>約伯</u> 的辯駁(一)..... | 137 |
| 第三二章要義、 <u>以利戶</u> 對 <u>約伯</u> 及三友發言..... | 138 |
| 第三三章要義、第一辯：論神的慈愛拯救..... | 144 |
| 第三四章要義、第二辯：論神的公義權能..... | 152 |
| 第八講、 <u>以利戶</u> 對 <u>約伯</u> 的辯駁(二)..... | 159 |
| 第三五章要義、第三辯：人不可自義過高..... | 159 |
| 第三六章要義、第四辯：要謙卑禱告稱頌..... | 164 |
| 第三七章要義、 <u>以利戶</u> 對 <u>約伯</u> 末後的勸勉..... | 170 |
| 第九講、 <u>耶和華</u> 神親自對 <u>約伯</u> 的答覆..... | 175 |
| 第三八章要義、 <u>耶和華</u> 從旋風中回答 <u>約伯</u> | 175 |
| ——神以天地萬物十問詢問 <u>約伯</u> | 176 |
| 第三九章要義、 <u>耶和華</u> 再以動物五問 <u>約伯</u> | 185 |
| 第四十章要義、 <u>耶和華</u> 三以河馬問 <u>約伯</u> | 190 |
| 第四一章要義、 <u>耶和華</u> 四以鱷魚問 <u>約伯</u> | 194 |
| 第十講、 <u>約伯</u> 的悔悟認罪與故事的結局..... | 199 |
| 第四二章要義..... | 199 |
| 壹、 <u>約伯</u> 從深處向神俯伏認錯（8:1-6）..... | 199 |
| 貳、神對 <u>約伯</u> 三友的責備與發落（42:7-9）..... | 201 |
| 參、 <u>約伯</u> 後來的情況與結局（42:10-17）..... | 204 |
| 第十一講、《 <u>約伯記</u> 》的重要啟示..... | 207 |
| 壹、 <u>摩西</u> 傳授《 <u>約伯記</u> 》給 <u>以色列</u> 子民..... | 208 |
| 貳、《 <u>約伯記</u> 》中的七大重要啟示..... | 211 |
| 一、《 <u>約伯記</u> 》中對神的啟示..... | 211 |
| 二、《 <u>約伯記</u> 》中對宇宙萬有由來的啟示..... | 218 |
| 三、《 <u>約伯記</u> 》中對 <u>撒旦</u> 的啟示..... | 22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、《約伯記》中對人的啟示 | 224 |
| 五、《約伯記》中對世人苦難的啟示 | 229 |
| 六、《約伯記》中駁斥了錯誤觀念與謬論 | 234 |
| 七、《約伯記》中啟發了信仰正道與善道 | 234 |
| 第十二講、結論—《約伯記》的價值 | 235 |
| 壹、《約伯記》的價值在歷史上被輕忽了 | 235 |
| 貳、《約伯記》呈現了信仰上的重要啟示 | 239 |
| 參、《約伯記》啟示了對神信仰的特性 | 245 |
| 附圖：約伯時代的參考地圖 | 249 |

自序

《約伯記》是奇妙的信仰啟示

漆立平與漆哈拿

傳統上，一向以來，都認為《約伯記》是一卷討論「苦難」的書。這是一種錯覺，也使許多基督徒受到了誤導。正因為這種錯覺與誤導，使《約伯記》真正的價值與豐富寶藏，多年來都被遮蔽了。不僅向神的子民，向神的兒女，向猶太人，向基督徒遮蔽了；更使其輝煌璀璨的光彩，向世人遮蔽了。非常可惜！

其實，《約伯記》是舊約聖經中，在啟示上最奇妙、最豐富的書卷。在文學造詣上，更是出類拔粹，文采飛揚，獨樹一格。其對後人、後世的影響，源遠流長，無法估計。誰知道這卷書曾是摩西的「教科書」，使摩西甘願花三、四十年之久，在米甸的曠野，為葉忒羅牧放羊群，為的是跟他學習其中的：希伯來文、希伯來文的詩、對耶和華神的認識與經歷、對宇宙天地萬有的由來與奧祕、對撒但與其作為的認識、對人被造的結構與奧祕、對苦難的認識、對許許多多人間信仰上錯誤觀念的認識……

摩西藉此領受了這許多豐富作基礎，才使摩西得以預備好，去發掘更多列祖的珍貴歷史資料，又在耶和華神面前，領受更多的啟示與教導，使他撰寫出《創世記》來。並且後來得以蒙神呼召，完成神差遣他將以色列人領出埃及，照著神的指示，教導以色列人學習希伯來文，將神的律法典章，都以希伯來文傳授給他們，把以色列子民建造成為一個榮美國度，並且將以希伯來文撰寫完成的「摩西五經」，傳給以色列人與後世。誰知道《約伯記》一直就透過對摩西的教育、造就、事奉、與「摩西五經」，影響了後世的歷史與現今的世界。

許多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，都知道「摩西五經」的價值與影響。但不知道《約伯記》對摩西的重要教育與影響。在聖經中，神的子民與兒女，也都讀到《約伯記》，只知道那是一卷論到苦難的詩卷，卻不知道那是一卷遠遠超過苦難，而是「論到信仰啟示」的書。

根據聖經的內證，我們可以確實知道，《約伯記》這卷書會編入「聖典」之內，是因為在摩西的時代，他已經將《約伯記》傳授給以色列人了。他是當作「希伯來文的教材」，當作以色列子民的文字，教給一些以色列人年青的學子，學習希伯來文之用。當時，可能亞倫的子孫是必學的，有些利未子孫也要學習，因為他們將來要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作文書工作與教導工作。所以，《約伯記》的文體與詩體，形成了希伯來文文體與詩作的規範和形式。

由於《約伯記》早被摩西應用於以色列子民中，所以到一千多年後，當以斯拉編列「聖典」時，很自然的將之納入「聖典」之中。若非如此，在摩西之後，以色列子民中，誰有此權威，能將此卷書，看來似乎是「外邦人」的作品，列入神子民以色列人的「聖典」呢！從摩西以後，沒有任何人夠此權威，包括：大衛、所羅門、西希家、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但以理、和以斯拉。因為在摩西以前，約伯和他的四個朋友，都還不能當「外邦人」，他們都還算是列祖時代的人。但是，自出埃及以後，那些地域的人就都算「外邦人」了。他們中間的作品，不可能再被以色列人接納，更別說納入「聖典」了。

歷代以來，神的子民與神的兒女，對《約伯記》常有兩種根深蒂固的誤解或「迷思」。

其一、因為它是希伯來文的「詩卷」，所以認為其內容一定是重在述情寫意。

其二、因為其內容由約伯遭遇到極大的苦難而起，認為其重點是描述苦難的詩歌。

由於這兩種「迷思」使歷代的解經者，也不免落進一種先人為主的窠臼之中。

《約伯記》可謂是舊約經卷中，最早、最奇妙的經卷。早過於「摩西五經」，奇妙於記錄一場最不可思議的「辯論會」。

這場「辯論會」有三大特點：

第一、這是古代五位智者之間的「辯論會」，他們都是有正確信仰，有才學的人。

第二、在這場會議中間，不僅有人與人之間的辯論，後來竟有耶和華神，參與其間的辯論。

第三、辯論內容都以詩文記錄，文采飛揚。所論範圍之廣，上天下地，無與倫比。

由於其內容是如此的廣闊高深，使後代的讀者難以相信，這卷書是三千七、八百年前的前人作品。因此，許多歷代所謂的聖經學者，花許多功夫要證明，說這是摩西、或大衛、或以斯拉以後之人所作的。又有許多所謂的「學者」，花功夫要證明《約伯記》不是一人所作，而是經過了若干人，分了多個階段，曾經多次增添加插而成。照他們的說法，《約伯記》根本就是一卷「偽經」，只是他們沒有證據證明而已。

但是，這些所謂「大師」或「學者」的著作和觀念，卻一直對後人產生誤導的影響，造成厚重的迷霧，尤其充斥在「解經書」裡，而使許多有心追求的讀者，都不從屬靈的觀點去用心尋求，不從啟示的角度去仰望和領悟。實在害人不淺。

整體來說，《約伯記》是記載，當約伯受到撒但的攻擊和迫害，正在極其痛苦之時，他與朋友們的對話。在這些對話中，他們從爭論人生苦難的由來開始，而進一步論到他們的信仰，以及他們對神、對人、對天地宇宙的來歷、對人生苦難原因的看法。所以，它是一卷呈現從人的觀點，來看神和世事

萬物的書。這是三千八百年前，一些敬虔子民在信仰上，就已經有的觀念和認識。這是世界上討論到信仰問題，最古老又內容最豐富的書。

事實上，《約伯記》最重要，最偉大的價值，乃是在這一卷書中，清楚的陳明了信仰上基本而永恆的啟示與認識。若是我們勉強用今日神學上的術語來說，書中論及：對神的認識（神論）、對撒但的認識（撒但論）、對人的認識（人論）、對宇宙萬物的認識（宇宙論）、對苦難的認識（苦難論），以及信仰上的錯謬觀念（錯謬論）。並且在對話中，也駁斥了許多世俗上對苦難的錯誤觀念。這是舊約中唯一討論信仰真理的書，也是整本聖經中唯一站在人的立場上，通過對話和辯論，來陳明與溝通信仰的啟示、經歷、思想、觀念、真理、和認識的書。

所以，通過這一卷書，清楚的向讀者陳明和啟示了，人對神正確的信仰，具備有三種基本重要的特性，這種信仰：第一是靈性的；第二是理性的；第三是德性的。

大約二十五、六年前左右，由於在教會中事奉的某些經歷，主帶領我在讀經上，有了新的調整。要儘可能放下所曾受到過之「教訓」，先入為主的影響；而要儘量回到聖經本文，回到經卷寫作的背景年代，去揣摩當時著作者在神面前的領受，要知道他所得的啟示，他的心情，他的負擔，他寫作的動機與目的。

當然，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此需要許多禱告，許多仰望。同時，也需要許多倒空、許多對付。漸漸地，我果然發現許多由傳統領受來的解經和觀念，與聖經的啟示本意，有相當的距離，甚至有的地方有很大的偏差。這使我想起主耶穌，曾對法利賽人的責備與嘆息，他說：

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 15:8-9）

當時法利賽人和猶太人的錯謬，就是錯把「人的吩咐」當作「神的道理」教導人，以致把猶太人的路都引偏差了。以致主神親自來到他們中間，都被他們當作異端，而被他們拒絕殺害了。

當時的法利賽人對舊約聖經，有一大套他們大師們所傳講的「法利賽教訓」。在主耶穌看來，很多都是偏離了聖經原意的教導，主耶穌想把他們糾正過來，可是他們不接受。直到現在，他們都還在走偏路。殊為可惜，亦真可悲！

今天，在基督教裏，也有許許多多類似的「現代法利賽教訓」，是錯解了聖經的，同樣也會誤導人。如果，我們這些作神兒女的，不想被誤導，走猶太人的覆轍，我們遲早要學習「在主面前讀經」領受教訓，而不是只在人的教訓面前讀經，領受人所解的經。

那時，我在讀經上，發現第一卷不同於以往的經卷，就是《約伯記》，接著又發現「摩西五經」全然不同的涵義。接著對《馬太福音》有很大不同的領受，…許多經卷都一一逐漸向我有新的開啟。感謝主，祂真有說不盡的恩賜。我求主使我能常保持有一種單純清潔的心，沒有遮蔽的靈，在祂面前繼續不斷的讀經，不斷地有新的領受。聖經是無窮的寶藏，有發掘不盡的豐富。本書所論，不過是為拋磚引玉而已。

《約伯記》的內容太豐富了，全書有四十二章之多，要在一季的成人主日學中講完，共十二次，每次一小時，實際上除去開頭的緒論，結尾的討論，只有十次可用，平均每次要涵蓋四章以上，不可能細講，只能將重點，點到為止。真正的領受，是要讀者自己慢慢細讀，在神面前尋思揣摩和仰望。

十一年前，我剛到「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」服事時，第一次開課教的成人主日學，就是《約伯記》。那時有四、五十人參加，把當時的小圖書館擠的滿滿，連外面走道都坐滿了人。那時，我們還不會用電腦輸入中文，講義都是哈拿手寫的。只能寫成綱要，影印發給同學。這次，十一年之後再次開課，竟然有一百多人報名，換了大教室，也把教室擠滿了。講義都是我們自己打進電腦，可以多有些文字解說，在教會裡印出來發給同學。

由於這次上課的同學中，有好些位是參加過上次的，我們不希望他們覺得我們是在「炒冷飯」，那就太對不起他們了。因此迫使我們夫婦要加倍用功。

主憐憫我們。我們尋找，祂就讓我們尋見；我們向祂叩門，祂就為我們開了好些門，也開了好些扇窗，祂使我們看見了好些「蒼天」，是我們以前所沒有看到的。這次我們都一同把所見，呈現在讀者面前，也算是在主裏面的一種分享了。

這本書能夠面世，還是要感謝劉介磐弟兄夫婦的協助，尤其是劉弟兄的仔細校對。他早在我們第一次講完《約伯記》時，他就曾促我們出書，他曾找人將錄音帶打出來。只是我們一直找不出時間順稿，而作罷。這次在他的敦促下，能夠順利出書，真要感謝他的費力與代禱。並且也要謝謝我們成人主日學的同學，對我們的支持與禱告託住，因為在這中間，哈拿曾因病住院，出院後正好能趕上上課。同時，要感謝永望出版社的同仁，給我們很好的配合與服務。最重要的是，

感謝父神和主耶穌，對我們有說不盡的恩賜！

主僕 漆立平與哈拿合序於美國加州羅蘭崗
主後 2012 年 11 月 20 日

第一講

《約伯記》概論與故事的起頭

《約伯記》概論

壹、《約伯記》是舊約中的詩卷

舊約聖經中，在歷史書卷之後，接著的是五卷詩歌書卷：《約伯記》、《詩篇》、《箴言》、《傳道書》、和《雅歌》。由於這五卷書都是以詩、詞，或說是以排偶對仗的詩歌文體寫作的，都是希伯來文的詩歌作品。因此，稱謂「詩卷」，被認為是舊約聖經中的文學精華。

歷代以來，許多人也稱這五詩卷為「智慧書」。因為，其內容蘊涵著詩人豐富的哲理、對人生歷練的思維、對天地事物分析的理念、對苦難的緣由與感受、對生命現象的觀察與體驗、對所遭遇各種情

況的反應、與對各種事物的觀念與價值判斷、…。作者有許多情感性的發表，理性上的描繪與領悟，思想上的創意與解析，意志上的果決與判斷表達。他們常常用一些圖畫性、比喻性、類比性、迷語性的語言，作跳躍性的發表，作間接性的陳述。所以，讀者通常不是容易直接理解或領會的，必須經過相當程度的學習，經過有識者的講解，或作原則性的示範指引，讀者才能心領神悟。或是讀者經過長時間謙卑的仔細思索、揣摩、推敲，向主尋求，也能達到理解。

原則上說，讀這些詩的人，必需在對神有信仰上，心竅上、思想上、靈性上的開啟之後，才能有正確的領會，而獲得靈明心悟。否則，那些情感豐富，意念深邃的詩詞歌賦，常叫讀的人，似懂非懂，若沒有深厚的經歷，並不容易完全解開。有時那些似乎已經明白的人，往往也只能心領神會，很難用言語描述或解明出來。因此，歷代以來常將這些書卷稱為「**智慧書**」。尤其是那些喜歡講哲學哲理的人，喜歡將這五卷書，稱為「**希伯來人的智慧書**」。

其實，在舊約聖經中，以詩體寫作的部分很多。且不說在「摩西五經」和「歷史書卷」中，也記載了許多祈禱詩、祝福詩、預言詩、讚美詩、訓誨詩、讚嘆詩、哀歌…等等，都是以詩體寫成，都是舊約中的精彩內容，有極高的文學價值。並且，在「詩卷」後面的「大、小先知書」中，也有許多都是用詩文，或詩歌傳達的。

譬如：大先知書中的《以賽亞書》，約三分之二以上是用詩文寫的；《耶利米書》中詩文也接近一半；《耶利米哀歌》更是一篇長卷的「字母詩」。在十二卷「小先知書」中，詩文更是主要文體，其中《何西阿書》、《約珥書》、《阿摩司書》、《俄巴底亞書》、《彌迦書》、《那鴻書》、《哈巴谷書》、和《西番雅書》，這八卷小先知書，幾乎全是用詩體寫成的，裏面所蘊涵的哲學智慧，絕對可以與「智慧書」等量齊觀；惟因這些詩卷都論及特定的預言，所以傳統上，都將之歸類為「先知書」。《耶利米哀歌》雖然不以預言為主，傳統上將之視作《耶利米書》的附篇，所以也列作先知書的一卷。

《約伯記》是一卷在信仰上辯論性的對話詩。由**五位古代的「智者」**以詩詞的形式作對話，陳敘各自在信仰上的論點和觀念。他們各自說起理來，非常生動活潑，叫人讀了一點也不嫌枯燥。早在三千八百年前的上古時代，能寫出這樣的論理詩卷，真是令人驚奇。全卷除了前兩章陳述故事發生的背景，以及最後一章的後段，以述敘文體，記敘這場辯論之後的結局發展外，其他三十九章都是以詩體，或詩歌來對話與辯論的。所以，這卷詩被列為詩卷之首。

《約伯記》就寫成的時間而言，也是聖經六十六卷中最早的，列在詩卷之首，的確當之無愧。其實，這卷書的寫成時間，比「**摩西五經**」還早三、四百年，是舊約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。並且，由於這卷書，是以**以色列人**最早用來學希伯來文的教學課本，所以其詩體對希伯來語文的詩體發展，產生了極大的深遠影響。它是希伯來文詩體的老祖宗之作。這卷書表面上好像是對「苦難」的辯論，其實是關乎「信仰」的全面性討論。**像一出話劇，也可說像一場歌劇。實在是古今中外最令人希奇的文學鉅作。**

貳、《約伯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

《約伯記》是以書中的主要人物——**約伯**——來命名的。這卷書並不是記載約伯一生的故事或傳

記，而只是記載當他受到撒但的攻擊和迫害時，他與朋友們的對話。在這些對話中，他們從爭論苦難的由來開始，而進一步論到他們的信仰，以及他們對神的認識、對人的瞭解、對天地宇宙的來歷、對人生苦難原因的判斷與看法。所以，它是一卷呈現從人的觀點，來看神和世事萬物的書。這是三千八百多年前，一些敬虔子民在信仰上，就已經有的觀念和認識。這是世界上討論到信仰問題，最古老又內容最豐富的書。更奇妙的是，這卷書竟然以詩歌的文體，用對話的形式呈現出來，其優美、雅緻、智慧、深邃的程度令人驚嘆。其中的啟示更是豐盛，超越了時空的疆域，陳明了永恒的真理。

參、《約伯記》的作者與其年代時地

《約伯記》的著作者是誰，歷代解經家有許多不同的意見。有人說是約伯自己，有人說是摩西，有人說是先知以賽亞。凡是不否定《約伯記》為聖典的人，大多認為《約伯記》是聖經中最早的著作，都認為此書不是摩西以後之人所著，而應是比摩西更早之人所撰寫。因約伯所處的時代很早，極可能是與以撒、或雅各、或約瑟同時代的人。換言之，約伯是比摩西尚早三至四百年以上的人。

我們根據文中的內證，可知《約伯記》的作者，應該是參加了那場辯論的人，因為書中許多言語，都像是親臨現場的觀察和記錄者。摩西與他們相距的年代太遠了。以賽亞就更晚了，幾乎相距超過一千多年了。

若是《約伯記》的作者，是參與了那場辯論的人，這種推斷不錯的話，則最有可能的作者，就是書中的青年人以利戶。因為根據三十二章至三十七章的語氣，他自稱是「我」，而且他說的話，幾乎成了那場約伯與他三個朋友辯論的結論。後面，耶和華神所說的話，乃是最後的裁判，正是印證了以利戶所說的。並且因為他年青，他才有可能知道約伯後來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以及他蒙神賜福的光景。

約伯在受難後與三個朋友對話時，當時以利戶可能是以青年人的身份，在旁伺候旁聽。他是一個對神有信仰，又很有認識與啟示的人，他聽見了他們的對話，並銘記在心，甚至作了記錄，後來他自己也參與了那場論戰。事過許多年之後，可能就是在約伯去逝時，他回想起當年那場「苦難與信仰的辯論會」，再加上他後來從神得著有關「天庭會議」的啟示，寫成頭尾的敘事，而寫成了《約伯記》作為記念。他沒想到，這卷作品，後來竟成為摩西和許多晚輩以色列人的希伯來文教課書，又被納入了「聖典」。

約伯所住之地烏斯，是在以東的南方，阿拉伯曠野之西，與米甸地相連。烏斯是西理人底珊的兒子（創 36:20- 21,28，代上 1:38,42）。由此可知，約伯是西理人的後裔。而以利戶是布西人，從聖經的記錄《創世記》內證可知，布西（又名布斯）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之子基母利的兒子，是彼土拉（即利百加之父）的兄弟（創 22：20～22）。

所以，《約伯記》寫作的地點，可能在烏斯，約伯所住的地方；或者也可能在靠近巴旦亞蘭的布西，以利戶的家鄉。大約完成於主前一千八百八百年左右，距今三千八百八百年了，是聖經中最早寫成的第一卷書。比《摩西五經》尚早三百年以上。

肆、《約伯記》的特色與重要性

《約伯記》是詩卷中的第一卷，是最早的希伯來文著作，也是最早的詩體經卷。本書除了第一、二章及末章 7 節之後，為敘事體，像散文外，從第三章開始，無論是約伯個人的自艾自嘆，或他們朋友之間的對話，全是以詩體發表的，語詞非常文雅優美。《約伯記》中的詩，不重在音韻，而重在文意的平行、對比、重疊。這種詩體成了希伯來文詩體的基本形式，對希伯來文學產生極深遠的影響。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說法，《約伯記》早期是以色列人學習希伯來語文的基本教材，一直是希伯來文的最佳範本，對以色列人在信仰和語文上，產生了莫大影響。

《約伯記》是一卷思想、觀念的對話詩。像史詩，又像哲理詩，整卷像一齣歌劇，也像一場話劇，非常優美，引人入勝，真使人難以相信，這樣的作品會出自三千八百年前。在世界文學史上，是出類拔萃的上上之作。

然而，《約伯記》的最重要，最偉大的價值，乃是在這一卷書中，清楚的陳明了信仰上基本而永恆的啟示與認識。如果用所謂「傳統神學」的語言來說，《約伯記》的內容包括了：對神的認識（神論）、對撒但的認識（撒但論）、對人的認識（人論）、對宇宙萬物的認識（宇宙論）、對苦難的認識（苦難論）、對生與死的認識（生死論）、對救贖的盼望（救贖論）、對罪惡的討論（罪惡論）、對德性生活的討論（德性論）、智慧的來源與價值（智慧論）。同時，也在他們的對話中，駁斥了許多世俗上對神、對撒但、對人、對宇宙、對苦難的錯誤觀念。這是舊約中唯一討論信仰真理的書，也是整本聖經中唯一站在人的立場上，通過對話和辯論，來陳明與溝通信仰的啟示、經歷、思想、觀念、和認識的書。

伍、《約伯記》中的主要人物

在《約伯記》中的主要角色與人物有八：

- 1、耶和華神——祂是天地的主，創造萬有的神，全能者，是他們共同信仰的對象。
- 2、撒但——本是神寶座前服役的靈之一，但是他常在神面前控告陷害地上的人，並且他善於興風作浪，是在地上製造各種天災、人禍、與患難，加害於人的惡者。
- 3、約伯——他是烏斯人，是當時東方的名人，他敬畏神，為人正直完全，而且遠離惡事，是一個學問、品德都高的人。他是書中的主角。
- 4、約伯的妻子——她在書中說話的機會不多，只在第二章出現一次。
- 5、約伯的三個朋友——他們都是智者，是約伯信仰上的同道，是可論道的同伴。
 - (1)、提幔人以利法——提幔是以掃的兒子（創 36：2），以利法是以東人的後裔。
 - (2)、書亞人比勒達——書亞可能是亞伯拉罕庶出的兒子之一（創 25：2）。
 - (3)、拿瑪人瑣法——拿瑪人位於阿拉伯西北，家世無可考。
- 6、布西人以利戶——是也約伯的朋友，但他可能比約伯的那三個朋友年青三、四十歲，他是巴旦亞蘭人，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後裔，已如上述。

由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來歷，我們可以從《創世記》的族譜中，找到他們先祖之間的關係。可以推知約伯和他的朋友，大約都是與雅各同時代的人，或至遲與約瑟同時代的人。雅各與約瑟相差九十歲，與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相距四百年。從摩西所編寫《創世記》的族譜來看，他似乎特意把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來歷，作了註解。只有拿瑪人瑣法在《創世記》找不到族譜，似乎摩西對他的來歷，

也沒有查證出來。我們在整部舊約中，也找不到同名的人，對他的來歷，無從查知。

約伯的這四個朋友，並不是與約伯住在同城或很近的地方。他們乃是分別居住在相當遠的地方（參見附圖）。雖然來自不同的方向，但他們都信仰敬畏耶和華神，這表明在他們的那個時代，他們都有共同的信仰，應該都是從他們祖宗承傳下來的。那時在信仰上，雖然已有許多人開始事奉「偶像」，但是仍有許多先民，在信仰上還沒有紊亂。

陸、《約伯記》的主要內容

《約伯記》的主要內容，乃是記載四種場景的對話：

1、神與撒但兩次對話的場景(在天上神寶座前)(1~2章)

這一段可說是《約伯記》的序曲，說出了天與地的關係，以及約伯苦難的由來，故事發生的背景。約伯的三個朋友知道約伯的遭遇，特意去看望他。

2、約伯與三個朋友三輪對話(在地上約伯家鄉)(3~31章)

這是《約伯記》中最長的一段。開始於約伯的一段自艾自嘆，約伯起頭之後，他的三個朋友逐一向約伯說話，約伯逐一答覆他們。一共經過三輪八個回合的對話，最後約伯以狂傲長篇大論的申訴自義結束。在這些對話的辯論中，他們各自陳述了他們的認識與信仰啟示，對世事的各種看法，對苦難的解釋和化解之道。在這些對話中，暴露出許多世俗上常有的錯誤觀念與錯謬理論。而約伯的自義、和他對神狂傲的質問，也暴露無遺。

3、以利戶與約伯的對話(在地上，約伯和他三個朋友面前)(32~37章)

青年的以利戶在聽完他們的辯論，又聽見約伯的自義與他對神的質問後，當那三個朋友都啞口無言以對時，以利戶再也按耐不住，他也參與了對話。他一面指出約伯的自義與狂傲，一面也陳述了他在信仰上對神的認識和啟示，為神對約伯作了明確的辯駁。他的話叫約伯很慚愧的安靜下來。

4、神與約伯的對話(天上與地上的對話)(38~42:6)

約伯雖安靜了，神仍親自與約伯對話，使約伯更加羞愧的心服口服。約伯自己承認他對神的信仰，從前是建立在風聞（聽別人說）的基礎上，經過這次受害和苦難，才使他對神有了親身貼切的經歷，因此他為他的自義和狂傲懊悔。

5、神對這次辯論的處置與對約伯的賜福(42:7~17)

神告訴約伯的朋友以利法等三人，指出他們有關神的議論不正確，並且得罪祂。但神願赦免他們，要他們獻祭贖罪，請約伯為他們禱告。他們欣然接受，約伯就為他的朋友祈禱。約伯的苦難也就此消失了，他和他的朋友都得著了神的赦免與賜福。約伯更得著了加倍的財富與兒女，並且他又活了一百四十年。

柒、《約伯記》的分段

一、約伯故事的緣由背景——撒但對約伯的控告與加害(1:1~2:13)

1、約伯其人，與其家庭(1:1~5)

2、約伯在神面前受到撒但的控告詆毀(1:6~12)

3、約伯受到撒但第一次加害，約伯卻不以口犯罪（1:13~22）

4、約伯在神面前受到撒但再次的控告詆毀（2:1~6）

5、約伯親身受到撒但厲害的加害擊打（2:7~10）

6、約伯的三個朋友前來看望安慰陪伴他（2:11~13）

二、約伯在痛苦中的呻吟自艾（3:1~26）

1、約伯開始發言，呻吟自艾，咒詛自己的生日，對死亡歌頌（3:1~19）

2、他嘆息人生有太多患難愁苦，難以忍受，好像生不如死（3:20~26）

三、約伯與三個朋友的第一輪對話（4~14章）

1、提幔人以利法首先與他對話，約伯作出不客氣的辯駁（4~7章）

2、接著書亞人比勒達與約伯對話，約伯作出更多的辯駁（8~10章）

3、接著拿瑪人瑣法與約伯對話，約伯又作了更多的辯駁（11~14章）

四、約伯與三個朋友的第二輪對話（15~21章）

1、提幔人以利法指責約伯的不是，約伯作出犀利的辯駁（15~17章）

2、書亞人比勒達指責約伯的反駁，約伯極其難過的辯駁（18~19章）

3、拿瑪人瑣法對約伯的回駁，約伯哀嘆的反駁（20~21章）

五、約伯與三個朋友的第三輪對話（22~26章）

1、以利法第三次勸約伯悔改，約伯仍是很不服氣的回答申辯（22~24章）

2、比勒達辯稱神有威權治理，約伯反唇相駁，並申辯他自己無辜（25~27章）

六、約伯在自義中的申訴（27~31章）

1、當三個朋友都無言時，他說出他的智慧，他曾與神非常親近（28~29章）

2、他傾訴他有理，如今卻孤苦，被神丟棄，對他變心待他殘忍（30章）

3、最後約伯更起誓申訴他的義行與品性（31章）

七、布西人以利戶對約伯的駁斥（32~37章）

1、以利戶聽完約伯的申訴，見三個朋友無言以對，再也忍耐不住（32章）

2、以利戶對約伯的話，是站在三點立場，提出四段反駁

3、第一段：神是聖潔、慈愛、忍耐，而盼聖世人接受救恩的（33章）

4、第二段：神是公義、正直、公平、完全，他的審判不受人推辭（34章）

5、第三段：人不可自義過高，狂傲的與神理論，神不聽虛妄的呼求（35章）

6、第四段：要認識神高超良善的本性敬畏祂（36章）

7、最後的勸誡：神行大事奇妙難測，不要自以為聰明，要全心敬畏祂（37章）

八、耶和華神親自對約伯的答覆（38~41章）

1、在約伯靜默無言後，耶和華從旋風中親自詢問約伯十五問（38~39章）

2、耶和華接著又以河馬與鱷魚的奧妙，繼續質問約伯（40~41章）

九、約伯的懊悔認罪與故事的結局（42章）

1、約伯因神的話而悔悟認罪，承認自己無知而懊悔。辯論結束（42:1~6）

- 2、神對約伯的三個朋友略有責備，要他們獻祭贖罪（42:7~9）
- 3、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神使約伯從苦境中轉回（42:10）
- 4、約伯後來的情況，神賜他加倍的財富與十個兒女，他又活了 140 年（42：11~17）

《約伯記》本文解析

壹、《約伯記》的序曲（伯 1:1~2:13）

第一章要義、《約伯記》故事緣起

《約伯記》的第一章和第二章，乃是全書的序曲。《約伯記》中的故事就像一齣戲，而前兩章正是其序曲，把故事發生的背景，向讀者作個佈陳。以便讀者或觀者，能對其中的故事，作個正確的領悟，作合理的推敲。《約伯記》的作者，正是以這種筆法，引導讀者去尋思領會。

一、約伯其人（1:1-5）

首先，作者在一開始介紹了約伯其人，告訴讀者約伯是誰，他是一個怎樣的人，他的性情，他的為人，他的家庭狀況。文語簡潔清爽，一目瞭然：

- 1、約伯是烏斯人，他本人為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
- 2、兒女甚多：有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。
- 3、家產豐富：有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、許多僕婢。
- 4、社會地位高：在東方人中為至大，是很有智慧的人。受到遠近眾人的敬重。
- 5、兒女們好宴樂：兒子們按著日子設擺筵宴，請姐妹來一同吃喝快樂。
- 6、每當約伯兒女宴樂之後，都叫他們自潔：約伯都為他們擔心，並且約伯還為他的兒女獻燔祭，因為他耽心他的兒女們在宴樂中犯了罪，甚至心中離棄神。約伯怕他兒女不聽話，沒有自潔，也沒有向神獻祭贖罪，他這位思慮周到的父親，就為他們獻祭贖罪代禱。由此可知，約伯因著兒女的緣故，經常有種不安，因他知道人在宴樂中，很容易就犯罪，並且在那種生活中，常會藐視神，甚至棄絕神。
- 7、約伯常常這樣行。換言之，約伯的兒女長大後，由於家境豐富，如此過宴樂的生活，已經行之多年了。他們並沒有因著父親的叮嚀，叫他們自潔，他們就因此真的「自潔」了。長年日久，他們沒有絲毫改善，只怕是反倒變本加厲了。約伯這種替兒女贖罪代禱，是作父親的用心良苦，可是對兒女本身而言，並不能真正贖他們的罪，只是因神對約伯的慈愛憐憫，能給他們多有一點時間悔改的機會。根據《以西結書》中神的話，那最多只能延長一點時間而已（結 14:12-20）。

全本聖經中，提到的約伯，除了《約伯記》的約伯外，只有以薩迦的一個兒子也叫約伯（創 46:13，代上 7:1）。在舊約中《以西結書》曾兩次提到約伯（結 14:14，20）。新約《雅各書》一次提到約伯（5:11），都是指本書的約伯。

約伯的字義乃是被恨、受逼迫、作仇敵之意，這正指明他與撒但之間的關係；也正是指明《約伯

記》故事的由來。其實每一個神的兒女和子民，都受到撒但的監督與控告，也多多少少受到他作惡的對待與苦害。

二、在天上，神面前，撒但的詆毀(1:6-12)

這一段是記載天上發生的事情，雖然發生在天上，卻是與地上的人有關。這裡正啟示，地上的事是受天上管理的，所以在天上討論到地上的約伯。

1、神的眾子在耶和華面前聚集，撒但也在其中

這是一次「天庭的會議」。「神的眾子」是指天使、天軍、或其他神所造的天上「有靈性之活物」，例如：基路伯（創 3:24）、撒拉弗（賽 6:2, 6）、有火輪的四活物（結 1:5-14）、遍體滿了眼睛的四活物（啟 4:6-8）等。由此可知，聖經中所稱「神的眾子」不僅指地上的「人」。人是神所造「地上有靈性之活物」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可知「撒但」也是神所造的「有靈性之物」，也是神的眾子之一。從《以賽亞書》（賽 14:12-15），和《以西結書》（結 28:11-16）的啟示可知，撒但本為天使長之一，後來因他的驕傲背叛而墮落了。在神沒有完全審判並刑罰他之前，神仍讓他參加天庭會議。由會議中的談論可知，這個天庭會議是有權掌管地上情形的。在神的授權中，撒但是有權柄管理地上事的（太 4:9，路 4:5-7）。

2、神與撒但對話，論到約伯，神以約伯為傲（稱許約伯）。

神問撒但從那裏來，撒但說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神問撒但可曾用心察看祂的僕人約伯，神並稱許約伯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。由此可知，神所造的萬物雖然眾多無計其數，但是神對祂所造的萬物，卻無所不知。尤其對於祂所造的「靈性之物」，祂所造的人，更是清清楚楚。祂對約伯的瞭解，一清二楚，比約伯自己更清楚。當然對你我每一個人，也是一樣。

3、撒但控告詆毀約伯

撒但聽到神對約伯的稱許，正是刺傷了他。因為撒但就是因為詭詐彎曲，不正直，而被神所定罪。他不服氣神稱許約伯，好像比他完全。撒但說約伯的完全不是真完全，他是因為受到了神的特別看顧與保護、又是受神特別賜福的人。撒但並且詆毀約伯是經不起考驗的人。

由這段對話可知，神對地上的義人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人，的的確確給與他們特別的看顧、保護、與賜福。因為這實在是神公義、信實、慈愛、與賜福的基本原則。撒但卻很詭詐的攻擊這個公正的原則。

4、神允許撒但試驗約伯，但不得傷害他

神知道撒但的詭計，想毀害約伯。另一方面，神也知道約伯本身尚有一些問題存在，所以就允許撒但對約伯有限的剝奪，讓約伯經歷一些試驗，使他能夠達到生命上更成熟的完全。從這天庭的會議可知，撒但是經常在神面前，控告世人的，後來《啟示錄》證明了這一點（啟 12:10）。

三、撒但加害約伯的兒女和產業(1:13-19)

撒但抓住可以加害約伯的機會，立刻嚴厲的對付約伯。就在同一天，四大禍患齊來，一起臨到約伯的家中。

1、正在約伯兒女宴樂的日子：約伯的財物遭到了示巴人搶劫，牲畜被擄走，僕人被刀殺。

2、接著又遭到了天災的損害：天上降下火來，把約伯的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。

3、當日又遭到迦勒底人的襲擊搶劫：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，把約伯的駱駝都擄去，把僕人殺了。

4、接著再遭到狂風吹襲，房屋倒塌，約伯的兒女都被壓死了。

由這一連串的禍患災殃的忽然臨到，可知撒但的殘暴兇惡，所謂禍不單行正是此意。當撒但抓到可以整人害人的機會時，他絕不會手軟，更不會有絲毫的憐憫。表面看起來，好像這些事都是意外的突發事件。其實，在這些意外中，都有那惡者的預謀。這也告訴人，世上的悲劇，其來有自。雖然受害，自己並不知道，背後常脫不了撒但的作為。

四、約伯的反應(1:20—22)

遭遇到如此這般的大患難，約伯的反應，著實令人驚奇他的沉著：

1、約伯在悲劇痛苦中，仍自卑並敬畏稱頌神

他雖然悲傷的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髮，伏在地上向神下拜。他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。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 1:21）約伯完全沒有發出任何怨言。他的話表示他默然的「從神領受這一切的禍患」。雖然他並不知道，這些禍患並不是神加給他的，但他知道若非神的允許，這些禍患就臨不到他。他這種態度是很智慧的，他在一切情況下，都面對神，在神面前領受。

2、在这一切事上約伯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

約伯也沒有做任何不得體的事，他不怨天，也不尤人。經過這一番的禍患與災害，約伯站住了，也勝過了撒但的攻擊。

第二章要義、撒但對約伯再次詆毀迫害

由於撒但未能以忽然的災禍打倒約伯，撒但並不甘心。因此撒但利用再一次的天庭會議，在神面前對約伯進一步的詆毀控告，為要更厲烈的加害約伯。

五、在神面前，撒但對約伯再次控告詆毀(2:1-6)

前面的事，過後不久，在另一次天庭會議中：

1、在神與神的眾子的另一次聚會中

撒但也來在其中：神又問撒但從何處來，撒但又說是從地上往返而來。

2、耶和華問撒但，對約伯的察看如何，神再次稱許約伯

從神對撒但所說的話，可知神對發生在約伯家中的事，祂都知道；約伯的反應與表現，神也都很清楚，並且神很讚賞約伯能持守他的純正。

3、撒但對約伯進一步的詆毀

撒但說約伯能夠站住，是因為約伯的本身受到保護，他情願捨去一切身外之物，來保全他的性命；若是傷到他的骨與肉，他必當面棄掉神。

4、耶和華允許撒但進一步試驗約伯，但不得加害他的性命

神不是因為受到撒但的激將法，而允許撒但對付約伯。絕對不是這樣。神乃是將計就計，因為神

深知道在約伯生命上的需要，而讓他經過進一步的鍛鍊。

六、撒但厲害的擊打約伯(2:7-10)

撒但有了神允許的權柄，他就策劃了對約伯極其惡毒的攻擊：

- 1、撒但使約伯全身長毒瘡；
- 2、約伯痛苦不堪，甚至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由此可見約伯在身體上的痛苦難過不堪。
- 3、他妻子譏諷、刺激他，叫他棄掉神去死了吧。他妻子的話，更像是在約伯的傷口上灑鹽。由此也可知，約伯的妻子並不是一個敬虔的妻子，並不會安慰他。
- 4、約伯責備他妻子，卻仍敬畏神，不以口犯罪。約伯在這種時候，仍然可以沉住氣，約伯的定力與耐力，實在已高人一等。

到此為止，約伯的表現可謂非常完美。

七、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看望約伯 (2:11-13)

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在遠方聽見發生在約伯家中和他身上的事，都難以置信，就彼此相約，長途跋涉，同來看望安慰約伯。

1、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並非一般朋友，而是信仰上的同伴，是可以論道的朋友，是非常難得的。

(1)提幔人 以利法；(2)書亞人 比勒達；(3)拿瑪人 瑣法。

這些朋友都分別來自的地方，請參閱書後[附圖]。

2、他們看見約伯的光景都極其震驚

(1)他們遠遠舉目觀看，看見約伯的光景，認不出他來，就放聲大哭；

(2)他們撕裂外袍，揚起塵土落在自己的頭上。他們以為約伯犯了滔天大罪，才會落得如此地步，因此他們都為約伯而悲傷；

(3)他們陪同約伯坐了七天七夜，沒有向他說話。一方面因為約伯極其痛苦，他們不知道如何開口安慰約伯。另一方面，他們又不知道約伯究竟犯了什麼大罪，不知道要從何說起。他們就無言的與約伯同坐在地上，與他同悲，同嘆，同哀，卻都不說一句話。這三位朋友能夠如此忍耐的同坐七天七夜，實在難能可貴。

前面這兩章的敘述，就是整個《約伯記》故事發生的背景。

貳、約伯開始的呻吟自艾 (3:1-26)

第三章要義、約伯在痛苦中的呻吟

從第三章開始，《約伯記》的談話會或辯論會正式登場。是從約伯本人的自怨自嘆開始。從第三章起，他們都是以詩體的語文對話，也可以說，他們都是以詩曲或詩歌唱出來的。所以也可說，《約伯記》是以歌劇的形式進行的。真是有創意。

一、約伯的呻吟自艾 (伯 3:1-10)：

首先，約伯咒詛懷自己胎的日子。這是一段優美的呻吟自艾，有文學的價值。是以希伯來文的詩體寫成的。

約伯自艾何不在他懷胎之日，就不存在，在懷胎之日就死去。這表明他痛不欲生，覺得痛苦的生不如死。這是許多人在極大痛苦中掙扎時，很普遍的反應。這就是世人在遭逢極大苦難，覺得力不能勝時，常有的「生不如死的謬論」。

在這一段中，約伯用了十一個「願」（英語為 May），卻都是一些過去式的「不可能的願」，一種虛擬語氣的「願」，來表明他心中強烈的盼望他早早的就不存在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根本沒有一點影兒來到這個痛苦的世界。

「生不如死的謬論」錯在不知道，或忽略了生命的價值。陷在這種觀念中，常叫許多在苦難中的人，不尋求生命的真正目標與價值，而輕生自殺，這正中撒但的詭計，而使他靈魂永遠滅亡。

二、他咒詛自己被懷胎之日並歌頌死亡(3:11-19)

接著約伯發出對死亡的歌頌，在那裏能結束一切痛苦，進入安息。這是許多人同有的觀念。認為死能結束人生的一切痛苦。好像死就是人痛苦的解脫。這是出於世人很普遍的「死亡解脫論的錯謬」。

他讚美死亡是公平的，在它那裏不分貧富、貴賤、尊卑。在死裏面人人都平等。所以，在這一段裏，他重複的用了七個「為何」（英語為 Why），怨嘆為何不讓他早些死掉，讓他可以早些享受死亡中的安息。單純就著文學的觀點來看，真是描寫的非常生動精彩。但是就真理的觀點來看，卻是大錯特錯了。

三、他嘆息人生多患難愁苦，生不如死(3:20-26)

接著，約伯又嘆息人生苦難太多。因著人生的這許多患難與愁苦，好像人的一生是生不如死。這是在痛苦時，對人生的悲嘆。當一個人在健康或正常時，不會有這種感覺，當人在極端痛苦時，常會落入「求死」這種陷阱。

其實，這種觀念是不可取的，也是錯誤的。撒但的策略就是要造成人有這種想法，而落入尋死的網羅，叫人陷入滅亡。人的得救與否，決定於活著的時候。人的死亡，人以為能暫時結束肉身的痛苦。這是人猜測的無稽之談。

「死亡解脫論的錯謬」在於世人根本不知道人死後，他的靈魂所要遭遇的問題。如果他在活著的時候靈魂沒有得救，他死後要受到比活著時更大、更嚴厲、而又更長久的刑罰。這一點，後來在新約中，很清楚的啟示出來了，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 9:27）。並且，主耶穌所說「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」（路 16:19-31），更實際的把人死後靈魂受苦的情形，描述出來了。人死後不是痛苦減輕了，而是他再也表達不出來了。但他靈魂所要受的煎熬，可能是更厲害的。

第二講

約伯與以利法的首輪對話

約伯發言之後，他的哀嘆，他的自艾自怨，巴不得自己從未來到世間，在她母親懷孕前，子宮就

關閉，使他根本就不存在母腹過；又怨嘆在他母親懷他後，為何沒有早死，為何不一出母腹就死亡，或者無人乳養他，為何不讓他早早就進入安息；他讚美死亡真好，是叫一切苦難的人，終止再受苦，可與所有君王、貴胄、財主、有權勢的人、壓迫人的人、奴役人的人，同享安息之處。可以結束人生一切的苦難。他覺得人生有太多苦難了，有太多患難恐懼使人擔心，叫人不得安逸，不得安息，神為何要人過這樣的日子。

約伯這樣一說，打開了話匣子。陪伴他的幾個朋友，聽了之後，他們有立刻有許多感觸，從心中湧出，而引發了後面接二連三的議論，造成了後面一長串的激烈的理論、辯論、與爭論，產生了一次驚天動地，劃時代的信仰理念與啟示的討論會，而成就了《約伯記》這卷鉅著的內容。

第四章要義、以利法對約伯的糾正勸導

首先提幔人以利法開始回答約伯。在約伯的這三個朋友中，以利法可能最年長，與約伯也有很好的交情，應該也是個年高德劭的長者。顯然，他聽了約伯的自艾自怨後，很不以為然，就發言糾正勸導約伯。

一、他指出約伯曾是教導扶助人的，為何現在軟弱驚慌了（4:1—6）

以利法提醒約伯，你素來是以言語教導人，堅固軟弱者的人；但現在禍患臨到，就昏迷，便驚惶。你不是倚靠敬畏神嗎？你的盼望不是行事純正麼？

以利法一開口，就是語帶諷刺的責備，雖然他年紀稍大，對於一個在苦難中的朋友，無論如何應該予以同情，諷刺不是一種安慰人的言語與態度。

二、他說無辜、正直的人有誰滅亡？（4:7—11）

接著，他馬上提出災難或苦難都是「受神懲罰論」。他說無辜、正直的人有誰滅亡？只有耕罪孽，種毒害的人，他們會受到報應，受到神的憤怒懲罰。既使他強暴的不肯認罪，想想看，獅子是百獸之王，因它兇惡，再強暴的像獅子，不論猛獅、少獅、老獅、母獅，都會餓死、離散。

這種「災難受神懲罰論」，或「災難報應論」是世人很普遍的看法。對於許多強暴的罪犯而言，災難遲早臨到他們的頭上的確是沒錯的。但是，這並非約伯的情形。如今因約伯遭遇了患難，就推論他是因犯罪而遭到神的懲罰，卻是似是而非的。因為災難與禍患有許多種，許多犯罪者對人的加害，並非受害者受到神的懲罰，約伯如今所遭遇的，乃是撒但對他的加害。以利法的話很明顯地冤枉並激怒了約伯。

三、他暗暗得了默示…恐懼、戰兢臨到我身。（4:12-17）

以利法又進一步說到他的「神祕靈異經歷論」。他說在夜間世人沉睡之時，他在思念中，經歷了靈異的來臨，在他面前經過，使他恐懼戰兢。然後，那靈停住，雖然不能辨其形像，但在靜默中，聽見有聲音說：

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？

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？」

以利法想起這段經歷，他認為這正是對約伯遭遇的事，所作的說明。因他聽見約伯的遭遇，他可

能心想，像約伯這樣公義的人，何以遭此災難？因此而在夜間有了這樣的經歷，他認為這是神靈對他的答覆。

以利法這種「神祕靈異經歷論」是大有問題的，也不足為信的，因為：

第一、神是光明正大的神，從聖經的啟示可知，祂要臨到人，無論白天晚上，都是明明白白的向人顯現，從來不這樣神祕兮兮的嚇唬人。例如：對雅各的多次啟示（創 28:12-13，31:11-14，35:1，9-10，46:1-4），向摩西、約書亞、撒母耳…等等的現顯…都是明確的，不是模糊不清的。

第二、祂若對人說話，祂的話也是明確的，祂不會叫人猜測祂所說的話是對誰說的，或說甚麼。

根據聖經的啟示原則，以利法這種靈異經歷，是模糊不清的，講的話也不明確，似是而非，這種通常並非來自神的靈，而很有可能是出於其本人「魂的幻覺」，或「異靈（包括邪靈）的工作」，或「邪靈的假冒」，叫人受迷惑。這是許多奧祕派、靈恩派常會遭遇的陷阱。

四、認為神不信任人，因為人都是卑下的。（4:18-21）

然後，以利法又說「神不信任祂的臣僕與使者」。他說因為神認為祂的使者都為愚昧；更何況我們這些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裏，被蠹虫所毀的人呢？他們的日子短，都是無智慧而死。他說出「神看人卑下」的謬論。從人本身的體驗觀察而言，人在神所造的萬物中，實在算不得什麼。

這一段以利法說的兩種論調：「神不信任臣僕使者論」與「神看人為卑下論」，在世人中也很普遍，認為神是「唯我獨尊」，無與倫比。

但是，無論從《約伯記》的序曲，或從整本聖經的啟示來看，這兩種論調也都是似是而非，錯誤之極。正好相反，神不是懷疑者，神是信實者，因為祂全知全能，神絕對信任祂的臣僕使者，神也絕對不看人卑下。一方面來說，神的確是獨一又獨尊的無與倫比。另一方面，神又看重祂所有的造物，尤其是「有靈性的受造之物」，神更看重祂所造的人。正如大衛在詩篇第八篇 3-4 節所說：

「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

「便說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

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」

大衛看見了神對人的顧念和眷顧。神信任祂的臣僕與使者，神更不看人卑下。因為，祂把人造的尊貴，所以才叫人有神形像與樣式，並且將祂的靈吹進人裏面，使人有靈，叫人可以與祂交通聯結。當人墮落之後，又為人預備救恩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人不致滅亡。這是神一貫的心意。神看重人！

第五章要義、以利法勸約伯要仰望與降服

一、你呼求人無用，諸聖之中也無人可轉向（5:1-7）

接著，以利法勸約伯不用向人呼求，或轉向任何聖者，那都是無用的。「轉向聖者」以為「某聖者」能救他，這種觀念的確是錯誤的，這種「轉向某聖者」的觀念，正是人發明「偶像」與敬拜「偶像」的由來。

以利法勸約伯也不要忿怒，或嫉妒，那樣都沒有什麼好結果。他說儘管犯罪的愚昧人往下扎根，他仍必受到咒詛，以致對他的兒女不利，他的財產都會被吞滅。「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；患難也不

是從地裡發生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」這些話倒都是經驗之談，但並非約伯現下的狀況。要應用在約伯身上，極其牽強。無怪乎約伯聽不進去。

二、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祂（5:8-16）

既然，人是生於患難，遭遇患難是免不了的，以利法就提出他面對患難的解決之道，來勸勉約伯：

「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他。

他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」（伯 5:8-9）

這一段他說到，神怎樣降恩賜福給人，高舉卑微哀痛的人，破壞狡猾人的計謀。他特別說道：

「神拯救窮乏人，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

這樣，貧寒的人有指望，

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。」（伯 5:15-16）

這一段以利法說到「在患難中對神的仰望交託」，說的很好，是他前此所說的話中，說得最好的一段。尤其最後說到，「神是拯救人的主，神使人有指望」。這是我們都該存記在心的。

三、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不可輕看祂的管教（5:17-27）

接著以利法又進一步勸勉約伯，要降服神的管教，他說：

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因為他打破，又纏裹；他擊傷，用手醫治。你六次遭難，他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」（伯 5:17-19）

他指出，在管教中，神必多方看顧保守眷顧。最後以利法很有把握的說：

「這理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

你須要聽，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。」（伯 5:27）

這一段以利法說到「受神懲治管教的人是有福的」，也說得很好。但是，由於以利法認定約伯是犯了大罪，才會遭遇到如今這般的大患難，他的大前提錯了，語氣錯了，態度不對了，所以他後面雖然也說了一些對的話，很有智慧的勸勉，可是約伯已被激怒，此時的約伯聽不進去了。

第六章要義、約伯答覆說神的手太沉重了

一、約伯陳述他埋怨咒詛的原因—因為太重了（6:1-7）

聽完以利法的責備與勸勉後，約伯說是因為他的煩惱與災害，實在太沉重了，以致他的言語急躁。他的話語說得很生動，如：願他的煩惱和災害「放在天平裏稱一稱」，都「比海沙更重」。

但約伯說：

「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，其毒，我的靈喝盡了；

神的驚嚇，擺陣攻擊我。」（伯 6:4）

這裏約伯說到「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」，中箭的是身，「我的靈」卻喝盡其毒。他明確的指出，「我身」「我靈」都受害。又說「神的驚嚇」擺陣攻擊他。約伯認定他所受的患難與災害，都來自神對他的攻擊。他急躁的言語是無可奈何的。

約伯這一段所說「全能者攻擊人的謬論」，是絕對錯誤而不合邏輯的。神若要攻擊誰，誰能站立得住呢？神還需要擺陣攻擊他嗎？他自以為他能成為神的對頭嗎？約伯說的這些，全然是一種氣話。

他的意思是：神沒有救他脫離這些苦難，就是神來攻擊他。像頑皮的孩子，向父親耍賴一般。

這卻是世人一種普遍的錯誤觀念。人經常把所遭受的患難與痛苦，都怪到神身上，從心靈裏埋怨神，用言語責怪神。神受到許許多多這樣的冤枉。

二、約伯求神壓碎他，伸手將他剪除，因他無力忍受了（6:8-13）

接著，約伯又埋怨說，巴不得神把他壓碎，將他剪除。但他又說他沒有違背「那聖者」的言語，他以此為安慰，所以在痛苦中仍可踴躍。可是他實在沒有氣力忍受了，因為他不是石頭，不是銅身，他心中的智慧也被趕出淨盡了。他實在無法再承受，再忍耐下去了。

約伯這段話說得好像神對不起他，他卻對得起神。原來不以口犯罪的約伯竟然開始用強烈的語言與口氣，向神發怨言了。

三、約伯抱怨他的朋友無安慰之能（6:14-23）

接著，約伯對他的朋友，不假辭色地說：

「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
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」（伯 6:14）

約伯抱怨他的朋友在他受難時，「像乾涸的河道」，「像結冰發黑的河」，不能帶給人滋潤安慰，反而叫人抱愧蒙羞懼怕。何況他們並非受邀來的。

約伯這段話，對朋友數落的很厲害，但卻也指出去安慰受難者的人，真是要小心發言，不要因話不得體，反而加增了受難者的痛苦，使受難者起了反感，甚至造成無謂的爭執，傷了朋友之間的感情。

約伯這段話是給去好意安慰苦難者的人，一段重要的提醒。

四、約伯認為他朋友的責備毫無道理（6:24-30）

約伯又指出他朋友對他的指責毫無道理，他說：

「請你們教導我，我便不作聲；
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。
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！
但你們責備，是責備甚麼呢？
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，
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？」（伯 6:24-26）

約伯呼籲他的朋友不要不公，他並且肯定的說，他的事有理。在此顯明約伯對他自己是非常有信心，非常的自義。

第七章要義、約伯埋怨神對人的要求苛刻

經過第六章的陳述，約伯意猶未盡，接下去又發表了兩段話：

一、陳述世人在爭戰與痛苦的奴役中毫無指望的苦情（7:1-10）

約伯描述世人的人生，很生動的說：

「人在世上豈無爭戰嗎？
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？」

像奴僕切慕黑影，像雇工人盼望工價；
我也照樣經過困苦的日子，
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。」（伯 7:1-3）

約伯以十節的詩歌，描述人生的沒有安息、愁苦、短暫、與無望，生命不過是一口氣，不見福樂，轉眼消失，下入陰間，不再回家。

這是一段很強的「人生悲觀論」。對於不認識神，未接受救恩的人而言，也確實如此。

二、他的靈愁苦，心苦惱，肉身不得安寧（7:11-21）

接著，約伯又進一步說：

「我不禁止我口；
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
我心苦惱，要吐露哀情。」（伯 7:11）

在一節詩中，約伯把他的靈、魂（心）、體（口），都用來向神發出抗議。這是一節很有啟示的詩，與大衛的金詩第十六篇 9 節相映成趣，大衛說：

「因此，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
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」（詩 16:9）

這兩節可謂是互相呼應，所不同的是，約伯是在愁苦的消極中，向神抗議。而大衛則是在信心的積極中，向神讚美。當然這與他們分別處在不同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，可是他們都清楚認識人有靈、魂、體的講究。其實，約伯在前面（伯 6:4）就已說到他的苦，不僅在「我身」，也在「我靈」。早在三千八百年前，約伯沒有讀過《創世記》，他就說出人有「靈、魂、體」的話，這絕對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有啟示的。摩西可能正是有這些話的印象，使他在尋求神時，他得著神的啟示，特別把神造人的過程，在《創世記》第二章七節清楚的寫出來。

約伯在後面的詩詞中，強烈地表明他對神的抗議與不滿，因此他厭棄性命寧肯死亡不願再活。而神好像管的太多，盯住他，他呼求神任憑他吧：

「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
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
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，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
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
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
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
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，
你要殷勤地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」（伯 7:17-21）

其實，約伯是相信神看重人，將人放在心上。同時，神也是「鑒察人的主」。但他把神的鑒察只看為消極面的，並且他認為神不赦免他的過犯，不肯除掉他的罪孽。

約伯這一段話，對神有許多誤解，往往也正是我們許多信徒對神的誤解。另一方面，約伯對神也有許多認識，是我們無可否定的。

由這段話，我們可以看出，約伯雖是個完全人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可是他與神的關係並不親密，他對神似乎是「敬而遠」的關係，對神尊敬很客觀，他很怕神，認為神會找他毛病，他與神有相當的距離。他與神不是親近的，他好像不太經歷到神的愛與美善。這可能正是約伯真正的問題所在。

第三講

比勒達、瑣法與約伯的首輪對話

第八章要義、比勒達勸約伯記取列祖教訓

當書亞人比勒達聽到約伯一連串強烈的言語，說到他的自義，與對神的埋怨，比勒達忍耐不住的說話了。比勒達是第二個說話的朋友。

一、比勒達反問：神豈能偏離公平，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（8:1-7）

比勒達打斷約伯的話，說：

「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？

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呢？

神豈能偏離公平？

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（伯 8:2-3）

比勒達指出約伯的話像狂風，不停的狂吹猛掃。好像神不公平，不公義似的。他不能認同。他進一步向約伯指出，其兒女遭遇的不幸原因：

「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，他使他們受報應。」（伯 8:4）

比勒達勸約伯要殷勤的尋求神，他若清潔正直，神必定為他起來：

「你若殷勤地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；

你若清潔正直，他必定為你起來，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你起初雖然微小，終久必甚發達。」

（伯 8:5-7）

比勒達這些話說的不錯。但認為神因兒女的罪，而會刑罰父母的觀念，卻並不正確，這不是神的原則。只是兒女受責罰，作父母的會心痛，他們也會感覺是災難而痛苦。

二、比勒達要約伯從追考前人的歷史經歷找答案（8:8-10）

接著，比勒達又建議，要約伯去追考前人的歷史經歷，或許能從其中找出答案，因為畢竟我們的年日太短，所知有限。他說：

「請你考問前代，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

（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，一無所知，

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。）

他們豈不指教你，告訴你，

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？」（伯 8:8-10）

這是比勒達提出的「歷史經歷論」。這也是世人常用的方法。嚴格的說，歷史是可以作後人鑑誡的，

卻不能據以找原因。因為看上去好似相同的後果，可能來自於完全不同的原因。我們不能倒果為因。

三、比勒達認為忘記神，不敬虔的人，日子不會長久（8:11-22）

比勒達又接著說出了他所認為的「不敬虔的滅沒論」。他認為約伯的遭遇，必然是事出有因，他說：

「蒲草沒有泥豈能發長？蘆荻沒有水豈能生發？

尚青的時候，還沒有割下，比百樣的草先枯槁；

凡忘記神的人，景況也是這樣。

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。」（伯 8:11-13）

比勒達指出，不敬虔的人，他的仰賴必折斷，他的倚靠立不住，他的根既使扎入石地，也必被拔出來，從此地也不認識他。並且，他說：

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

他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，以歡呼充滿你的嘴。

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；

惡人的帳棚，必歸於無有。」（伯 8:20-22）

比勒達用很婉轉的話，來安慰約伯，既然「神必不丟棄完全人」，比勒達的言下之意，約伯如果是完全人，神必不會丟棄他。

第九章要義、約伯答神有創造大能但武斷

一、約伯承認神的義與大能，祂是創造天地、宇宙的主（9:1-12）

聽了比勒達的話，約伯的氣稍微消了一些，他承認神的公義與大能，他說：

「我真知道是這樣。

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

若願意與他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」（伯 9:2-3）

約伯承認神有智慧與全能，祂獨行其事，人在神面前不能成為義，誰也不能抵擋祂。天地萬有都在祂的掌控之中，無所不能。祂是創造天地萬有的主：

「他心裡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。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

他發怒，把山翻倒挪移，山並不知覺。

他使地震動，離其本位，地的柱子就搖撼。

他吩咐日頭不出來，就不出來；又封閉眾星。

他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

他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，並南方的密宮。

他行大事，不可測度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。

他從我旁邊經過，我卻不看見；

他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。

他奪取，誰能阻擋？

誰敢問他：你做甚麼？」(伯 9:4-12)

這一段約伯論到「神的智慧、創造、奧秘、與權能」，簡短而精闢，很有啟示與認識，是《約伯記》中很精彩的一段。

二、約伯說出對神的懼怕；認為神武斷，人無法理解(9:13-24)

雖然約伯已經很有啟示上的認識，可是他又認為神武斷，人難以理解。接下去，約伯就說出了「神武斷而不可知論」，因此他對神懼怕。在這一段，約伯把神描繪的極其可怕，人在神的眼前是無法立足，無從容身的。

由這一段可知，約伯對神的信，並不是「親密的信」，愛的信、真正認識的信；而是懼怕的信，是不知道神旨意的信，也是不認識神本性的信，對神可謂是不信任的信。他認識神的創造與作為，卻不認識神的性情和心意。他是很「遙遠的信」，不是親近的信。信得很客觀，很怕，也信的很可憐。他信的不主觀，缺乏心靈中的體驗，信得不安息。因此他對神有許多誤解，這也是許多信徒常停駐的光景。

尤其，約伯後來說的一段，更是差矣，他說：

「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；

所以我說：完全人和惡人，他都滅絕。

若忽然遭殺害之禍，他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。

世界交在惡人手中，

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，

若不是他是誰呢？」(伯 9:22-24)

約伯可能不知道：邪惡與苦難的根源來自撒但的作惡。是因人背離了神，才落進撒但的陷阱裏，落在撒但的作弄與為害中。約伯卻將一切患難與苦害，一股腦兒都算在神身上。他若不是無知，豈不是對神的誣賴。

三、約伯說出他的自潔都是徒然，甚願有機會與神理論(9:25-35)

約伯接著又說，他的日子苦短，飛速的過去，難見福樂，而多有懼怕；並且他感覺，他即使自己多方的自潔，也是徒然，仍舊害怕，似乎神的審判，始終盯住他，叫他不得安息，也找不到可以為他聽訟的中保，使他總在驚惶之中。約伯甚願有機會與神理論，來得著他心中的安息。

約伯這一段話，說出他內心的惶恐，僅靠他自義自潔，是沒有功效的。這一段與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七章，所描繪的內心掙扎，極為相像(羅 7:18-24)。沒有得著內心拯救的信，是沒有安息的信。約伯原來的光景，正是如此。

第十章要義、約伯抱怨神欺壓祂所造的人

四、約伯厭煩他的性命，因為他認為神總是定罪他(10:1-7)

約伯接著上面的話，進一步抱怨的說，由於他心中經常的恐懼，因此他不得安息。他說：

「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，

因心裡苦惱，我要說話。

對神說：不要定我有罪，

要指示我，你為何與我爭辯。」(伯 10:1-2)

約伯因為總覺得神監視他，要定罪他，使他不得安息，以致他恐懼，厭煩他的性命。他甚至認為神欺壓、藐視祂手所造的人。他發出苦惱的抱怨。

五、約伯很清楚的認識，神是造人的主(10:8-13)

但是，約伯很清楚的說出，神是用塵土造人，他說：

「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；你還要毀滅我？

求你記念，製造我如搏泥一般；

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？

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

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

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，

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」(伯 10:8-12)

早在三千八百多年前，摩西的《創世記》還未寫出來，約伯就能將神造人的重要奧秘，都清清楚楚的描繪出來，這是何等的希奇。由此可見列祖在信仰上與認識上，所作的傳承是非常清晰的，叫人無可懷疑。

在這段中，他指出：

- 1、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像人搏泥作瓦器一般，創造了人的四肢百體；
- 2、神又像人做奶餅一般，使人凝結有清楚的形像；
- 3、神又以皮和肉，為衣給人穿上，用骨與筋把全身體聯絡。這是身體。
- 4、神更將性命和慈愛賜給人，並眷顧保全人的靈。**使人有魂與靈。**
- 5、人是神的精心與慈愛的傑作。

約伯有此奧秘精準的啟示與認識，實在令人驚奇。這是對摩西《創世記》中的記錄，最重要的佐證與支持。無疑地，這一段所說「人受造的結構論」，是極其清楚的啟示，是最早的「人的被造論」，與全本聖經的啟示，完全吻合。

六、他認為神不赦免人的罪，以致追捕、攻擊…人(10:14-17)

可是，約伯接下去論到神對待人的話。他說：

「然而你待我的這些事，早已藏在你心裡，

我知道你久有此意。

我若犯罪，你就察看我，並不赦免我的罪孽。

我若行惡，便有了禍；

我若為義，也不敢抬頭，

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。

我若昂首自得，你就追捕我如獅子，

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。

你重立見證攻擊我，向我加增惱怒，
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。」(伯 10:13-17)

這一段說出了約伯對神的猜疑，他一直持有的「神對人的懷疑定罪論」，他把神想的太嚴厲，太兇惡了，使他毫無安全感。許多世人對神，也都是懷著這類意識的，所以敬神而遠之。這也正是約伯需要蒙拯救的地方。

七、因此，約伯又自怨自艾的求死。(18—22)

由於這個緣故，約伯又自怨自艾的求死，他說：

「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

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。

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，

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。」(伯 10:18-19)

因此，約伯呼求神停手寬容他，使他得以在「往而不返之先」，稍得暢快。約伯因對神的認識有偏差，認為神公義而不肯赦免人的罪，以致如此的不安。他不認識神的慈愛與良善，寬恕與溫柔，真是可惜，也很可嘆。

第十一章要義、瑣法責備約伯自傲心不正

一、瑣法對約伯的一再自艾求死，已失去耐心(11:1-3)

拿瑪人瑣法聽見約伯再次求死，他也忍耐不住了，也對約伯說話：

「這許多的言語豈不該回答嗎？

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嗎？

你誇大的話，豈能使人不作聲嗎？

你戲笑的時候，豈沒有人叫你害羞嗎？」(伯 11:2-3)

瑣法一開口，就說約伯是「多嘴多舌」，原文字義是「多言多語」、「滿口話語」或「口若懸河」，又說他的話「誇大」、「戲笑」。瑣法作為一個前來看望安慰者，面對在苦難中的朋友，對被看望者一開口就責備，似乎太缺少瞭解，又缺少同情。他的話不僅不能達到安慰的目的，顯然必會激起氣憤。說約伯的話「誇大」，「誇張」或許還說的過去。若說他的話是「戲笑」就太不得體，顯然沒有領會約伯目下所處的狀況。瑣法好像是一個糊里糊塗的看望者。

二、瑣法認為約伯，缺少智慧和對神的知識(11:4-12)

接著瑣法發言撥正約伯的觀念，他說：

「你說：『我的道理純全，

我在你眼前潔淨。』

惟願神說話，願他開口攻擊你，

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；他有諸般的智識。

所以當知道：神追討你，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
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

他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做甚麼？

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甚麼？

其量，比地長，比海寬。

他若經過，將人拘禁，招人受審，誰能阻擋他呢？

他本知道虛妄的人；

人的罪孽，他雖不留意，還是無所不見。

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，

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。」(伯 11:4-12)

瑣法指出約伯自以為道理純全，自以為潔淨，想與神爭辯，簡直就是自不量力，不知道神的智慧與知識，遠遠的超過他。神對他的追討少於他該受的，他豈有能力測透全能者。神的智慧比天高，比地長。祂若要拘禁、審判人，誰能阻擋；人的罪孽祂雖不留念，還是無所不見。與祂相比，人其實毫無知識，僅像野驢駒子一樣。瑣法這段「神的智慧知識無與倫比論」，說的非常有力。

三、瑣法勸約伯將心安正，除掉手中的罪孽(11:13-20)

瑣法進一步向約伯發表「向神心正手潔者必被堅固」的論點，他說：

「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。

你手裡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地除掉，

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。

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，毫無斑點；

你也必堅固，無所懼怕。

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。

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，雖有黑暗，仍像早晨。

你因有指望，就必穩固，也必四圍巡查，坦然安息。

你躺臥無人驚嚇，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。

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，他們無路可逃，

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。(伯 11:13-20)

坦白地說，瑣法這段「向主心正手潔者必得堅固論」，的確不錯，換在平常，也是一段很好的教導，可說是「善道」或「健康的道」(提前 4:6)。但如今對約伯來說，卻用錯了時機，用錯了對象。像蒙古大夫的用藥一樣。

第十二章要義、約伯反駁神有大能與智慧

一、約伯氣憤的反唇相譏，並舉出相反的例証(12:1-6)

約伯沒有想到，他的第三個朋友，看見他的光景，聽過他與兩位朋友的對話之後，仍然不清楚他的遭遇，依然沒有安慰的話，還是認為他心不正，手不潔的犯了什麼大罪，而遭到神的如此懲罰。他越發氣憤他們的言語。他說：

「你們真是子民哪！你們死亡，智慧也就滅沒了。
但我也有聰明，與你們一樣，並非不及你們。
你們所說的，誰不知道呢？
我這求告神，蒙他應允的人，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；
公義完全人，竟受了人的譏笑！
安逸的人心裡藐視災禍，這災禍常常等待滑腳的人。
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穩固，
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。」(伯 12:2-6)

約伯反唇相譏，說你們有的智慧聰明我也有，你們所說的我也知。不要忘了，我是一個求告神，並多多蒙祂應允，公義完全人，如今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對象。你們在安逸的人，藐視我如今的災禍，小心有天你們也掉進這災禍中。難道你們沒看見，現在豈不是「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穩固」嗎？「神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」了嗎？約伯這段反唇相譏非常犀利。

二、約伯說論到神的創造，萬物都能見證 (12:7-12)

接著，約伯說，論到神的創造，不僅你我知道，萬物都能見證：

「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；
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；
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；
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。
看這一切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？
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。」
(伯 12:7-10)

約伯這一段「萬物都能見證神的創造」，說的非常簡明有力，這正是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所說：「神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，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羅 1:20)這些都是自明之理，是人人都能理解，很容易明白的，正如約伯所說：

「耳朵豈不試驗言語，正如上膛嘗食物嗎？
年老的有智慧；壽高的有知識。」(伯 12:11-12)

根據日常生活上的觀察，日積月累的見識經驗，年老壽高的就比較會有智慧和知識。約伯這段依據經驗法則，所作的推論，在辯論上是相當高明的。

三、約伯承認神有智慧和能力，他有謀略和知識 (12:13-25)

約伯也承認，神是有能力和智慧的主宰，祂無所不能。在本段話中，他列出了三個重點：

- 1、 謀士、審判官、君王、有能的人，祂可以任意對付。
- 2、 深奧的事神任意彰顯，邦國任意興廢。
- 3、 祂能奪去民中首領的聰明，叫他們在黑暗中摸索東倒西歪。

約伯這段話雖然是在論神的無限主宰權能，但其意義並非完全正面的，他主要是指神有「任意」興廢之權能。但事實上，神固然有其無與抵擋的權能，可是神的一切作為並非「任意」作的，神並不

是無常的神。祂乃是有其旨意、法則、計劃、與目標的神。

第十三章要義、約伯申辯他要與神理論

一、約伯在氣憤中發出狂妄的言語（13:1-3）

接下去，約伯的話越說越兇，對他三個朋友說的話極為不滿，他說：

「這一切我眼都見過，我耳都聽過，而且明白。

你們所知道的，我也知道，並非不及你們。

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，我願與神理論。」（伯 13:1-3）

約伯認為他自己見多識廣，他們所論的他都知道，並非不及他們。現在他堅持要對全能者說話，要與神理論。

二、約伯責備譏誚他的朋友所說的話都不好（13:4-12）

約伯認為他的三個朋友，都編造了謊言，都是無用的醫生，並要他的朋友全然不作聲，而請他們聽他的辯論和分訴。他說：

「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

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，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。

請你們聽我的辯論，

留心聽我口中的分訴。」（伯 13:4-6）

約伯接下去，更責備他的朋友，都是為神說了不義、虛妄、詭詐、徇情、欺哄人的話，是爐灰的箴言，是淤泥的堅壘。他的言語真是尖銳。

三、約伯要他們不要作聲，任憑他吧（13:13-21）

約伯一再要求他的朋友不要作聲，任憑他，讓他說話，責任自己承當：

「你們不要作聲，任憑我吧！

讓我說話，無論如何我都承當。

我何必把我的肉掛在牙上，

將我的命放在手中？」（伯 13:13-14）

約伯認為神必殺他，可是他還是要到神面前陳明他的案：

「他必殺我，我雖無指望，

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

這要成為我的拯救，

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。

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

使我所辯論的入你們的耳中。

我已陳明我的案，知道自己有義。」（伯 13:15-18）

約伯對他的自義，滿有把握，誰再與他爭辯，他請願氣絕而死。除非神答應他兩件事：

「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：

就是把你的手縮回，遠離我身，
又不使你的驚惶威嚇我。」(伯 13:20-21)

由約伯的態度可知，當一個人自義，認為自己沒有罪，而受到患難時，他心中的不服，到一種程度，無論誰的話都聽不進去。甚至他理直氣壯的，要到神面前去辯論，就是死也沒有什麼懼怕。他就是要表白清楚。若是要他不去辯白，除非神答應他兩個條件：要神收回祂的手，並且不再以驚怕威嚇他。

約伯的心態正像一個很頑固倔強的孩子，當他受到了他認為不是應該他受的磨難時，他一定要找父親追問，討個清楚，不管那些磨難是否是出於父的意思，他認定就是他父親的意思，要他父親負責解釋。

四、約伯要向神理論辯駁，又發自艾(13:22-28)

約伯就是一心要向神問個清楚，他說：

「這樣，你呼叫，我就回答；
或是讓我說話，你回答我。
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？
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。
你為何掩面，拿我當仇敵呢？
你要驚動被風吹的葉子嗎？
要追趕枯乾的碎秸嗎？」(伯 13:22-25)

由這段話，就可知道約伯的心意是何等堅決，他就是要向神問個清楚。同時他又自艾的向神嘆息說：

「你按罪狀刑罰我，
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。
也把我的腳上了木狗，
並窺察我一切的道路，
為我的腳掌劃定界限。
我已經像滅絕的爛物，
像蟲蛀的衣裳。」(伯 13:26-28)

約伯這段自艾，把自己描繪的何等悲慘，他一口咬定是神刑罰他，並且把他幼年的罪孽都算在他身上。他認為神早就給他上了木狗，他一生的道路，都在神的窺察與限定之下。他如今已像爛物，像蟲蛀的衣裳。這段嘆息可謂文情並茂。

第十四章要義、約伯嘆人生苦短盼能復活

五、約伯嘆息人生苦短、潔淨之物何能出於污穢之中(14:1-6)

接著，約伯繼續嘆息說：

「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。

出來如花，又被割下；飛去如影，不能存留。
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嗎？又叫我來受審嗎？
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無論誰也不能！
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
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；
便求你轉眼不看他，使他得歇息，
直等他像雇工人完畢他的日子。」(伯 14:1-6)

約伯嘆息人生的日子苦短，潔淨之物怎能出於污泥？人既年日有限，約伯求主放過他，不要管他了。約伯認為人所有的痛苦，都來自神不肯放過人。約伯何曾想到，沒有神的保守，他早就不存在了。神聽到他的話，該有何等的難過！

六、樹被砍下還可能指望再發，為何人死卻不得復生？(14:7-12)

約伯轉把人生與樹木相比，他覺得樹木更有指望。他說：
「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，
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裡，幹也死在土中；
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
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
但人死亡而消滅，
他氣絕，竟在何處呢？」(伯 14:7-10)

約伯覺得樹木死了，還可能有復活的机会，而為何人死了就此完全滅絕。在約伯的嘆息中，他何等盼望人若有復活的指望，可以從「睡中喚醒」，該有多好！約伯竟想到復活的盼望。約伯不知道，神的確為人預備了「復活的救恩」。

七、惟願祢把我藏在陰間，等神的忿怒過去(14:13-17)

約伯竟然進一步想到，當神忿怒的日子，若是有一個暫時躲避的地方，使他可以避開神的憤怒一下，到了所定的日子，再叫他來，該是多好！。他說：

「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，
存於隱密處，等你的忿怒過去；
願你為我定了日期記念我。
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？
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
等我被釋放(或作“改變”)的時候來到。
你呼叫，我便回答；
你手所作的，你必羨慕。」(伯 14:13-15)

約伯竟然會想到若有一個「陰間」，作他暫時的避難所，等到神憤怒審判的日子過去，再把他召來。那時神就不再記念他以前的惡，因祂已把他改變，使他成為祂所「羨慕」欣賞的傑作，那該有多好。而不要像如今，緊緊的盯住他的罪孽：

「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，
豈不窺察我的罪過嗎？
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，
也縫嚴了我的罪孽。」(伯 14:16-17)

約伯的這種思想，竟然與神的作為，正是不謀而合。這是他在苦難中領會的。

八、山崩變為無有，水流消磨石頭，也照樣絕滅人的指望(14:18-22)

約伯認為世事變化無常，轉眼消失，他說：

「山崩變為無有，磐石挪開原處。
水流消磨石頭，所流溢的，洗去地上的塵土；
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。
你攻擊人常常得勝，使他去世；
你改變他的容貌，叫他往而不回。
他兒子得尊榮，他也不知道；
降為卑，他也不覺得，
但知身上疼痛，心中悲哀。」(伯 14:18-22)

約伯在嘆息中度，對人生感到悲觀與絕望。

第四講

三個朋友與約伯第二輪對話

第十五章要義、以利法再說惡人必遭禍患

當約伯的三個朋友，都與約伯展開一輪對話，約伯也分別予以回答之後，三個朋友與約伯的對話氣氛，顯然不僅不和諧，甚至可說彼此都被激動。三個朋友對約伯並沒有給予任何安慰，紓解約伯的痛苦，沒有給他任何溫柔的撫慰。

反之，這三個朋友，都是給予約伯一些「惡人有惡報論」的教訓，根據他們自以為是的假設，認為他犯了大罪，或行了大不義，而遭到神嚴厲的懲罰，因此都輪番的給約伯上了許多教訓的課，要他離開不義，悔改向善，脫離罪惡，必可得赦。

約伯在苦難中，原來還沉得住氣，忍耐著受苦，不以口犯罪，至多也不過是自怨，巴不得沒有出生，就免受此苦難；又自嘆何不生下來就早死，進入無痛苦的安息，不必經歷這滿了患難的人生。

可是，當約伯聽到三個朋友，分別對他的教訓與定罪之後，反而激起了約伯心中的氣憤。他不僅言辭犀利的為自己辯白，並且反唇相譏，責備他的朋友是無用的醫生，說的都是一些爐灰的箴言，對他的責備無理，並且不公。他巴不得能與神爭辯，問個究竟。因為他自認為有理，否則他寧可早死。他認為他受到了神無理的對付，人一生都在恐懼戰兢中度過，神找人的毛病來對付人，他要問問神，為何將人造得那麼精妙絕倫，卻不肯放過這些必死的人。

以利法聽完約伯的話後，就第二次對約伯說話：

一、以利法指出約伯話中的狂妄、廢棄了敬畏之意（15:1-6）

以利法聽到約伯狂妄的辯白後，按耐不住就再次發言，他責備又規正約伯說：

「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回答，用東風充滿肚腹呢？

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？

你是廢棄敬畏的意，在神面前阻止敬虔的心。

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，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。

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，並非是我；

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。」（伯 15:2-6）

以利法心裏還是尊敬約伯為「智慧人」，勸他不要用「無益的話」和「無濟於事的言語」來理論。同時又指出，這樣的「理論」是廢棄對神「敬畏之意」與「敬畏的心」；是約伯自己的口，定他自己有罪，見證他自己的不是，並不是別人。以利法這段話，提醒在理論或辯論中的人，不要因為過於激動，而失了自己的分際或分寸，以至於失言失態而不當。

二、你不是頭一個被造的人，也不在諸山之先，不要狂傲（15:7-13）

接著，以利法依老賣老的責備約伯說：

「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？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？

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？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？

你知道甚麼，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

你明白甚麼，是我們不明白的呢？

我們這裡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，

比你父親還老。

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，你以為太小嗎？

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？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？

使你的靈反對神，

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？」（伯 15:7-13）

從以利法說話的口氣，當時他的年齡可能已在百歲以上。他以帶著教訓的口吻告訴約伯不要狂傲，指出神以溫和的話安慰他，還以為太小嗎？並指出他的心、靈、體都出了問題。

在第 12 與 13 節，他用了「你的心」「你的眼」「你的靈」「你的口」四個詞，是非常奇妙的。眼與口都是人外在身體的不同器官，心與靈則是人內在無形的不同器官。從此可以證明古代的先民，他們早就認識人有靈、魂（心）、體的啟示。

三、以利法再次強調在神面前，天都不潔，何況人（15:14-16）

以利法又一次強調的說：

「人是甚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

婦人所生的是甚麼，竟算為義呢？

神不信靠他的眾聖者，在他眼前天也不潔淨！

何況那污穢可憎，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？」

(伯 15:14-16)

自從人墮落之後，在神面前，的確所有亞當的後裔都不潔，都不義，所以都會死，都沒有永生，因此都需要神的救贖。神的救贖目的，就是可以使人被神稱義，使人成為神的義，並且成聖，達到神所要求的聖潔，而被帶到天上，進入榮耀，達到神的寶座面前。以利法說在神面前，「天也不潔淨」，這話太過頭了。神不會停留在不潔之處，而且祂所到之處，也要使不潔的變成聖潔，因為祂是聖潔的神。在祂面前服事的天使天軍，也都必然是聖潔的。正因這緣故，祂對人救贖的最基本目的之一，就是要使人稱義成聖，可以坦然的進到祂面前。所以，這種「天也不潔淨論」的說法與觀念，會矇蔽了神要拯救人達到聖潔的旨意。

四、惡人與強暴人一生劬勞痛苦，必遭患難災殃 (15:17-35)

接著，以利法又勸約伯要接受他的指教，他說：

「我指示你，你要聽！我要述說所看見的，
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，傳說而不隱瞞的。

(這地惟獨賜給他們，
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。)

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，
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。」(伯 15:17-20)

以利法說他所講的，不僅是他所看見的，也是智慧人從列祖受教，傳授下來的，他要約伯一定要聽。接著以利法講了他的「惡人必遭災殃論」(伯 15:20-35)。他這一段話，是來自前人的傳承，他的話並非沒有根據。在先祖中，亞當的兒子該隱就是惡人之祖，他殺了他的弟弟亞伯(創 4:8)；該隱的七世孫拉麥更是最早的強暴人典型(4:23-24)。在挪亞的時代，地上的人罪大惡極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又滿了強暴，神就以洪水清除了一次世界(創 6:5, 11)，都可說是以利法這一段話的佐證與歷史見證。所以，以利法這一段「惡人必遭災殃論」並不錯。但是，現在用來指示約伯，卻是對象與時機都錯了。同時，以利法把「惡人必遭災殃論」進一步轉化為「惡人一生劬勞痛苦論」則是錯誤的，與事實不合。因此遭到約伯強烈的反駁。

第十六章要義、約伯強調己義願向神辯明

一、你們安慰人，反叫人愁煩 (16:1-5)

約伯聽完以利法所講的這段話，心情更不舒坦，他生氣的說：

「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。你們安慰人，反叫人愁煩。

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？有甚麼話惹動你回答呢？

我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。

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，

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，

又能向你們搖頭。

但我必用口堅固你們，

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。」(伯 16:1-5)

人在苦難時，去看望的人，在還沒有弄清狀況時，真不能想當然耳隨便說話。因為苦難的由來與狀況有許多種，不是都來自對罪惡的懲罰與報應。約伯指出他們沒有設身處地的為他想一想，對於在苦難中的他，也沒有用口堅固他，也沒有消解他的憂愁。

二、他不知如何是好，因神使他被孤立，向他發怒(16:6-10)

約伯傾訴他目前的情形，「我說話、憂愁不消解，不說話、憂愁也不離開」，正是進退兩難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因為：

「但現在神使我困倦，使親友遠離我，
又抓住我，作見證攻擊我。
我身體的枯瘦，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。
主發怒撕裂我，逼迫我，向我切齒；
我的敵人怒目看我，他們向我開口，
打我的臉羞辱我，聚會攻擊我。」(伯 16:7-10)

約伯認定他所臨到的一切狀況，都是來自於神。神使他的親友遠離，甚至攻擊他；使他的身體枯瘦，見證他的不是；主向他發怒，撕裂他、逼迫他；又叫他的敵人聚會攻擊他。這種觀念根本錯誤，促使他自己遠離主，並誤解神。其實，主是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並不輕易對人發怒(出 34:6)，更何況人根本經不起神發怒。

三、神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，立我為箭靶子(16:11-17)

接著，約伯又說：

「神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，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。
我素來安逸，他折斷我，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，
又立我為他的箭靶子。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；
他破裂我的肺腑，並不留情，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。
將我破裂又破裂，如同勇士向我直闖。」(伯 16:11-14)

由於對神的誤解，約伯會把神想的那樣兇惡，好像神是殘忍的，把神想得那樣厲害的對付他。這是我們許多信徒，在苦難中，也常錯怪埋怨神的光景。

四、他不忘記肯定與表白他的自己(16:15-17)

所幸，約伯並沒有失去他對神的信心，他仍堅持他信心的原則：

「祂縫麻布在我皮膚上，把我的角放在塵土中。
我的臉因哭泣發紫，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蔭。
我的手中卻無強暴，
我的祈禱也是清潔。」(伯 16:15-17)

約伯雖然痛苦不堪，他說他仍堅持他的純正，他能坦然的說，他手中並無強暴，祈禱也清潔。

五、地啊！不要阻擋我的哀求，在天有我的見證(16:18-22)

約伯呼地喚天的表白，他想要向神辯白。他說：

「地啊，不要遮蓋我的血，不要阻擋我的哀求！
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
我的朋友譏誚我，
我卻向神眼淚汪汪。
願人得與神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。
因為再過幾年，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。」
(伯 16:18-22)

約伯竟然敢說，「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」，他相信在天上有神的使者，平常在觀察他，看見他所有行動作為，聽見他一切的言語談吐，可以在神面見為他的義作證，在神的面為他作中保。約伯對他的義，對他的遠離惡事不曾犯罪，有如此豪邁的把握。因此他放膽的說，他「願與神辯白」。

在這一段話中，約伯有三點的語意，是值得注意的：

- 1、 天上有神的專責使者，注意詳察地上人的言行舉止，並照顧地上的人。
- 2、 人在面對神的審判或察究時，觀察照顧的專責使者，將作見證者或作中保。
- 3、 一個完全的義人，有膽量面對神的審問，或向神辯白，不會害怕恐懼。

約伯的這三點觀念，的確是非常特別的，竟與神的行政似乎相合。從聖經後面的啟示可知，神的確指派有專責的使者，看顧地上的人(太 18:10)。在神的救恩中，神的確為人預備了中保。被神稱義的人，對神將無所懼怕。但約伯卻完全不知道，神為人預備的救恩，不止只在今生有盼望，更叫人有著永生的盼望。

第十七章要義、約伯哀嘆朋友攻擊譏笑他

六、我的心靈消耗，我的日子滅盡，墳墓都預備好了(17:1-2)

約伯繼續哀嘆，他說：

「我的心靈消耗，我的日子滅盡，
墳墓為我預備好了。
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裡，
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。」(伯 17:1-2)

約伯的苦，不止是肉身的苦痛，更是他「靈」的消耗，和他魂的受傷。「魂」的多疑與不安，使他痛苦不堪，不在肉身的苦痛之下。

七、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(17:3-5)

約伯巴望神拿憑據給他，或能為他在朋友面前作保，不是因為他有罪而遭此災難，免得他的朋友起來控告他。他說：

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。
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
因你使他們心不明理，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。」

控告他的朋友，以朋友為可搶奪的，
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。」(伯 17:3-5)

約伯對於朋友對他的定罪和不諒解，心中甚覺難過苦惱。但他因為生氣他朋友所說的話，就口出惡言，咒詛朋友和他們的兒女，也太過分了。

八、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，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 (17:6-11)

約伯的另一重大痛苦，就是他作了民中的笑談，他說：

「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；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。
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，我的百體好像影兒。
正直人因此必驚奇，
無辜的人要興起攻擊不敬虔之輩。
然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；
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。」(伯 17:6-9)

約伯原來是在民中很有聲望，被眾人尊敬稱讚羨慕的人。但是，他沒有想到似乎在一夕之間，他的所有聲望掃地，被人卑視成為人譏笑唾棄的對象。並不是由於他有任何過失或過犯，只是無緣無故的因一些災難忽然臨到他身上，使他被人誤會，叫他憂愁不堪，而他還要繼續勉強，持守他一貫所行的道；並且還要繼續力上加力的挺著。這種心裏的熬煉，叫人難以承受。這裏「正直人」和「手潔的人」都是指他自己。

九、他們若顛倒黑白是非，我的指望又何在呢？(17:12-16)

約伯又說，若是他們都顛倒黑白是非，他也就沒有指望了。他說：

「他們以黑夜為白晝說：『亮光近乎黑暗。』
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，若下榻在黑暗中，
若對朽壞說：『你是我的父』；
對蟲說：『你是我的母親姐妹』，
這樣，我的指望在哪裡呢？
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？
等到安息在塵土中，
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了。」(伯 17:12-16)

約伯感覺他會如此羞羞慚慚的死亡，下到陰間，他真是不甘心！這是約伯深處的掙扎，也是他的害怕！他不甘心就這樣不明不白的死去。

第十八章要義、比勒達反駁惡人燈光必滅

一、我們為何算為畜牲，在你眼中看為污穢？(18:1-4)

書亞人比勒達聽了約伯的哎嘆，和對他們這三個朋友的咒罵，也生氣了。不僅沒有同情約伯，反而更生氣的回答說：

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」

你可以揣摩思想，然後我們就說話。

我們為何算為畜生，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？

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，

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？」(伯 18:1-4)

這段話顯出，來安慰人的，竟成了與人鬥嘴的，他們都失了分寸。

二、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焰必不照耀（18:5-21）

接著，比勒達又發表了他一長篇的「惡人遭報論」。他又再次誤用了這種論調。他這段話是表達：

- 1、他因約伯的遭遇，便把約伯當作惡人來論斷。他武斷的以表象來推斷原因。
- 2、他不知道相同的表象，可能來自不同的原因。他又作了蒙古大夫。
- 3、他的這一番話，若平時用以作惡人的警誡，或許是不錯的。
- 4、但是，比勒達這種對遭遇患難者約伯的論斷，等於是在咒詛他。不是來為朋友解憂分愁。

第十九章要義、約伯極感冤曲盼有救贖主

一、約伯說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，十次羞辱我（19:1-4）

約伯聽到比勒達的一番話之後，極其難過的說：

「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，要到幾時呢？

你們這十次羞辱我，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。

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。」(伯 19:1-4)

約伯說他的朋友沒有安慰他，卻用言語攪擾他的心，壓碎他，十次羞辱苦待他，使他苦上加苦。他生氣的說，果真他有錯的話，也是由他自己承擔。意思要他們不要管了。

二、你們當知道是神傾覆我，剝去我的榮光，以我為敵（19:5-12）

接著，約伯又再次申述，是神傾覆他。他說：

「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，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；

就該知道是神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

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；

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

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，使我不得經過；

又使我的路徑黑暗。

他剝去我的榮光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

他在四圍攻擊我，我便歸於死亡，

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。

他的忿怒向我發作，以我為敵人。

他的軍旅一齊上來，修築戰路攻擊我，

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。(伯 19:5-12)

約伯呼籲他的朋友，要知道是神傾覆他，他委曲的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他再次的述說神怎樣的為

難他，剝去他的榮光，四圍安營攻擊他。約伯這一段描寫形容的極為生動。但完全錯怪了神，把他自己描寫的過分偉大。

三、在患難中，他的親戚都與他斷絕，密友都忘記他（19:13-22）

約伯並述說，他在患難中，所經歷到世態炎涼的狀況：

「他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

我的親戚與我斷絕，我的密友都忘記我。

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，都以我為外人；

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。

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

我口的氣味，我妻子厭惡；

我的懇求，我同胞也憎嫌，連小孩子也藐視我。

我若起來，他們都嘲笑我。

我的密友都憎惡我；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。

我的皮肉緊貼骨頭，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。

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可憐我！

因為神的手攻擊我。

你們為甚麼彷彿神逼迫我，

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」（伯 19:13-22）

約伯這段話說得真悲愴淒涼，他心靈上受到的創傷，似乎遠超過肉身的疼痛。他經歷到世態炎涼的光景，真是難過萬分，令他對世上人情世故，身邊親友那種無親情，無愛心，對患難中人冷酷態度的絕望。

四、願我的言語現在都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（19:23-24）

約伯深刻的感覺說：

「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

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」

（伯 19:23-24）

約伯強調他所說的這些話，絕非捏造的虛言，而是不朽的警世之言，要用鐵筆鐫刻記錄下來，再用鉛灌在磐石上，作後世人永遠的警惕。這表示在約伯的時代，社會上已有了類似的記錄。

五、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。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祂（19:25-29）

然而，很奇妙的是，就在這時，他卻忽然語氣一轉的說：

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

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

我自己要見他，親眼要看他，並不像外人。

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。

你們若說：『我們逼迫他要何等的重呢？

惹事的根乃在乎他。』

你們就當懼怕刀劍，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，

使你們知道有報應(或作審判)。」(伯 19:25-29)

很奇妙的是，約伯到了絕望之境，卻反而開始領會到神的救恩存在，他有把握的說，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又說「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」他竟然知道在肉身滅絕之後，他並不就此滅亡，而完全消失，他還可以在肉體之外，得見神。使他產生了永生的盼望，渴望親眼見祂。

約伯的這一段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」的啟示，顯然是超時代的，是他在苦難中獲得的。真是希奇。

第二十章要義、瑣法回駁惡人必不得安逸

一、我心中急躁，聽見那羞辱、責備我的話(20:1-11)

在約伯的三個朋友中，拿瑪人瑣法可能比較年輕，性情也比較浮躁，很容易激動，往往不能靜心聽對方講話，因此抓不住對方講話的心情與重點，他很難明白對方話語中的主旨。他聽了約伯的話，對約伯不僅不能同情他的苦情，反而更誤會約伯是在羞辱他，責備他。他氣憤的回駁說：

「我心中急躁，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

我已聽見那羞辱我、責備我的話，

我的悟性叫我回答！」(伯 20:2-3)

二、瑣法再闡述「惡人惡報論」的訓辭(20:12-29)

接著，瑣法很理直氣壯的也闡述他的「惡人惡報論」，來教訓約伯。他說：

「你豈不知互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

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

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？

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，

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；

素來見他的人要說：『他在哪裡呢？』」(伯 20:4-7)

瑣法不僅脾氣比較暴躁，他的言語也比較粗糙粗魯。後面他接著用了 22 節的詩歌，來宣講他的「惡人惡報論」。他仍堅持認為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的人不過轉眼之間。這是一段很精采的發表。最後他說：

「天要顯明他的罪孽；地要興起攻擊他。

他的家產必然過去；

神發怒的日子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

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

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(伯 20:27-29)

瑣法的話鏗鏘有力，可就是用錯了對象。同時，他的錯誤也是以苦難的遭遇，必為惡行的報應。

以他的觀念，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與那兩個同釘的強盜，都是一樣罪大惡極的罪犯。由此可見，講論「惡人惡報論」是不需要什麼啟示的。這是世人都有，或世人都普遍接受的世俗觀念。

第二章要義、約伯列舉惡人得意的反證

一、你們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安慰我（21:1-6）

約伯聽了瑣法的長篇教訓後，可謂是哭笑不得，他忍耐的提出反駁：

「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

請寬容我，我又要說話。

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！

我豈是向人訴冤，為何不焦急呢？

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，用手摀口。

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。」（伯 21:2-6）

約伯請他的朋友能細聽他的言語，就算是對他的安慰。許多時候，去看望在患難中的人，只要探訪者肯安靜的傾聽被訪者，讓他們傾吐他們的心聲，就是對被訪者的同情與安慰，在他們傾吐之後，他們的心情就得著了部分的舒解與安慰。最怕去的看望者，以高高在上的姿態，給予受訪者不得體或不切實際的教訓，那就好像對患難中的人，在他們的創口上灑鹽，加增他們的痛苦。

二、約伯舉出許多反証，惡人存在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（21:7-16）

接著，約伯針對瑣法的說法，舉出了許多反證，好些惡人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，兒孫滿堂，家宅平安，財產豐富，經常歡樂，諸事亨通，對神不敬畏，否認全能者，不願曉得祂的道。雖然，惡人所謀的，約伯不認同，離他好遠，但這卻是事實。

約伯問面對這許多事實，要如何看待，要如何解釋？

三、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，患難何嘗臨到他們？（21:17-21）

約伯又說了一段許多的事實反證，他說：惡人的燈未必熄滅，患難也必臨到，似乎神也不向他們發怒。若說他們是為兒女積蓄罪孽，等日後受報。約伯說不如他們生前自己受報敗亡才公平；他們若已經死了，還管他什麼本家呢？他不滿神對惡人的容忍，而不早早報應審判。這種前世罪孽，後世報應的說法並不公平。

這些情形又要如何解釋？若說惡人為兒女積蓄罪孽，還不如他本人受報。

四、神既審判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祂？（21:22-26）

並且，約伯提出質疑：

「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祂呢？

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，

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

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。

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，

都被蟲子遮蓋。」（伯 21:22-26）

在約伯這樣看來，這些不公平的現象，又要怎樣解釋？

五、要找猖狂的惡霸所見皆有，可以詢問過路的人（21:27-34）

約伯對他三個朋友說，若他們要找惡霸的房屋，惡人的住宅，路人都可告訴他們，為他們指路。

他說：

「你們說：『霸者的房屋在哪裡？
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裡？』
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？
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？
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，
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。
他所行的，有誰當面給他說明？
他所做的，有誰報應他呢？
然而他要被抬到塋地，並有人看守墳墓。
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。
在他以先去的無數，在他以後去的更多。
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，
怎麼徒然安慰我呢？」（伯 21:28-34）

約伯對三個去安慰他的朋友指出，他們所講的話，有許多錯謬，是不能安慰人的，乃是落井下石，叫人更難過痛苦。

約伯在這一整章，所提出世上有許多「惡人猖狂的舉證」，並非空穴來風，也非希有現象，而是可以俯拾皆有的常見現象。這是對「惡人惡報論」有力的反駁。對這些現實要如何解釋？這是約伯想不通的，也不是他三個朋友答覆了的。

第五講

二個朋友與約伯第三輪對話

約伯與三個朋友經過第二輪的對話之後，氣氛更為凝重。三個朋友都認為約伯固執，有罪卻不肯認罪，似乎他不知道何謂罪，也不知他有何罪。約伯則認為他的三個朋友在冤枉他，不同情安慰他，反而編造許多話來羞辱譏笑他。他口口聲聲要找神辯白，要找神理論。他相信天上都有使者可為他的義作證，作他的中保。約伯認為他三個朋友一再強調的惡有惡報，凡是遭災殃的人都是惡人的推理，有許多錯謬，他列舉明顯在地上有許許多多惡人猖狂、享福、平安、發達、兒孫滿堂、死葬風光的例證。許多義人反而終身不享福樂，一生艱難愁苦。

但是，當他一面在怨嘆他人生的愁苦之際，他浮出了對人生命有復活的渴望；又巴望天上有使者，可為他的義作見證，與他擊掌，為他作保。甚至他產生了一種知覺，他相信有救贖主活著，即使有日

他肉身滅絕，他卻可以在肉身之外得見神。這是在聖經的歷史中，在聖經的啟示裏，頭一次提出了「救贖主」觀念；也是頭一次，明白的說出，人在肉身生命之外，還有一種超然的生命存在，是不會因肉身滅絕而消失的。約伯當時的那種認知和觀念，是超越了時代的。顯然，他說的那段話，他的三個朋友都沒有聽明白，或者都沒有聽懂，完全不予重視，沒有人追問。

以利法、比勒達、和瑣法這三個朋友，後來都一直鎖定在「惡人惡報論」的迷思之中發言，因此約伯舉出反證，予以回駁。

第二章要義、以利法勸約伯認罪禱告神

一、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智慧人但能有益於自己（22:1-4）

提慢人以利法第三次說話，是對約伯提出反證的答覆，首先他說：

「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。

你為人公義，豈叫全能者喜悅呢？

你行為完全，豈能使他得利呢？

豈是因你敬畏他，就責備你、審判你嗎？」（伯 22:2-4）

以利法再次強調，他不認為人能有益於神，人的智慧充其量，只能有益於他自己。人的公義、完全，也不能叫全能者喜悅、或得利。當然神也不會因為你敬畏祂，而責備你、或審判你。言下之意，當然是因你約伯犯罪或不義而審判你，刑罰你了。你所遭遇的患難，正是祂的審判與刑罰的明證。

二、你的罪惡豈不是大麼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（22:5-11）

既然約伯自義，不認為他自己犯了罪，或有任何不義，以利法就對約伯列舉他可能犯下的罪惡和不義：

「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。

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，剝去貧寒人的衣服。

困乏的人，你沒有給他水喝；

飢餓的人，你沒有給他食物。

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，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。

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，折斷孤兒的膀臂。

因此，有網羅環繞你，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，

或有黑暗蒙蔽你，並有洪水淹沒你。」（伯 22:5-11）

以利法替神列舉約伯可能有的罪惡和罪孽：

1、他指出仗勢欺人是罪孽（6）；

2、有能力為善，而不憐憫受困飢餓的人，也是罪孽（7-8）；

3、嫌貧媚富，樂意款待有權勢地位的人，而不善待孤兒寡婦，對貧苦的人刻薄寡情，也是罪惡（9-10）；

4、因此有網羅環繞你，黑暗蒙蔽你（11）。

在這一段以利法所列舉的不是非法、侵犯人的罪惡與不義，而是不善與不為善的罪與不義。以利

法對罪惡與不義的觀念，已比一般人或世俗的觀念進步了。早在三千八百多年前，有這樣的認識，真不容易。這也正是主耶穌所指「山羊的罪惡」(太 25：41-43)，也正是雅各書中所指「不願行善的罪惡」(雅 4:17)。由此可見，獨善其身者，仍為自私，亦為不義。只有樂意「成仁」與「取義」者，才算義。今天世俗上的人，對罪惡與不義的觀念，仍然大多停留在不法、不義、與粗暴的水準上。

但是以利法不能代替神，以此來對人審判定罪約伯；並且他所列舉諸項，也僅是憑他的猜測。這種「猜測式的定罪」，是不可取的，也不可效法的。

三、神豈不是在高天嗎？神知道什麼？(22:12-20)

接著，以利法反駁約伯的話，認為神在高天，不知道人在地上的事。他說：

「神豈不是在高天嗎？你看星宿何其高呢？

你說：『神知道甚麼？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

密雲將他遮蓋，使他不能看見；他周遊穹蒼。』

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？這道是惡人所行的。

他們未到死期，忽然除滅，

根基毀壞，好像被江河沖去。

他們向神說：『離開我們吧！』

又說：『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？』

哪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；

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

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，無辜的人嗤笑他們，

說：『那起來攻擊我們的，果然被剪除，

其餘的都被火燒滅。』(伯 22:12-20)

在這一段，以利法指出約伯三點錯誤：

- 1、以為神在高天，周遊穹蒼，不詳察地上人世間瑣碎的事。這種「神在高天不知地上事」的謬論，在世人中也甚普遍，這是錯誤的。
- 2、他叫約伯不要去依從「上古的惡人之道」的錯謬，他們要神離開他們，別管他們的所作所為。
- 3、他也勸約伯，不要去效法惡人那種「藐視全能者」的錯謬，他們說神能把他們怎麼樣呢？好像神讓他們用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。其實到後來，他們都要被剪除。義人與無辜的人都必看見而歡喜。

以利法這番話，對約伯的質問，作了有力的答覆。

四、你當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(22:21-30)

然後，以利法再次以一段「箴言式的教訓」，來勸約伯歸向全能者。他說：

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

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，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裡。

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

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，

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，
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，作你的寶銀。
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，向神仰起臉來。
你要禱告他，他就聽你；你也要還你的願。
你定意要做何事，必然給你成就；
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。
人使你降卑，你仍可說：『必得高升。』
謙卑的人，神必然拯救。
人非無辜，神且要搭救他，
他因你手中清潔，必蒙拯救。」（伯 22:21-30）

以利法所說的這段話，平心而論，可以說是一段很好的箴言教訓。但就是用錯了時機，用錯了對象。箴言是用於平常教導的。不是當人在患難中，妄用來訓誨，或以之來紓解人壓力，解釋人痛苦的。

第二三章要義、約伯答正直人可與神辯論

一、惟願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神，向祂陳明辯白（23:1-7）

約伯聽完以利法的話，仍是覺得啼笑皆非，他不改初衷的要找神辯白。他說：

「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；
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。
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，能到他的台前，
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。
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，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。
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？必不這樣！他必理會我。
在他那裡，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；
這樣，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。」（伯 23:2-7）

約伯雖是敬畏神禱告的人，卻不知何處尋見神。可見在他平時的禱告中，只是行禮如儀的禱告多，他禱告完就起來走了，他沒有什麼與神進入交通的深談。他少有一面禱告，一面安靜在神面前，聽神對他說話的機會。他就一直是向天禱告，神與他的距離，就是天與地的距離似的。換言之，在此之前，他少有與神面對面的經歷，當然更沒有「與神同行」的經歷了，像先祖以諾、挪亞那樣。

約伯的話顯示，他深感向人（他的三個朋友）陳明辯白是枉然，他們都不能領會他。但他深信他可以向神申訴爭辯，因他認為神是講理的神。這一點約伯的認識是高過於他三個朋友對神的認識，約伯相信「神的理性」。並且他相信「神的理性」是他的拯救，是他可以去向神表白的的原因。神也的確允許人向祂辯論（賽 1:18，41:1，43:36）。他知道神不是以高壓待人，而是以理性待人的神。

二、我往前行，祂不在；往後退，也不能見神，但祂知道我（23:8-12）

可是，約伯感到為難的是，如今不知如何去找。他說：

「只是我往前行，他不在那裡；

往後退，也不能見他。
他在左邊行事，我卻不能看見；
在右邊隱藏，我也不能見他。
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
我腳追隨他的步履，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
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；
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，
過於我需用的飲食。」(伯 23:8-12)

一面約伯感覺為難的是，不知何處去找神，不知祂究竟在他前後或左右；另一面他又相信神卻知道他所行的道路，他有把握的說，在他經過試煉之後，他必如精金。約伯表明他是一直追隨神的步履，謹守主的道，並不偏離。同時他也是看重神的命令和言語的。約伯這一段話，證明約伯對神的認識和經歷，都是很循規蹈矩，很客觀的。他像一個乖孩子，很聽話的孩子，卻不是一個長大而瞭解、認識、與父親很親近的孩子。他與神只有敬而遠拜的關係，沒有親密相聯、傾心交談的關係。

三、只是祂（心志）已定意，誰能使祂轉意呢？(23:13-17)

由於約伯與神的關係太客觀，他對神的性情不很清楚，而心生猜忌。他說：

「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

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

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；

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

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，我思念這事，便懼怕他。

神使我喪膽，全能者使我驚惶。

我的恐懼，不是因為黑暗，

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。」(伯 23:13-17)

約伯總覺得神太偉大，而不敢親近，對於神總存在一種遠距離的猜測，望而生畏的懼怕。約伯與神的關係，只在義與禮上，而缺乏愛與情的聯結。因此他活的很辛苦，在神面前總是很膽劫、恐懼、和驚惶。故此他不知什麼是出於神，什麼不是出於神。他不知神的本性，在信仰的認識上，他遠不如他的先祖以諾和挪亞。

第二四章要義、約伯申辯神何以容忍惡人

一、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何不使人早日看見那日子呢？(24:1-12)

同時，約伯也反問他的朋友，他說：

「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

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」(伯 24:1)

接著，約伯又列舉了一串他所看見不公不平的現象，要他的朋友解答：

「有人挪移地界，搶奪群畜而牧養。

他們拉去孤兒的驢，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。
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；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。
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，殷勤尋找食物。
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餬口，
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，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；
終夜赤身無衣，天氣寒冷毫無遮蓋，
在山上被大雨淋濕，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。
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，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，
使人赤身無衣，到處流行，且因飢餓扛抬禾捆。
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醉酒，自己還口渴。
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哼，受傷的人哀號；
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。」(伯 24:2-12)

約伯看見社會上，這許多不公不義的現象，何以神卻不理會處理呢？他對神表示他的不滿。

二、有人背棄光明，不住在光明的路上，日夜顛倒作惡 (24:13-17)

約伯意猶未盡的，又述說了一段有好多人背棄光明的事實，他說：

「又有人背棄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，
不住在光明的路上。
殺人的黎明起來，殺害困苦窮乏人，夜間又作盜賊。
姦夫等候黃昏說：『必無眼能見我』，就把臉蒙蔽。
盜賊黑夜挖窟窿，白日躲藏，並不認識光明。
他們看早晨如幽暗，
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。」(伯 24:13-17)

這些人將日夜顛倒作惡，作盡壞事，但是神何以沒有立即懲罰他們？

三、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，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 (24:18-20)

約伯說他也知道這些惡人，必快快的消失如雪水，必如樹折斷。他說：

「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，
他們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詛；
他們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。
乾旱炎熱消沒雪水，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。
懷他的母要忘記他，蟲子要吃他，覺得甘甜。
他不再被人記念；
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。」(伯 24:18-20)

約伯說，他也知道這些惡人沒有好結果，將來都會速速滅亡。

四、他們惡待婦人，不善待寡婦，然而神用能力保全他們 (24:21-25)

然而，約伯認為作惡的，竟也蒙了神用能力保全。他說：

「他惡待不懷孕、不生養的婦人，不善待寡婦。
然而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，
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。
神使他們安穩，他們就有所倚靠；
神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。
他們被高舉，不過片時就沒有了。
他們降為卑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，又如穀穗被割。
若不是這樣，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，
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？」(伯 24:21-25)

約伯說，對於惡人，神的眼目也看顧，使惡人被高舉，雖不過是片時，但滅亡時他們也是與眾人一樣，都如穀穗被割下。若不是這樣，約伯問他的朋友，誰能證實他說謊，將他的言語駁為虛空呢？約伯這一段的辯論，認為「神看顧惡人勝於弱者」的講法，似是而非，聽起來好像煞有界事，其實他大錯特錯了，因為他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在還沒有達到神審判刑罰的時候，約伯看不出神的作為，他的話超出了他的範圍，他出格了，也出軌了。

第二十五章要義、比勒達回應神有治理之權

一、神有治理之權，祂在高處施行和平(25:1-3)

聽完約伯的辯論與質問，約伯的朋友都很難回答。書亞人比勒達勉強地說：

「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，
祂在高處施行和平。
祂的諸軍，豈能數算？
祂的光亮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」(伯 25:2-3)

比勒達此話的意思是：神在高天有治理之權，而且威儀萬方。祂要怎樣施行和平，祂要何時施行審判，可能不是我們地上的人所能知道的。比勒達這話指出了約伯言語的失格出軌。但無論如何，神有諸軍無可數算，祂的亮光也無與倫比，當祂要顯明時，天上地下沒有不蒙光照的。比勒達用這話搪塞了約伯的質問。

二、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，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(25:4-6)

接著，比勒達轉而支持以利法的觀點，他也說：

「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
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」(伯 25:4)

前面以利法所說的話，沒有說服約伯，倒使其他兩個朋友接受了。

三、在神眼前，月亮星宿也無光不潔，何況如蟲如蛆的人(25:5-6)

並且，比勒達也說：

「在神眼前，月亮也無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潔，

何況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」(伯 25:5-6)

比勒達可能面對約伯已覺辭窮，因此他只是重複以利法先前的說法。這是一種憑人的智慧，想出來的說法，自以為謙卑，其實是沒有什麼啟示與智慧的。

第二十六章要義、約伯反駁神作為奧祕誰知

一、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！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指教！（26:1-6）

約伯聽到比勒達的話，不服氣的反唇相譏。他語帶諷刺的說：

「無能的人，蒙你何等的幫助！

膀臂無力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拯救！

無智慧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指教！

你向他多顯大知識。

你向誰發出言語來？誰的靈從你而出？

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。

在神面前陰間顯露，滅亡也不得遮掩。」(伯 26:2-6)

對於一個去看望安慰人的人來說，彼此辯論到這種地步，是很不相宜的，完全出人意料之外。但這場辯論對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，真的是上了一課。同時也暴露出他們對神的認識與啟示不夠，對於苦難的瞭解何等偏狹、有限，以致他們對苦難臨到所產生的反應和態度，也極不適當。約伯認為，其實在神面前，萬有都是赤露敞開，無所遁形，連陰間都要顯露，不得遮掩。

二、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（26:7-14）

接著，約伯進一步論到神奇妙的創造與作為，他說：

「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；

將水包在密雲中，雲卻不破裂。

遮蔽他的寶座，將雲鋪在其上。

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，直到光明、黑暗的交界。

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責震動驚奇。

他以能力攪動大海；他藉知識打傷拉哈伯。

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；他的手刺殺快蛇。

看哪！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！

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！

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？」(伯 26:7-14)

論到神的權能和作為，約伯的確有啟示，有見識。他說神將星星、大地都是鋪懸在虛空（太空）中的。又將水包在密雲中，雲卻不破裂。祂以能力擾動大海，藉祂的靈使天有妝飾。約伯指出他所說的這些，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，我們怎能以言語說透呢？我們所能聽到神對人的言語，都是何等細微的聲音。但祂大能的雷聲，誰能明透呢？

約伯這些話，是說明他知道神的奇妙與大能無與倫比，述說不盡。人對神的事所知有限，若不是

出於祂的啟示，人怎能知道呢？因此世人對於不明白的事理，當然只能而且可以找神問個究竟。

到此為止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無法再接他的話，也不知如何再與他辯論下去。因此都不再作聲了。約伯與這三個朋友的三輪對話，到此暫時告一段落。

第六講

約伯申訴他的義理與自義

當約伯以一連串強烈的言語，對書亞人比勒達反駁之後，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就不再說話了。他們可能覺得約伯已經生氣，再多辯下去無益，反而可能有損他們之間的友誼；他們畢竟不是要來挑他不是，定他罪，惹他生氣的。他們完全是出於善意來看望他，關心他，希望能幫他釋難解愁的。那知竟引起這樣不愉快的爭辯。另一面，經過這樣三輪的辯論後，他們似乎也發現了：他們最初以為約伯犯了大罪的假設錯了，因此對約伯提出的辯駁與反證，他們一時也不知如何答覆。因此他們暫時都沉默了。

第二十七章要義、約伯首論他知神懲罰惡人

約伯並未因三個朋友保持沉默，不再回應，他也不再說話。他似乎滿腔滿腹的苦水尚未吐盡，當那三個朋友不說話時，約伯就乘機滔滔不絕，大加渲瀉。

一、神奪去我的理，但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，我持定我的義（27:1-6）

約伯咬定是神奪去他的理，他卻要持定他的義。他說：

「神奪去我的理，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。

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：

（我的生命尚在我裡面，

神所賜呼吸之氣仍在我的鼻孔內。）

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；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。

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。

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

在世的日子，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（伯 27:2-6）

約伯再次宣稱，是神奪去他的理，使他遭遇如此的大難，心中愁苦。但他表示在他有生之年，他的嘴決不說不義之話，舌頭也沒有說詭詐之言。無論他的朋友所指他的不是，他都不認為對；他至死都不認為他有何不正。並且表明他還要牢牢地持守他的義，使他在世的日子，他的心都不責備他，也就是說不受到良心的責備。

約伯這種對自己義的認識，主要包含四點：

1、一生不說非義之言——即一生都言語純正。

- 2、 沒有說詭詐之語——即沒有說虛謊、取巧、欺騙、或誤導人的話。
- 3、 沒有行不正之事——沒有任何罪行或不義之舉。
- 4、 一生沒有受到心的責備——即從沒有受到良心的責備，失去平安。

約伯認為一個人可以達到這四點，他就是「義的」。而他認為他自己就是這樣的「義人」。約伯所講的這四點，並不簡單，他自認為他達到了。

可是約伯這個「自定己義的標準」，在神的眼中看來如何呢？合乎神的標準嗎？義的標準究竟是誰定的，是由人自己定的，或由神定的？又從誰的眼光來衡量？由自己來衡量？或由別人來衡量？或由神來衡量？他認為他可自斷。

二、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般，患難臨到他，神不聽他的呼求（27:7-12）

接著，約伯認為那些攻擊他的人，都是惡人，就是他的仇敵，他說：

「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，
願那起來攻擊我的，如不義之人一般。
不敬虔的人雖然得利，
神奪取其命的時候，還有甚麼指望呢？
患難臨到他，神豈能聽他的呼求？
他豈以全能者為樂，隨時求告神呢？
神的作為，我要指教你們；
全能者所行的，我也不隱瞞。
你們自己也都見過，
為何全然變為虛妄呢？（伯 27:7-12）

當一個人自義時，凡是批評他的人，都被他當作惡人，當作仇敵。並且他認為神一定站在他那一邊，要懲罰他的仇敵。他認為他自己是最知道神的人，對神最有認識，對神的作為最有啟示，他可以指教別人，他卻開始難以受教，連神的教導都不一定聽得進去，更別說領受人的教訓了。由此可見，自義的人常有一種無形的狂妄而不自知，是非常危險的。他會把所有批評他的人，都當作仇敵，甚至恨之入骨，巴不得除去而後快。他會犯「自義者自矜之症」。

三、神為惡人所定的分，給強暴人的報（產業）不得逃脫（27:13-23）

約伯認定神給惡人或強暴人所定的分，所給的報應（產業），他們逃不掉：

「神為惡人所定的分，
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(原文作產業)乃是這樣：
倘或他的兒女增多，還是被刀所殺，
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。
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，他的寡婦也不哀哭。
他雖積蓄銀子如塵沙，預備衣服如泥土，
他只管預備，義人卻要穿上；
他的銀子，無辜的人要分取。

他建造房屋如蟲做窩，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。
他雖富足躺臥，卻不得收殮，轉眼之間就不在了。
驚恐如波濤將他追上；暴風在夜間將他颳去。
東風把他飄去，又颳他離開本處。
神要向他射箭，並不留情。他恨不得逃脫神的手。
人要向他拍掌，並要發叱聲，使他離開本處。」
(伯 27:13-23)

這一段是約伯所說的「惡人惡報論」，他說的非常有把握，可用作警世的箴言。乍看起來，約伯的「惡人惡報論」與他三個朋友所說的，極為相似，區別不大。其實在根基上差很大，約伯說的不是根據「因果論」，而是根據「智慧論」。

第二十八章要義、次論到神賜人智慧的義理

因此，約伯說到這裏，口鋒一轉，而說了一段精闢的「智慧論」。

一、約伯指出人是比禽獸更有智慧和能力的(28:1-11)

約伯說人是比禽獸更有智慧與能力的，他說：

「銀子有礦；煉金有方。
鐵從地裡挖出；銅從石中熔化。
人為黑暗定界限，查究幽暗陰翳的石頭，直到極處。
在無人居住之處刨開礦穴，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；
又與人遠離，懸在空中搖來搖去。
至於地，能出糧食，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。
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，並有金沙。
礦中的路，鷲鳥不得知道，鷹眼也未見過，
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，
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。」(伯 28:1-8)

約伯在這一段說到，人會從地裏開礦，又會從礦石中提煉出金、銀、銅、鐵不同的金屬出來。這是因人具有獨特的智慧，是其他任何禽獸所沒有的。為了尋找礦源，人會遠離到無人居住之處，無路可達之域，甚至吊懸到空中去開掘，或到地熱火山之處，挖地道刨開礦穴。他們不是為得糧食，而是要從石頭中去找藍寶石和金沙。這樣的事，是再有眼力的飛禽，狂傲的野獸所不能知道的。然而，人為了要尋找他所想要得到的金銀、寶藏，他們會精心竭慮，千方百計的想方法，去發掘，去得到。由此證明人不同於禽獸，人有特殊的智慧，可作超越時空限制的智慧判斷與追尋。

約伯又說：

「人伸手鑿開堅石，傾倒山根。
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，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
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，

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。」(伯 28:9-11)

在萬物中只是人有這樣的智慧與能力，去發掘與作成這種隱密與奧妙的事。

二、智慧何處可尋？聰明在那裡？智慧的價值無可比較 (28:12-19)

但是，接著約伯又說：

「然而，智慧有何處可尋？聰明之處在哪裡呢？

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

深淵說：『不在我內』 滄海說：『不在我中』

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。

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，並藍寶石，不足與較量；

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；

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；珊瑚、水晶都不足論。

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(或作紅寶石)。

古實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；

精金也不足與較量。」(伯 28:12-19)

約伯在這一段說到「智慧的價值無可比」，約伯說的非常生動。人會開礦，尋找金、銀、寶石；去深淵滄海尋找珍珠、瑪瑙、珊瑚。卻不知道從何處，尋得智慧和聰明。智慧是任何精金、珍寶都無可比較的。智慧是人世間買不到的，也是無處可尋的。

三、智慧聰明從何處來，在那裡沒人知道 (28:20-22)

約伯進一步說：

「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哪裡呢？

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

滅沒和死亡說：『我們風聞其名。』」(伯 28:20-22)

約伯這一段說，智慧與聰明藏在何處，似乎向一切有生命的活物都隱藏，空中的鳥，飛的再高也看不見。滅沒與死亡雖然奧祕，可是人還可以找得到它們。然而它們也只能說，他們風聞其名。究竟誰才知道智慧呢，難道沒有答案嗎？

四、他說只有神明白智慧的道路和所在 (28:23-28)

約伯說，只有神明白智慧的道路與所在。他說：

「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。

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。

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

那時他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

他堅定，並且查究。

他對人說：『敬畏主就是智慧；

遠離惡便是聰明！』」(伯 28:23-28)

約伯在這一段，明確的說出『唯神智慧論』或『敬主智慧論』。在宇宙天地中，唯有神知道智慧的道路與所在。因為在祂的創造中，祂為風雨雷電都定了度量與道路，是祂為萬有制定了它們的道路與規律法則，並且祂維護查究，不使萬有發生違規混亂。就在造人之始，祂就對被造的人說：「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」

約伯這段話，是明確的指出，只有敬畏神，遵行主話的人，知道怎樣選擇智慧的道路，走在遠離惡的聰明之路上。約伯他自己，就是在這種原則與認識上生活為人的。他堅信這樣的人必蒙神的眷顧保守，而離此原則的人，就是惡人，必會遭到神的管教與懲處。這是約伯的「惡人惡報論」的立論基礎。這也是後來所羅門所撰寫《箴言》論到智慧的基礎。

第二十九章要義、三論追憶他曾有的風光

一、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的日子（29:1-17）

接著，約伯回憶追想他昔日早期生活的光景，他說：

「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

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，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
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，那時我在帳棚中，

神待我有密友之情；

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，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」（伯 29:2-5）

在那段日子中，當他遵著上面所說「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」的原則生活時，他生活的景況真是好，他回想起來，仍歷歷在目，真是令他難忘。照他上述的描繪，他的生活有下列的特點：

1、 他與神非常親密。（2-5）

他活在神的光照之下，他藉神的光照行過黑暗，神對他很親密，好像有密友之情，他明顯的感覺全能者與他同在，他的兒女都環繞他，他深深的感覺非常幸福。

2、 他的情況好風光，令人羨慕。（6-11）

「奶多可洗我的腳；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

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
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
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

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
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

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；」（伯 29:6-11）

約伯說，那時他生活在豐富與風光之中，無論在家中，在城裏，都受人尊重。無論老少，王子或首領，都聽他說話，稱讚他，瞻仰他，叫人看見都非常羨慕欽佩。提起這段往日，他是何等沾沾自喜。

3、 他行了許多公善，善良，正義的事。（12-17）

他繼續地說，在那段日子，他有許多善行與義舉。他說：

「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。
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；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。
我以公義為衣服，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。
我為瞎子的眼，瘸子的腳。
我為窮乏人的父；
素不認識的人，我查明他的案件。
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，
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。」(伯 29:12-17)

約伯說他在那段時間，做了許多善事，作了許多主持公道的事，正義的事，所以人們對他的尊重和讚譽，他並非浪得虛名。

二、我便說：「我必死在家中」必增添我的日子(29:17-20)

由於有前面那些光景，所以約伯那時曾經非常自滿的，作如下之想，他說：

「我便說：『我必死在家中(原文作"窩中")』，
必增添我的日子，多如塵沙。
我的根長到水邊，露水終夜露在我的枝上。
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，
我的弓在手中日強。」(伯 29:18-20)

約伯當時認為他的一生會在家裏，安逸、豐富、與風光之中過去。

三、人聽見我而仰望，靜默等候我的指教(29:21-25)

約伯意猶味盡的描述他當時得意的光景，他說：

「人聽見我而仰望，靜默等候我的指教。
我說話之後，他們就不再說；
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。
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，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。
他們不敢自信，我就向他們含笑；
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。
我為他們選擇道路，又坐首位。
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，
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」(伯 29:21-25)

從約伯的描述，可知後來他已得意的無與倫比，並且非常自滿自悅，他好像就是別人的神似的，人已經把他當作崇拜的偶像了。然而約伯似乎對那些光景，卻並未覺得有何不妥。他已在心中自戀的把自己當作神了。他得著的豐盛與榮光，已叫他迷失了自己而不自知。

由約伯這一段的自述中，可知何以他會落在撒但的控告裡，並且神會允許撒但對他的試驗。其實，神是為拯救他，讓他經過試驗，脫淨雜質，成為「精金」，而不讓他留在自義自滿中，變成自悅自戀，使他步撒但的後塵。神讓他經過試驗，而是要他達到真正的生命成長與成熟。

第三十章要義、四嘆其現今悲慘的光景

一、但如今，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，其人的父我曾藐視（30:1-8）

約伯述說了他的回憶之後，他面對現今的光景，他頹喪地說：

「但如今，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；
其人之父我曾藐視，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。
他們壯年的氣力既已衰敗，其手之力與我何益呢？
他們因窮乏飢餓，身體枯瘦，
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齟乾燥之地，
在草叢之中採鹹草，羅騰的根為他們的食物。
他們從人中被趕出，人追喊他們如賊一般，
以致他們住在荒谷之間，在地洞和巖穴中，
在草叢中叫喚，在荊棘下聚集。
這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，
他們被鞭打，趕出境外。」（伯 30:1-8）

約伯嘆息，如今他卻被他曾解雇，窮困流浪，他所陋視者的兒子戲笑。言下之意，如今他受到了何等的屈辱。在此約伯似乎沒有感覺他曾作了不義的事。

按世人的觀念，雇人用在他身強體壯，精力旺盛之年，使他付一個人的工資可以實得兩、三個人的功效，乃是聰明之舉。當雇工年老力衰時，就改用較年輕力壯的人，好像是雇主的權利，沒有什麼不妥；對於臨時工，尤其如此，在世人看來，特別是從財主或雇主看來，更是理所當然的。

但是，對於被雇者來說，他年輕青時，付出加倍的勞力，使雇主得著額外的功效與果實，卻沒有對他支付勞工額外的價值，是雇主佔了被雇者的便宜。理當在雇工年老力衰時，補償他。但是許多財主或雇主，就是在世俗這種隱藏不義的制度中，大量的欺負或欺壓了許多的受雇者。雇主所累積的大量財富，其實都是積蓄許多隱藏的不義而成的。他們的財富往往是「對雇工隱藏的不義」成果。

被雇者長年累月的勞苦，所得僅以糊口，在他們身上累積的是年老體弱一身病痛。到他們年老時，財主將他們解雇，叫他們生活無著，貧病交加，其子女也流離失所。雇主對他們實在不公不義，也不道德。而財主卻用雇工們累積了大量財富，生活富裕，奢華筵樂，其兒女不勞不作，整天吃喝玩樂，像約伯的兒女那樣，過著不仁不義的生活。

在世俗的觀點中，財主不覺得有何不妥，但被雇的人越過越感覺壓力與不公，尤其在他們子女的眼中，深覺他們的父母是被財主欺壓的對象，會產生愈過愈強烈的仇富心態。等到有一天看見他們的財主受難時，他們很自然的有一種幸災樂禍的情緒表現出來。這正是約伯所遭遇到的。約伯的某種不義，其實正在此種情形下顯明出來了。

二、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，驅逐我的尊榮（30:9-15）

約伯嘆息以前他瞧不起的下流人，今以他為笑談，消沒了他的尊榮。他說：

「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」

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著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。
鬆開他們的繩索苦待我，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
這等下流人在我右邊起來，
推開我的腳，築成戰路來攻擊我。
這些無人幫助的，毀壞我的道，加增我的災。
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，
在毀壞之間，滾在我身上。
驚恐臨到我，驅逐我的尊榮如風；
我的福祿如雲過去。」(伯 30:9-15)

約伯描述，這種羞辱帶給他無比的傷痛，使他以前所有的尊榮與福祿都消沒了。使他的傷口更大，加增了他的災難。這是他從來未曾料想到的。

約伯這段話中，稱那些人為「這等下流人」，也正顯明約伯輕視貧窮者。他自認為他自己是「上流人」。這是世俗上對人的分等。但是從神的眼光中來看，這種將人分為「上流人」與「下流人」，就是一種傲慢的罪惡。這種「上流人」更是一種輕浮的虛假之輩(詩 62:9-10)。連神都不看輕「人」，而人豈可自高。這是許多自義的人自高，而犯了「輕看低微人」的錯謬。

三、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，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(30:16-19)

約伯極其悲傷的描述他的痛苦，他說：

「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，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夜間我裡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齧我。
因神的大力，我的外衣污穢不堪，
又如裡衣的領子將我纏住。
神把我扔在淤泥中，
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。」(伯 30:16-19)

約伯感覺如今他在災難中，心中極其悲傷，全身內外又極其疼痛，似乎完全被神扔掉了，被扔在淤泥和爐灰中，毫無指望。約伯可曾想到，如今他所經歷的苦楚，正是他所辭退的那些可憐的老年雇工和他們的兒女家庭所經歷的。

四、主啊！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(30:20-23)

因此，約伯大聲向主呼求。他說：

「主啊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
我站起來，你就定睛看我。
你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，又用大能追逼我。
把我提在風中，使我駕風而行，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。
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，
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。」(伯 30:20-23)

約伯卻感覺神對他的呼求，沒有反應，因此他怪神對他變心，待他殘忍，好像神在作弄他。約伯

已經感到絕望，認為他就會這樣死去，就這樣到陰宅。

五、然而，人仆倒豈不伸手，遇災難豈不求救呢（30:24-31）

可是，約伯不甘心就這樣死去，就這樣結束他的一生，因此他掙扎，他說：

「然而人仆倒，豈不伸手？

遇災難，豈不求救呢？

人遭難，我豈不為他哭泣呢？

人窮乏，我豈不為他憂愁呢？

我仰望得好處，災禍就到了；

我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了。

我心裡煩擾不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
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，

（註：或作“我面發黑並非因日曬”）

我在會中站著求救。

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駝鳥為同伴。

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

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；

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」（伯 30:24-31）

約伯在悲嘆中掙扎，在掙扎中呻吟，他仍希望有得救的機會。約伯可能一生都養尊處優，從來不知苦難何味，他對人在苦難中缺乏同情，對貧苦的人少有愛心，對於神救恩，當然也不覺得切身需要。如今他有了不同的體驗。

第三章要義、末後宣誓論他自己的義

因此，約伯最後再以誓言的方式，表白到他所堅持的義。他一口氣列舉了他八方面的義。他說：

一、我與眼睛立約，不敢心戀不義（31:1-4）

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

從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

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甚麼呢？

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臨到作孽的呢？

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

數點我的腳步呢？」（伯 31:1-4）

約伯這一段是說，他因為知道神在鑑察他，他沒有容讓他的眼睛隨便觀看，以致被神定罪。換言之，他作到了「非禮勿視」。他沒有放縱他眼目的情慾（約壹 2:16）；沒有像主耶穌所說讓眼睛犯罪（太 5:28）。

二、我若與虛假同行，追隨詭詐，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（31:5-8）

「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腳若追隨詭詐；

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
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
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
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，
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。」(伯 31:5-8)

這一段約伯是說，他沒有說過虛假或詭詐的話，他沒有犯言語上的罪，也沒有偏離過正路。換言之，他作到了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」(太 5:37)。同時，他在行事為人上，純正完全。

三、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動淫念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(31:9-12)

「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，
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她同室。
因為這是大罪，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。
這本是火焚燒，直到燬滅，
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。」(伯 31:9-12)

這一段約伯是說，他也沒有放縱過「肉體的情慾」(約壹 2:16)。對於一個富有的財主來說，自古以來，幾乎難得找到有財、有勢的人，不放縱情慾的。約伯沒有娶三妻四妾，也沒有鬧婚外情的事。

四、我的僕婢與我爭辯，我若藐視不聽他們，我也不義(31:13-15)

「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，
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，
神興起，我怎樣行呢？
他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
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嗎？
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？」(伯 31:13-15)

約伯這一段是說，他從沒有仗勢欺人，欺壓卑微的人。他對他的僕婢都很尊重，沒有輕視過他們。因為他知道他們與他一樣，同是一位主所造的。

五、我從沒有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失望(31:16-23)

「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；
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，孤兒沒有與我同吃；
(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，好像父子一樣；
我從出母腹就扶助(原文作“引領”)寡婦。
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；
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為我祝福；
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，舉手攻擊孤兒；
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，
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。
因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；

因他的威嚴，我不能妄為。」(伯 31:16-23)

約伯這一段說，他常作扶弱濟貧，照顧寡婦孤兒的事，他是一個樂善好施的人。因他怕神降災禍，他知道神的威嚴，他從不敢妄為。

六、我未以黃金為指望，說『你是我的倚靠』而背棄神(31:24-28)

「我若以黃金為指望，對精金說：『你是我的倚靠』；

我若因財物豐裕，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；

我若見太陽發光，明月行在空中，

心就暗暗被引誘，口便親手；

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，

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。」(伯 31:24-28)

約伯也表明，他從未有倚靠金銀財富的想法，他也從不以多財而歡喜。

七、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，就必在神面前受審(31:29-37)

「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，見他遭災便高興；

(我沒有容口犯罪，咒詛他的生命。)

若我帳棚的人未嘗說：『誰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飽呢？』

(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，

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。)

我若像亞當(或作"別人")遮掩我的過犯，

將罪孽藏在懷中；

因懼怕大眾，又因宗族藐視我，使我驚恐，

以致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；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！

(看哪！在這裡有所劃的押，願全能者回答我。)

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，

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。

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，

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。」(伯 31:29-37)

約伯在這一段說，他對那些恨他的人，從沒有抱幸災樂禍的思想；他善待那些路過的客旅，他也未曾遮掩過他自己的過犯；同時，他也沒有因為怕得罪眾人或因宗族關係，而萎縮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，不敢公正的作證。

八、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就必長惡草代替大麥(31:38-40)

「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

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

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

長惡草代替大麥。」(伯 31:38-40)

約伯也在這一段表白，他從沒未巧取豪奪過任何田地財產。他所有的財產田地，都是經過正當公

正的途徑，支付了當付的代價取得的，他沒有白得之財，沒有白取之地。換言之，在他家中完全沒有不義之財，白得之物。

約伯的話說完了，他的三個朋友都啞口無言。因為像約伯所列舉的八義，在人間是何其難得，他的三個朋友可能都已自覺，他們的義遠不及約伯。他們那能再說甚麼話呢？

第七講

以利戶對約伯的辯駁（一）

原來在約伯與他三個朋友談話的現場，當時還有另一位比較年輕的朋友在場。他就是布西人以利戶。當時，他一面在場伺候照顧他們四人，一面也在場聆聽他們的談論，甚至他可能也記錄了他們的談話與辯論。

但是，出人意外的是，當這位青年朋友聽完他們三輪的辯論，又聽完了約伯最後的申辯與自義之後，發現約伯的三個朋友，竟然啞口無聲，毫無回應了。好像他們都同意約伯的說法，對約伯沒有進一步回答的話。這位青年朋友反倒大不以為然，尤其約伯最後的辯論與自義，認為神對他不義，更激起了他心靈中的不平與憤怒，認為約伯的話太狂妄，對神無理。他也氣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他們似乎除了認定約伯犯罪之外，無其他的話可說。他忍無可忍，同時也是基於為神的義憤，他終於打破沉默，勇敢的發言，參與了這場劃時代的辯論。

第三二章要義、以利戶對約伯及三友發言

一、青年人以利戶其人，與他發言的原因（32:1-5）

在約伯的這位青年朋友說話之前，先有一段敘述文，記載了當時的狀況：

「於是，這三個人因約伯自以為義，就不再回答他。那時，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，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神為義。他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，因為他們想不出回答的話來，仍以約伯為有罪。以利戶要與約伯說話，就等候他們，因為他們比自己年老。以利戶見這三個人口中無話回答，就怒氣發作。」（伯 32:1-5）

這是一段敘述文體的記載，用以介紹了以利戶其人，和他發言的原因：

1、「那時有布西人，蘭族，巴拉加的兒子，以利戶。」

根據以利戶說話的語氣，與《約伯記》全書所記錄談話內容的事證，可以確定以利戶乃是《約伯記》的著者。當時他也是一位去看望約伯的年青朋友。所以，那一場談話會，他也在場。他是一個年紀較輕的青年人。他非常有學習，有禮貌，對神的信仰有認識，也很有啟示。他很尊重在場的四位長者，在他們的談話與辯論時，以利戶也很有耐心的傾聽，可能當時他還作了記錄。他是個文采豐盛的人。

布西（又名布斯），傳統上認為，布西可能在阿拉伯沙漠西北，在靠近巴旦亞蘭，如【附圖】所記。

「布西」這字的原意是「被人輕視的」。那不是一個有名的城，也不是一個大地方，可能只是一個偏僻的鄉村。

蘭族，是布斯（又名布西）的後裔，如前所述，布斯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之子基母利的兒子，是彼土拉的兄弟（創 22:20-22）。「蘭」原意是「高貴的族類」。

巴拉加的兒子，巴拉加在聖經的族譜中，未曾出現過，「巴拉加」的原意是「神所祝福的」，這是個很好的名字，很奇怪，卻沒有後人使用過。以利戶，這名字的原意是「祂是我神」，也是很有信心的名字。他敬畏耶和華是他的神。

把介紹以利戶的這段話，合在一起，單從字意上來看，乃是「在一個被人輕視的地方，有個高貴的族類，蒙神祝福的兒子，祂是我神。」就屬靈意義來說，這個以利戶不是一個可輕忽的人，他的話也不是可輕忽的話。歷代以來，許多解經家把以利戶輕忽了，也輕看了他的話，是大錯了。

2、以利戶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神為義而感到憤怒

以利戶聽完約伯的話，發現這個一向被他尊敬認為是「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」的人，竟是如此的自義而不以神為義，簡直令他難以置信。並且在約伯論到神時，許多話輕慢無理，狂妄自大，使他聽了愈過愈激起了他的義憤，積蓄了他滿腔的話語。

3、他聽了四位長者的三輪辯論，除了定約伯有罪，無話可答，也使以利戶憤怒。

本來他以為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可以在信心與認識上，幫助約伯釋疑解憂。那知他們的話都落在世俗的「惡有惡報論」的窠臼裏，認為約伯是犯了大罪，而落在現今遭遇的苦難裏，以致他們的話對約伯毫無幫助，只激起了一場辯論，也使他有了滿腹的話在胸中要湧出來。

先前以利戶一直沒有說話，是尊重他們四位年長，他謙卑的在旁服事他們，一面聽，一面記，他覺得這是一個難得學習的機會。當時，他必然很用心的在聽他們的辯論，否則他後來不可能在《約伯記》中，將他們的對話，記載的如此完整，寫的如此生動。以利法當時是聽，等到他們都無話可說時，他已很生氣了，才向他們說話。

二、我年輕，你們老邁，因此我退讓（32:6-10）

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，一開口，就對他們四位說：

「我年輕，你們老邁，因此我退讓，

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。

我說：『年老的當先說話；

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。』

但在人裡面有靈；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。

尊貴的不都有智慧；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。

因此我說：你們要聽我言，

我也要陳說我的意見。」（伯 32:7-10）

以利法先表示，他前面一直沒有說話，是敬重他們年長。讓年老的先說話，同時他也認為，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，因此他願意細細的聆聽。

但他聽過他們的談話與辯論之後，他覺得真正的領受智慧，要在人的靈裏，領受全能者的啟示。

他說「在人裡面有靈，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」。在這句話中，以利戶指出了兩個重要的奧秘：

第一是「在人裡面有靈」：這靈是人用來接觸神，或用來接受「全能者的氣」之器官，也是領受「神聖啟示」的器官。「全能者的氣」其實就是「全能者的靈」。

第二是全能者的「吹氣」，使人有「生命」與「聰明」。以利戶明確的說，全能者對人的「吹氣」，不僅叫人得著「生命」，全能者的氣(也就是靈)，也叫人「有聰明」，使人能領會神聖的引導，與領受神奧秘啟示的事。這種領會不是來自對事物經驗的累積。而是一種智慧的啟示，超越事物本身，是靈性的啟示。

以利戶的意思是說，論到有關神的智慧，與關乎公平道德的事，那是在屬靈的範疇，不是單憑人的知識，與對事物觀察的經驗，可以累積得到的。以利戶認為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錯誤，就是脫離了靈的範疇，來討論罪與義，來論到有關神的事。在他聽過他們四人三輪的辯論後，使他感悟到，人若不在屬靈的範疇裡，「尊貴的不都有智慧；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」。現在以利戶要發表他的看法。

三、我等候你們的話，誰知你們中間無一人折服約伯（32:11-14）

以利戶又說，他曾耐心的等候他們說話，他說：

「你們查究所要說的話；那時我等候你們的話，側耳聽你們的辯論，留心聽你們。

誰知你們中間無一人折服約伯，駁倒他的話。

你們切不可說：『我們尋得智慧；

神能勝他，人卻不能。』

約伯沒有向我爭辯，

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。」（伯 32:11-14）

以利戶表示，其實他是很有禮貌的等待了他們去回答約伯，只是因為他們三人無法折服約伯。他們不能把這事推給神，說「我們尋得智慧；神能勝他，人卻不能」。這是很多人常用的手法，把自己不能處理的問題就推托給神。雖然，約伯並未與以利戶爭辯，可是他聽到了，不能置若罔聞。他要回答，卻不用他們三人的話回答。

四、我豈因他們不說話，就站住不回答，仍舊等候呢？（32:15-22）

接著，以利戶又說：

「他們驚奇，不再回答，一言不發。

我豈因他們不說話，站住不再回答，仍舊等候呢？

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話，陳說我的意見。

因為我的言語滿懷，我裡面的靈激動我。

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，

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。

我要說話，使我舒暢，我要開口回答。

我必不看人的情面，也不奉承人。

我不曉得奉承，若奉承，造我的主必快快除滅我。」（伯 32:15-22）

以利戶這樣一說，約伯與他三個朋友，都非常驚訝，不發一言。以利戶不因他們都不說話了，再等候他們。以利法要陳述他的一分話，因他有滿懷的話，同時他「裡面的靈」激動他，也就是神的靈感動了他。他說他像是新酒灌滿的皮袋，裡面已發酵到不能不說了。他描述他已被感動，到不吐不快的地步了。

但以利戶也表明，他說話的原則是「必不看人的情面，也不奉承人」。看人情面，或奉承人，不是為神說話的人，應持守的態度，也非為真理說話的原則。

第三十三章要義、第一辯：論神的慈愛拯救

從第三十三章起，直到第三十七章，以利戶對約伯，一口氣提出了五章的凌利的反駁，內容極其豐富，有睿智，有啟示，有看見，非常精彩。

一、約伯啊，請聽我的話，我的言語要發明心中所存的正道（33:1-7）

首先，以利戶向約伯表明他說話的原則。他說：

「約伯啊，請聽我的話，留心聽我一切的言語！

我現在開口，用舌發言，

我的言語要發明心中所存的正直；

我所知道的，我嘴唇要誠實地說出。

神的靈造我，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。

你若回答我，就站起來在我面前陳明。

我在神面前與你一樣，也是用土造成。

我不用威嚴驚嚇你，也不用勢力重壓你。」（伯 33:1-7）

在這一段話裏，以利法表明他說話的三點立場：

- 1、他存心和說話都是正直，誠實的。他不是隨便地說話。
- 2、他是根據神的靈，在他裡面的功用與引導而說話。他陳明他是神的靈所造的，是全能者賜給他生命。他也受神的靈引導，在神生命的帶領下說話。
- 3、他是站在與約伯平等的地位說話。他承認他與約伯一樣，都是神用泥所造的人，他們是站在同等的地位，他絕不用威嚴或勢力，驚嚇或壓迫約伯。換言之，他不用高壓（好像代表神）的說話。

在這一段話中，他再次強調，人是神的靈造的，全能者的靈使他有魂生命，雖然他的身體是土造的。他把人與神的關係，表達的非常清楚。

二、以利戶的第一段辯駁—神是聖潔、慈愛、忍耐的（33:8-33）

作了前面的表白，接著以利戶開始對約伯，作第一段辯駁。

1、我聽見了你所說無理而誤解的話（33:8-11）

首先，他引約伯所說過的話，他說：

「你所說的，我聽見了，也聽見你的言語說：

『我是清潔無過的，我是無辜的，

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。

神找機會攻擊我，以我為仇敵，

把我的腳上了木狗，窺察我一切的道路。』」

(伯 33:8-11)

這是引用約伯在十三章 24-27 節自辯時所說的話。

2、你這話無理，因神比世人更大！

「我要回答你說，你這話無理，

因神比世人更大！」(伯 33:12-13)

以利戶指出約伯這樣的話，對神可謂是極其無理。因為約伯你既然知道，神比世人更大，你約伯怎能與祂這樣爭論呢？你怎可說神找機會攻擊你？又怎可說神以你為「仇敵」？你配如此說嗎？祂會怕你逃走，要把你的腳上木狗嗎？難道神不知道你一切所行所作，還要「窺察」你嗎？你把你約伯自己講的如此偉大，把神看得如此這般小嗎？你這些話豈不是無理？

以利戶先不討論約伯是不是清潔無過的、無辜的、裡面有沒有罪孽的。既使都如約伯自己所說，他是那樣完全，沒有罪過罪孽，難道他可以如此說神嗎？這是敬畏神的人，對神的態度與說話嗎？以利戶抓住約伯，他對神失態了！

何以約伯會如此失態與失言呢？是因為他太自義了。自義使他自高自大，而自盲了。一個認識神、敬畏神的人，尚且如此因自義而自高到小看神，更何況一個不認識神、或否定神的無神論者，他若自義，豈不自高到頂天嗎？所以自義的人，是很難接受福音，很難得救的。不是神不救他，而是因為他自盲而拒絕救恩。

3、神說一次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，攔阻人不陷於坑裡 (33:14-18)

「你為何與他爭論呢？

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？」

接著，以利戶指出約伯為何要與神爭論，難道神真的都不把祂的心意告訴人嗎？因此，以利法舉了神向一個人指示的例證，警誡人不要去行惡或犯罪。這種例證可能也是平常約伯曾用來教導人的。他說：

「神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

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

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

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；

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」(伯 33:15-18)

那些打算去犯罪作惡的人，神都曾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受到神的提示、警告，而世人卻不理會。神就會進一步又在夢中，和夜間的異象中教訓他，叫他不要隨從自己的謀算，攔阻人不要去自陷在坑裡，免得他死在刀下。

以利戶舉出這樣的事例，是任何普通人都經歷過的，更是信靠神，認識神的人都知道的，而且也都有過的經歷。這證明神不願意任何人犯罪行惡，並且祂總是出於祂的聖潔與慈愛，來警誡攔阻人走

岔路。神是不願意一人沉淪，願意人人得救。（彼後 3:8）

4、人在床上被懲治，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（33:19-22）

「人在床上被懲治，骨頭中不住地疼痛，
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，心厭惡美味。
他的肉消瘦，不得再見，
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。
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，
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。」（伯 33:19-22）

當人不接受祂的警誡時，有時甚至叫他生病，躺在床上，叫他全身裡外不舒服，厭棄食物，日漸消瘦，骨頭凸出，因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，他的生命走向滅亡。這也是為挽救他，攔阻他走岔路。

5、一千天使中，有一個傳話的，指示人當作的事，神就開恩（33:23-25）

「一千天使中，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神同在，
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神就給他開恩說：
『救贖他免得下坑，我已經得了贖價。』
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，他就返老還童。」
（伯 33:23-25）

並且，以利戶還說，在神面前，若是一千個天使中，有一個與神同在，作傳話的，指示人當行的事，那人若肯聽，離開惡道，神就給那人開恩，叫他得救，神也為他高興，賜給他健康，甚至叫他返老還童。這是神對人的愛心，對人慈愛的憐憫心腸。這也正是主耶穌所說，一個罪人得救，天上的眾天使，也為他高興的印證。（太 18:14，路 15:7，10）

6、他禱告神，神就喜悅他，神又看他為義（33:26-28）

「他禱告神，神就喜悅他；
使他歡呼朝見神的面；神又看他為義。
他在人前歌唱說：『我犯了罪，
顛倒是非，這竟與我無益。
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
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』（伯 33:26-28）

以利戶接著又說，當那個悔改得救的人，禱告神時，神也喜悅他，看他為義，叫他得以朝見神的面，他並歡喜快樂的歌唱，向人作見證，說他蒙了神拯救的經過。

7、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（33:29-33）

「神兩次、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
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，
使他被光照耀，與活人一樣。」（伯 33:29-30）

以利戶說，神既是這樣兩次、三次的向人作這樣的事，都是為拯救人的靈魂脫離深坑，免於滅亡。這種拯救工作，經常總是在人犯罪作惡之前作的。顯明了神為拯救人，對人的用心良苦和態度。約伯

你怎麼能描述說，神好像幸災樂禍，巴不得抓住你的把柄，要來對付你呢！你把神想得好惡，把祂猜測的好壞，你似乎完全忽略了神聖潔、慈愛、忍耐，滿有救恩的性情。

說到這裏，以利戶大聲勸約伯說：

「約伯啊，你當側耳聽我的話，

不要作聲，等我講說。

你若有話說，就可以回答我，

你只管說，因我願以你為是。

若不然，你就聽我說，

你不要作聲，我便將智慧教訓你。」(伯 33:31-33)

在這第一段的辯駁中，以利戶是從神的聖潔、慈愛、忍耐、與救恩的本性，來說到神對人的關懷與拯救，祂對人的用心良苦，巴不得人人悔改得救的態度，連天上的千千萬萬天使都能為神作見證。

真正的智慧，是要有對神本性的認識和啟示。一個信徒只知道神外在的大能與作為，僅認識神是創造天地宇宙萬有的主，知道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這是不夠的，這仍只是客觀的認識。而以利戶在這一段所說神的性情與作為，乃是來自於生命內在的經歷與認識，是曾經與神有直接接觸的經歷而有的生命認識，是屬靈的認識，是主觀的認識。

在這一段辯駁中，以利戶三次指出神從深坑拯救「人的靈魂」。他特別強調「人的靈魂」就是「人的生命」。原文的「靈魂」都是「魂」或「己」。人的墮落與犯罪，都是人的「魂」或「己」的選擇。

第三四章要義、第二辯：論神的公義權能

約伯聽了以利戶對他的第一段辯駁，顯然心服口服，約伯無話可說。

於是，以利戶就對約伯提出第二段辯駁 - 神是公義、信實、正直、公平、完全的神。

一、約伯說『我是公義，神奪去我的理』，以譏諷話對神 (34:1-9)

「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；有知識的人要留心聽我說！

因為耳朵試驗話語，好像上膛嘗食物。

我們當選擇何為是，彼此知道何為善。

約伯曾說：『我是公義，神奪去我的理。

我雖有理，還算為說謊言的；

我雖無過，受的傷還不能醫治。』

誰像約伯，喝譏諷如同喝水呢？

他與作孽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。

他說：『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。』(伯 34:2-9)

以利戶稱呼約伯與他三個朋友，都是「智慧人和有知識的人」，呼籲他們用耳朵來分辨分辨，約伯所說的話，是耶，非耶？善耶，惡耶？

以利戶在第二段辯駁中，又以引用約伯在前面所說過的話開始。指出約伯說的這許多話，豈不都

是對神譏諷的話。他指明約伯因自義而顯出的狂傲，他說話的語氣與遣辭用字，都已是在「與作孽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」了，使他失去了對神敬畏的立場。以利戶再次抓住約伯失言與失態的話，展開辯駁。

二、神斷不至作惡作孽。祂若為己，世人都必死亡（34:10-15）

以利戶指出，神不是作惡、作孽、為己的神。他說：

「所以你們明理的人，要聽我的話。

神斷不至行惡，全能者斷不至作孽！

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
神必不作惡，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！

誰派他治理地，安定全世界呢？

他若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收歸自己，

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，世人必仍歸塵土。」

（伯 34:10-15）

以利戶在這一段，是根據神本性上的公義、正直、公平、完全。你們明理的人都知道，神不會行惡作孽，祂不會偏離公平。若是祂在治理大地時，對待世人時，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收回，世上所有的人豈不都將滅亡。所以，約伯怎能以惡行來揣測這位公義、正直、公平、完全的神呢？

三、恨惡公平的豈可掌權？那公義的大能者豈可被定罪？（34:16-20）

以利戶接著又說：

「你若明理，就當聽我的話，

留心聽我言語的聲音；

難道恨惡公平的，可以掌權嗎？

那有公義的，有大能的，豈可定他有罪嗎？

他對君王說：『你是鄙陋的』；

對貴臣說：『你是邪惡的』。

他待王子不徇情面，

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，因為都是他手所造。

在轉眼之間，半夜之中，他們就死亡。

百姓被震動而去世；

有權力的被奪去非借人手。」（伯 34:16-20）

在這一段，以利戶指出，你們明理的人想想看，難道神是恨惡公平的掌權者嗎？否則你怎能對這位公義的大能者定祂有罪呢？在祂的審判中，祂責備那些鄙陋的君王，邪惡的貴臣；祂對王子不徇情面，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。當祂審判時，祂所定罪的，轉眼之間就死亡，叫百姓震動，使有權力的被奪去，並不需要借人手的力量。這種公正、公平、公義的事，除了祂，有誰能做。

四、神觀看人的道路，祂審判不必使人到祂跟前再三鑒察（34:21-28）

然後，以利戶說到神的審判，並非糊里糊塗的。他說：

「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。
沒有黑暗、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。
神審判人，不必使人到他面前再三鑿察。
他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，設立別人代替他們。
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，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。
他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，如同擊打惡人一樣。
因為他們偏行不跟從他，也不留心他的道；
甚至使貧窮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裡，
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。
他使人安靜，誰能擾亂呢？
他掩面，誰能見他呢？
無論待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。
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，
免得有人牢籠百姓。」(伯 34:21-30)

在這一段話中，以利戶指出神的審判，有以下的特點：

- 1、神重視人，注目觀看人的道路與腳步。人無法向祂隱藏。
- 2、祂的審判，是正直完全，絕對的。並不需要將人召到祂面前，再三鑿察的審問。
- 3、祂的審判，是根據祂的良善正直的道路。祂並不是根據人的觀念。祂擊打惡人，因他們不行祂的道。
- 4、貧窮人和困苦人的哀聲，也都能達到祂那裡。祂並不被忽視輕看貧窮困苦人，祂聽他們的聲音，鑑察記念他們的苦情，祂會替他們開路伸冤。
- 5、祂使人安靜，接受祂的審判，無人能擾亂。祂的審判，人無可推卻，不受擾亂，待一國一人都是如此。

以利戶指出神的審判，不需要任何人的協助與參與，都是完全而公正的。不像人的審判，要不斷的查證確定。常有看不清楚的，需要一審再審；有時即使三審五審也審不分明，因為證據不足或被人變作。因此人會錯審或誤審，既使有確定證據，也因審判者的舞弊，甚至故意謬審、冤審。然而神公正無誤。

五、祂施行報應，豈要隨你心願，叫你推辭不受(34:31-33)

接著，以利戶也指出，神的審判是絕對的。他說

「有誰對神說：『我受了責罰，不再犯罪。
我所看不明的，求你指教我；
我若作了孽，必不再作』？
他施行報應，豈要隨你的心願，叫你推辭不受嗎？
選定的是你，不是我。
你所知道的只管說吧！」(伯 34:31-33)

以利戶對約伯說，你若是認為，是神審判你，那你當知道，神的審判不會隨人意變更，不因對象打折扣，不能討價還價，也由不得你推辭不受，隨你的意思揀選，容你挑三挑四，讓你可以一直在此撒野埋怨，數落神的不是。

六、約伯說話沒有知識智慧，用許多言語輕慢神！（34:34-37）

因此，以利戶再次指責約伯，在說話中，對神的無理與輕慢。他說

「明理的人和聽我話的智慧人，必對我說：

『約伯說話沒有知識，言語中毫無智慧。』

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。

他在罪上又加悖逆，在我們中間拍手，

用許多言語輕慢神。」（伯 34:34-37）

在這第二段辯駁中，以利戶對約伯的辯駁，使約伯也無話可說。

第八講

以利戶對約伯的辯駁(二)

以利戶說完了第二段對約伯的辯駁後，約伯聽了也啞口無言。約伯在以利戶的話中，的確發覺自己的錯誤。由於太過分自義，以致對神言語無理，甚至對神態度放肆，用許多言語譏諷輕慢神。約伯發現他許多對神作為的揣測，也完全錯誤，將他所遭遇的患難痛苦，都怪到神身上，更是無理。因此，約伯受到以利戶的責備，無話可說。

第三十五章要義、第三辯：人不可自義過高

約伯既然沉默了，以利戶就接著對約伯提出第三段辯駁 - 人不可自義過高而輕慢神。

一、你以為有理，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（35:1-4）

以利戶針對約伯另一種狂傲的論調：義有何益？以利戶說：

「你以為有理，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，

才說：『這與我有甚麼益處？

我不犯罪，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？』

我要回答你，和在你這裡的朋友。」（伯 35:2-4）

以利戶又引約伯的話，「我不犯罪比犯罪有什麼好處呢？」。這是約伯在前面第二十一章所表達的意思，在第二十四章又再次的強調了這個論點。約伯見惡人猖狂，沒有及時遭懲，他心有不平，認為他自己主張的公義勝過神的公義，他自己更有理。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對約伯這種「公義與己無益的論調」，沒有適當的答覆，以利戶很不以為然。

其實，世上許多自義的人，也都有這種類似的論調。神的子民與神的兒女，在面對這樣的人與這種論調時，往往也不知道如何辯答。在此，以利戶當著他們四個人的面，來為神辯駁這一點。

二、你要向天觀看，瞭望那高於你的穹蒼（35:5-8）

以利戶對約伯說：

「你要向天觀看，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。

你若犯罪，能使神受何害呢？

你的過犯加增，能使神受何損呢？

你若是公義，還能加增他甚麼呢？

他從你手裡還接受甚麼呢？

你的過惡或能害你這類的人；

你的公義或能叫世人得益處。」（伯 35:5-8）

在這一段辯駁中，以利戶的話，對約伯指出三點：

- 1、 首先提醒約伯，你怎能和天比呢？怎能與神相較呢？你豈不太自大、自高、自誇了嗎？
- 2、 你犯罪行惡只能害你自己，和你這類的人，並不能叫神受損。
- 3、 同理，你的公義，或能叫你自己，和世人得益處，並不能叫神加增什麼。

以利戶在這段指出，所有高傲的人，要他們抬頭看看高天，知道自己在天地中何等渺小，憑甚麼與全能的神相比。人的能力與作為，充其量而言，能影響人自己與地上的人。人犯罪作惡，只能叫自己或與你相似的人受害；行義也或能叫世人得益處。豈能為神加增甚麼或減損甚麼嗎，任何人都不要自不量力與神相較。

三、人因多受欺壓痛苦就哀求，豈能說造我的神在那裡（35:9-11）

接著，以利戶又說：

「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，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；

卻無人說：『造我的神在哪裡？』

他使人夜間歌唱，

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，

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。」（伯 35:9-11）

許多人因受到欺壓，或受到強者的暴力轄制，他們哀求或向神求救，但是他們卻無人能說『造我的神在哪裡？』他們不能向神埋怨。神有拯救的大能，可以使受欺壓受轄制的人，轉眼之間，在夜間唱起歌來。因為祂教訓人勝於地上的走獸，使人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。或者說我們應從地上的走獸學教訓，從天空的飛鳥學聰明。連這些飛鳥走獸都不會向神發怨言，何況我們這些得了智慧與聰明，遠超過走獸飛鳥的人？「人受苦就埋怨神的論調」是荒謬的。

以利戶指出人不應該因受到欺壓轄制，或遭遇災難、病痛侵擊就怨怪神，埋怨神。這種對神的埋怨也是悖逆的態度，也是罪。

四、虛妄的呼求，神必不垂聽，也必不眷顧（35:12-16）

何以有些人的呼求，蒙神垂聽，有許多人的呼求不蒙神垂聽呢？以利戶說：

「他們在那裡？因惡人的驕傲呼求，卻無人答應。

虛妄的呼求，神必不垂聽；全能者也必不眷顧。

何況你說，你不得見他。
你的案件在他面前，你等候他吧！
但如今因他未曾發怒降罰，也不甚理會狂傲。
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，多發無知識的言語。」
(伯 35:12-16)

神對人的呼求禱告，有的答應，有的不理會，原因大多在人這方面。這要看那些禱告和呼求的人，他們究竟在那裏？他們究竟以一種甚麼態度，站在什麼立場，存著一種怎樣的心態，用甚麼口吻在禱告或呼求。以利戶在這一段指出，神不答應驕傲者的呼求，也不垂聽虛妄的禱告。但神並非不聽人的禱告。

以利戶這一段話，也說出了神不理會約伯的呼求的原因。同時以利戶也指出，由於約伯的態度傲慢，對於約伯的埋怨，神也沒有理會。約伯曾開口說了許多虛妄的話，以利戶也再次坦率地指出了約伯的不是。

第三十六章要義、第四辯：要謙卑禱告稱頌

對於以利戶第三點的責備，約伯也無話可說，所以約伯繼續保持沉默。接著，以利戶又對約伯提出第四段辯駁，要約伯按照認識神公義的本性敬畏祂。

一、你再容我片時，因我還有話為神說 (36:2-4)

以利戶見約伯不說話，他就繼續提出第四點辯駁。他說：

「你再容我片時，我就指示你，因我還有話為神說。
我要將所知道的從遠處引來，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。
我的言語真不虛謊，
有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。」(伯 36:1-4)

以利戶明確的指出，他還有話為神說，要將公義歸給神，就是造他的主。以利戶一再重複的強調，神是造他的主。他不以神造他為恥，他尊重神對他的創造，以神造了他為榮。不像今天許多自義、自高、自以為聰明的人，卻以他們自己是從禽獸變出來的為榮，好像他們真是禽獸的後裔。

並且，以利戶陳明他的話，不是出自人的猜測或臆想，那些都是虛謊的言語。他所說的乃是出自「知識全備者」對他的啟示，是神與他同在所指引他的話。同時，以利戶說，這位「知識全備的神」也與你約伯同在，和你們這三位信神的朋友同在，你們聽了這些話，就知道以利戶所說的是與不是。以利戶這話無疑的指明，他是在作「先知」的事，他正在傳神所啟示的話。

二、神有大能，並不藐視人，祂時常看顧義人 (36:5-12)

然後，以利戶開始他第四段辯駁的申論，他說：

「神有大能，並不藐視人，他的智慧甚廣。
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，卻為困苦人伸冤。
他時常看顧義人，
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，永遠要被高舉。」

他們若被鎖鏈捆住，被苦難的繩索纏住，
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，
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。
他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，
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。
他們若聽從事奉他，就必度日亨通，歷年福樂；
若不聽從，就要被刀殺滅，無知無識而死。」

(伯 36:5-12)

這一段以利戶說出了神的本性，和他對人的態度和原則。神謙和、公義、憐憫、恩慈、正直、寬恕、對人樂意施教、賞罰分明。神的拯救是包含祂的教育與更新在其中的。這話指出凡願意在神面前蒙恩蒙拯救的人，必需有受教與悔改的心靈。

三、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，神卻藉困苦救拔困苦人 (36:13-16)

神對於不同的人，有不同的對待。以利戶說：

「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；神捆綁他們，
他們竟不求救，必在青年時死亡，與污穢人一樣喪命。
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，
趁他們受欺壓，開通他們的耳朵。
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
擺在你席上的，必滿有肥甘。(伯 36:13-16)

在遭遇苦難時，心中不敬虔的人，往往埋怨咒詛而積蓄憤怒，他們並不是求救，以至滅亡。但那些心中敬虔的困苦人，神卻藉著困苦救拔他們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引他們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之地，甚至給他們席上擺上肥甘。

四、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，神的事有高大的能力 (36:17-23)

接著，以利戶責備約伯，是因他的態度，並沒有走敬虔人該走的路。他說：

「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，判斷和刑罰抓住你。
不可容忿怒觸動你，使你不服責罰，
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。
你的呼求(或作資財)，或是你一切的勢力，
果有靈驗，叫你不受患難嗎？
不要切慕黑夜，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。
你要謹慎，不可重看罪孽，
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。
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，教訓人的有誰像他呢？
誰派定他的道路？誰能說：『你所行的不義』？」

(伯 36:17-23)

這一段是以利戶對約伯的責備，也是勸誡：

- 1、你滿口有惡人的言語，讓審判刑罰抓住你。你的口定了你的罪。
- 2、不可容忿怒觸動你，使妳不服責罰。以至你偏行，將要付出更大的贖價。
- 3、難道你以為你的呼求（資財），或是你一切的勢力，可以叫你不受患難嗎？
- 4、你不要切慕黑暗，豈不知那是眾人走向滅亡之處。
- 5、你要謹慎，因你「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」。
- 6、要知道神行事，有祂高大的能力，教訓人的有誰像祂？誰派定祂的道路？誰能定祂所行的不義？你不要自以為你比祂更高明。

以利戶勸約伯，要從心底敬畏神。因約伯已經在自義中，不知不覺的犯了這許多錯誤，自陷於這些危機。這也正是我們所有神的兒女和子民，要記取的教訓。

五、你不可忘記稱讚祂所行的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（36:24-33）

以利戶接著又進一步指出，對於神的所行所作，我們所知太有限。他說：

「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，就是人所歌頌的。

他所行的，萬人都看見；世人也從遠處觀看。

神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；他的年數不能測度。」

（伯 36:24-26）

以利戶勸約伯要讚美神所行的。神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。祂的年數我們也不能測度，因為我們都只是極其有限而渺小的人，所知有限，年數很短，我們如何能用極少的知識，來推斷神的事與祂的作為呢？接著，以利戶列舉事例說：

「他吸取水點，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；

雲彩將雨落下，沛然降與世人。

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和神行宮的雷聲呢？

他將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，他又遮覆海底。

他用這些審判眾民，且賜豐富的糧食。

他以電光遮手，命閃電擊中敵人。

所發的雷聲顯明他的作為，又向牲畜指明要起暴風。（伯 36:27-33）

以利戶舉例說，無論雲雨雷電亮光，都有不同作用和奧秘，是我們迄今都不能完全測度盡知的。然而，連飛禽走獸與牲畜，也都能從這些天象的變化中，得知一些訊息，預知如何應變。神可以用這些天象的變化，來對某些人施行審判，也可用來對某些人施恩賜福。有人以為是偶然，誰知在神那裡都是必然呢？所以，人在苦難中，要化痛苦為對神的讚美，才是智慧的選擇，因為有許多事，我們太不清楚了。向神讚美，是把我們的情況，謙卑的交在神手中，求祂拯救和扶持。

第三十七章要義、以利戶對約伯末後的勸勉

以利戶在第三十六章的話，還沒有說完，在第三十七章他接續地說：

六、因此我心戰兢，因祂行大事我們不能測度（37:1-13）

以利戶想到這些天象變化所顯示的意義，他就起敬畏的心。他說：

「因此我心戰兢，從原處移動。

聽啊！神轟轟的聲音，是他口中所發的響聲。

他發響聲震遍天下，發電光閃到地極。

隨後人聽見有雷聲轟轟，大發威嚴，雷電接連不斷。

神發出奇妙的雷聲，他行大事，我們不能測透。

他對雪說：『要降在地上』，

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。

他封住各人的手，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。

百獸進入穴中，臥在洞內。

暴風出於南宮，寒冷出於北方。

神噓氣成冰，寬闊之水也都凝結。

他使密雲盛滿水氣，布散電光之雲；

這雲，是藉他的指引遊行旋轉，

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。

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行慈愛。」（伯 37:1-13）

在這一段，以利戶繼續以雷電雪雨風水之變化萬千為例，來說到神的大能與作為。他指明這些天象的變化，都不只是自然現象，都不是沒有意義的變化而已。他明確的指出，這些自然現象的變化，也都在神主宰的支配中，可以執行祂所吩咐的旨意：

1、 這些都是藉祂指引，游行旋轉在全地上，行祂一切所吩咐的。

2、 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行慈愛，叫人和獸的行動都有所調整。

今天，自然科學已經比三千八百年前，大大的進步了許多，氣象學家能夠解釋的天象成因與變化，也比以前更清楚更準確。但是，他們仍然大多數只是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對於天象的變化與路徑，並不能控制與主宰。至於對人所臨到的意義、效應、與價值，也由不得人自己來決定。氣象學家又何嘗知道它對某個人的特殊作用與意義呢。

七、約伯啊，你要留心思想神奇妙的作為（37:14-20）

說到這裏，以利戶又對約伯發出另一段勸誡。他說：

「約伯啊，你要留心聽，

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。

神如何吩咐這些，如何使雲中的電光照耀，

你知道嗎？

雲彩如何浮於空中？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，

你知道嗎？

南風使地寂靜，你的衣服就如火熱，

你知道嗎？

你豈能與神同鋪穹蒼嗎？
這穹蒼堅硬，如同鑄成的鏡子。
我們愚昧不能陳說，
請你指教我們該對他說甚麼話。
人豈可說，我願與他說話？
豈有人自願滅亡嗎？」(伯 37:14-20)

以利戶指出，天地間許多神管理的事，我們都不知道，我們焉能論斷神。以利戶一連舉出三件事來，問約伯說：「你知道嗎？」以利戶承認他愚昧，不能陳說許多天象的事，更不知如何陳說神的事，他巴不得約伯能指教他們。但以利戶知道，敬畏神的人不能隨便說「我願與祂說話」。神若認真，這種態度是人自取滅亡。以利戶很誠懇的勸告約伯。

八、現在有雲，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，但風吹過，天又發晴(37:21-24)

以利戶最後很有詩情畫意地說道：
「現在有雲遮蔽，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；
但風吹過，天又發晴。
金光出於北方，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。
論到全能者，我們不能測度；
他大有能力，有公平和大義，
必不苦待人，所以人敬畏他；
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，他都不顧念。」
(伯 37:21-24)

這一段是以利戶的結論，表明他的信心和態度，也是對約伯最後的勸勉。他告訴約伯，他雖然現在正處於患難之中，好像烏雲遮蔽，不見天日似的。但以利戶有信心的對約伯說，只要約伯沒有大罪與不義，這些苦難就會被風吹過，晴朗的天空，不久就會再現。約伯當有這樣的盼望與信心。這段話他指出：

- 1、神是全能的，是可敬可畏的，我們真的要敬畏祂。
- 2、祂又是無限無量的豐富，不是我們有限的人所可能測度。人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3、我們要以認識神的良善和本性來敬畏祂。祂全能、無限、有能、公平、大義、必不苦待人。
- 4、祂是值得人敬畏，信靠，和順服的。
- 5、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，祂都不顧念。因為他不喜歡人驕傲、自義、和自大。

以利戶的這番話，可說是對約伯婉轉的勸勉，忠誠的勸告。這也是對我們後人寶貴的箴言。

以利戶的話，到此結束。

第九講

耶和華 神親自對約伯的答覆

當以利戶把話說完之後，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，都被以利戶的話所感動，同時也都感到羞慚，因此都沉默了一陣，沒有人開口說話。那知就在當下，一會兒，颳起了一陣旋風。在旋風中，他們聽見了天上有聲音對約伯說話。後來他們知道那是耶和華的聲音，在旋風中對約伯說話，是回答約伯在辯論中對神的要求。

第三十八章要義、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

因為約伯在前面與三個朋友的對話中，曾一再要求與耶和華神對話。在以利戶為神對約伯提出辯駁之後，沒想到，耶和華神竟然當著眾人的面，也親自對約伯說話了。從三十八章直到第四十一章，就是記錄耶和華神與約伯的對話。由此可見，耶和華神對祂所愛，所關心的人，真是何等俯就！耶和華是樂意與人交通和親近的神。

神以天地萬物十問詢問約伯

在耶和華與約伯的對話中，神一開始就詢問約伯一連串的問題。

一、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（38:1-7）

首先，祂問約伯知道神立大地根基的奧秘嗎？祂說：

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

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

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

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

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

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

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？

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（伯 38:2-7）

在這一段開始，神先問了一個問題，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」這答案不是別人，正是約伯自己。在他與三個朋友一開始的說話中，約伯就因為在痛苦中，說出了許多無知的話，其中包括「對出生(生命)的咒詛」、「生不如死論」與「痛苦死亡解脫論」（伯 3:1-26），使他自己糊塗，也使他的三個朋友都陷入了無知的對話中，而使神的旨意好像暗昧不明。他們在對話中，都說了許多不明白神旨意的糊塗話。導致約伯後來發出許多自義的言論，甚至說要與神辯論。雖然後來以利戶為神出來，對約伯提出了四方面的辯駁，五點的責備。但是，神不願約伯心中仍留下不服的陰影，使他將來犯更大的錯，因此特別親自出來向他們說話，以釋他們眾人的疑慮與猜測。

耶和華是不厭煩人對祂說真心話的神。祂喜歡人對祂說真心話，人錯了，神會很有耐心並智慧地開導人，叫人領悟、悔改、以至更新。《約伯記》正是把神這種對待祂子民與兒女的態度，清清楚楚的描會剖析出來。

「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」神的態度和語氣非常溫和，祂對子民與兒女談話，並不是高壓的詞嚴令色姿態。祂竟然還鼓勵約伯，不要害怕，「要如勇士般束起腰來」，剛強的回答祂

的問話；並且神很謙卑的對約伯說，「你可以指示我」。神對人，對祂的子民與兒女，不是嚴厲的，更不是兇惡的，而是寬大謙和的！

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」在神的問話裏，祂就清楚的表明，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，這一點無庸置疑，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。但是約伯你在那裡？天且不用說，你知道造地的奧秘嗎？地的尺度、準繩、根基、角石你知道嗎？用你的聰明回答我吧。

「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這句話指出，當神造這個大地的時候，天上的眾星早已造好存在多時了，並且天上的眾天使天軍（神的眾子）也都早已造好，早已存在，早都在神的四圍服事了。並且他們因為當時看見，神所造的大地和其中的萬物，是如此美麗、豐富、奇妙、多姿多彩，而情不自禁地發出了讚美「歡呼」，見證神所造的「甚好」。

換言之，今天人所看見地上的混亂與罪惡，苦難與災殃，並非大地初造之時的光景，而是後來墮落的變化使然。人若知道地上自古以來墮落的歷史，人就不能怪神了。同時，神這句話也啟示，神雖然早已造了天使天軍或天上「神的眾子」，他們都只是服役的靈，他們可以受神的差遣，去作許許多多神命他們去作的事，但這些事不包括「創造」。在宇宙天地中，唯獨神「創造」。也只有祂「能創造」，祂是宇宙中獨一的「創造主」。天使天軍或「神的眾子」，都沒有創造的能力與權柄。因此，在宇宙中，耶和華神是萬有獨一的源頭，萬有都當向創造主「敬拜」。天使、天軍、天上的眾星、或「神的眾子」、或任何受造之物，都是被神所造，他們只能向神敬拜，他們都不能接受「敬拜」。

二、海水衝出如出胎胞，那時誰能將它關閉或限制（38:8-11）

接著，耶和華神又將海水的奧秘問約伯，祂說：

「海水衝出，如出胎胞，那時，誰將它關閉呢？

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，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，

為它定界限，又安門和門，

說：『你只可到這裡，不可越過，

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。』」（伯 38:8-11）

在神所造的大地上，海水是最大的奧秘，海與陸地的分開又是關鍵，海水藉著雲彩在大地的天空之間的運行，更是妙中之妙，使全地得以滋潤，萬物得以在其上滋養生存。水是地上一切生物的基礎，最重要的水源保存在海裏。今天太空科學家希望在外太空，在別的星球找到水分子，然後他們就可以發表許多虛幻的故事。

這些話若不是神啟示，三千八百年前的人怎麼能說得出來。

三、你自生以來，曾命定晨光嗎（38:12-15）

然後，耶和華又問約伯關於光的奧秘，祂說：

「你自生以來，曾命定晨光，

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，

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，

將惡人從其中驅逐出來嗎？

因這光，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，萬物出現如衣服一樣。

亮光不照惡人，強橫的膀臂也必折斷。」(伯 38:12-15)

神這段說到光的作用和奧秘，叫日光普照大地的四極，使地面受到光照而發生改變，如泥上印印，萬物得以生長出現，好像給大地穿上衣服，並經常換衣似的。神並沒有叫日頭不照惡人，顯明神的公義，並沒有偏待他們(太 5:45)。

然後，耶和華又問了約伯一連串自然界和天象中的五個難解的問題。

四、你曾進到海源，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(38:16-18)

神問約伯知道死亡和陰間的奧秘嗎？

「你曾進到海源，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？

死亡的門曾向你顯露嗎？死蔭的門你曾見過嗎？

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？

你若全知道，只管說吧！」(伯 38:16-18)

約伯因痛苦在一開始就怨嘆何不早死，早歸陰間，好像那是好的無比。神就問他，你真知道陰間很好嗎？你連海的深淵，會有多安息或是多痛苦，你都不知道，連海的深淵你都未曾到過，你怎麼知道死亡與陰間呢？你根本一無所知，只是憑空臆測，亂發幻想的議論而已。

五、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？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(38:19-21)

神又問約伯知道光與黑暗的奧秘嗎？

「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？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？

你能帶到本境，能看明其室之路嗎？

你總知道，因為你早已生在世上，

你日子的數目也多。」(伯 38:19-21)

對於地上的生物來說，光與黑暗的作用，是太奇妙又太重要了。不用說當時的約伯難得清楚，即使今天的生物學家、大地物理學家也尚不能完全的理解。

六、你曾進入雪庫或見過雹倉嗎(38:22-24)

接著，耶和華 神又問約伯知道雪雹的奧秘嗎？

「你曾進入雪庫，或見過雹倉嗎？

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，

並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預備的。

光亮從何路分開？

東風從何路分散遍地？」(伯 38:22-24)

神問約伯雪有庫，雹有倉嗎？在天上？還是在地上？你進去看過嗎？何以一到冬天從天上能下那麼多的雪，降那麼多雹？在人看來雪雹只是自然界中的天候現象，誰知道神可用它來行審判或對付敵人，是可用來打擊敵人的武器。耶和華就曾用冰雹打擊埃及法老(出 9:13-26)。

七、誰為雨水分道，誰為雷電開路(38:25-30)

然後，神又問約伯知道雨露冰霜雷電的奧秘嗎？

「誰為雨水分道？誰為雷電開路，

使雨降在無人之地、無人居住的曠野？

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，青草得以發生？

雨有父嗎？露水珠是誰生的呢？

冰出於誰的胎？天上的霜是誰生的呢？

諸水堅硬如石頭，深淵之面凝結成冰。」(伯 38:25-30)

雨露冰霜雷電看似平常，它們對大地的作用，誰能述說詳盡？從這其中不能看出神對大地的愛護與照顧，神對人與萬物的關懷嗎？許多自然現象，我們司空見慣，不以為稀奇，卻不知其對萬物、對人生存的重要。像雨水、露珠、冰、霜的作用與奧秘，神問約伯都明白麼，他當然都不知道。

八、你能知道昴星的結麼？能解開參星的帶麼？(38:31-33)

接著，又問約伯知道天上星辰的奧秘嗎？

「你能繫住昴星的結嗎？能解開參星的帶嗎？

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？

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？

你知道天的定例嗎？

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？」(伯 38:31-33)

天上的星座是誰設定的，神問約伯知道星座之間的關係與連結嗎？否則何以藉這些星座的關係，使人可以定節令，使航行在大海或曠野的人可據以定方向。

九、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，使傾盆的雨遮蓋你麼？(38:34-38)

耶和華再問約伯，有能力支配天象的變化，達成你想要的目的嗎？

「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，使傾盆的雨遮蓋你嗎？

你能發出閃電，叫它行去，

使它對你說：『我們在這裡？』」(伯 38:34-36)

以上耶和華神說到創造，海水、光暗、雪雹天象，大地海洋的諸多奧秘。當然，耶和華問的這些問題，都是當時的約伯答不出來的。直到今天，我們對其中的奧秘，仍有許多說不清楚，說不準確。人的所知既然如此有限，怎能自高自大到要與神辯論任何問題呢？

「誰將智慧放在懷中？誰將聰明賜於心內？

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？

塵土聚集成團，土塊緊緊結連，

那時，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？」(伯 38:37-38)

神又問約伯，天地間這許多奧秘，出自誰的智慧聰明？如果有一天，就算人能夠明白了天地間的這許多奧秘中的部分，那他們那種認識的智慧與聰明，又是誰放在他們懷中，賜給他們心內呢？人豈可因為稍微多有點知識，就自高自自大自狂，自以為了不起嗎？

以上是就自然界的天象與大海，耶和華神對約伯所提出的九個問題。接著神又就自然界中的各種動物的習性，向約伯提問。

十、母獅在洞中蹲伏，烏鴉之雛無食。誰為他們預備食物(38:39-41)

耶和華問約伯無論強壯的獅子，幼弱的烏鴉，誰為他們預備食物？

「母獅子在洞中蹲伏，少壯獅子在隱密處埋伏，
你能為牠們抓取食物，使牠們飽足嗎？
烏鴉之雛，因無食物飛來飛去，哀告神；
那時，誰為牠預備食物呢？」(伯 38:39-41)

誰在大地上照顧這些動物的需要？大地上的動物，無論強弱，牠們所需要的食物與供應，豈都是靠牠們自己獲得？或靠人給牠們供應？人的力量，最多不過維繫很小規模的動物園。而整個大地，千千萬萬的動物的維繫，是何等浩大，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那是誰在為所有這些禽獸預備食物，怎樣預備食物，約伯你知道嗎？

第三十九章要義、耶和華再以動物五問約伯

最早的《約伯記》原著，是沒有分章分節的。章節是後人為了方便閱讀，而添上的。或許第三十八章應結束於耶和華的前九問，而將 39-41 節，併入第三十九章較合適。第三十九章的內容，是接續第三十八章第十問開始的動物六問。

一、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，你知道嗎 (39:1-4)

耶和華問約伯，可知道各種動物的產期和奧秘嗎？

「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，你知道嗎？
母鹿下犢之期，你能察定嗎？
牠們懷胎的月數，你能數算嗎？
牠們幾時生產，你能曉得嗎？
牠們屈身將子生下，就除掉疼痛。
這子漸漸肥壯，在荒野長大，去而不回。」(伯 39:1-4)

如果是一個動物園的管理員，他要負責照顧山羊和母鹿，他就必需具備這些知識。這種知識他可以從觀察得來。但是何以山羊與母鹿懷胎的月數產期各不相同，就不容易曉得了。其中有什麼奧秘，這不是約伯能答覆的問題。

二、誰放野驢出去自由，野牛豈肯服事你 (39:5-12)

接著，神又問約伯可知道野驢，野牛的性情：

「誰放野驢出去自由？誰解開快驢的繩索？
我使曠野作牠的住處，使鹹地當牠的居所。
牠嗤笑城內的喧嚷，不聽趕牲口的喝聲。
遍山是牠的草場，牠尋找各樣青綠之物。
野牛豈肯服事你？豈肯住在你的槽旁？
你豈能用套繩將野牛籠在犁溝之間？
牠豈肯隨你耙山谷之地？
豈可因牠的力大就倚靠牠？

豈可把你的工交給牠做嗎？

豈可依靠牠把你的糧食運到家，

又收聚你禾場上的穀嗎？」(伯 39:5-12)

為什麼野驢野牛性情難以捉摸。既知道了牠們的性情，你能叫牠逆著性情服事你嗎？為什麼有些野驢，野牛人能馴服，有些卻不能呢？

三、駝鳥的翅膀歡然煽翅，豈是顯慈愛（39:13-18）

耶和華接著，再問約伯知道駝鳥的性情：

「駝鳥的翅膀歡然煽展，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嗎？

因牠把蛋留在地上，在塵土中使得溫暖，

卻想不到被腳踹碎，或被野獸踐踏。

牠忍心待雛，似乎不是自己的；

雖然徒受勞苦，也不為雛懼怕。

因為神使牠沒有智慧，也未將悟性賜給牠。

牠幾時挺身展開翅膀，就嗤笑馬和騎馬的人。」

(伯 39:13-18)

駝鳥的身材那樣大，跑起來那麼快，何以卻不知如何對待它所生的蛋呢？它常將自己所生的蛋踹碎，也不會蔽護它的蛋。因為神未將那麼多智慧與悟性賜給它。它卻還驕傲的「嗤笑馬和騎馬的」沒它跑得快，豈不太浮淺了。

四、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嗎？為何它不怕戰爭（39:19-25）

然後，耶和華 神又問約伯知道馬的性情：

「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嗎？

牠頸項上挖掌的鬃是你給牠披上的嗎？

是你叫牠跳躍像蝗蟲嗎？牠噴氣之威使人驚惶。

牠在谷中刨地自喜其力；牠出去迎接佩帶兵器的人。

牠嗤笑可怕的事，並不驚惶，也不因刀劍退回。

箭袋和發亮的槍並短槍，在牠身上錚錚有聲。

牠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，一聽角聲就不耐站立。

角每發聲，牠說呵哈；牠從遠處聞著戰氣，

又聽見軍長大發雷聲和兵丁吶喊。」(伯 39:19-25)

為什麼馬就不怕刀槍兵器，可以用來打仗，而且對打仗毫不懼怕，聽見號角聲就興奮，不怕雷聲與兵丁的吶喊。看見流血的場面，可怕的情景，一點不驚惶。誰賜給它們這樣的性情，神問約伯你能否加以解釋為何這樣？

五、鷹雀飛翔，展開翅膀，豈是藉你的智慧嗎？（39:26-30）

耶和華神又問約伯，可知道鷹雀的性情嗎？

「鷹雀飛翔，展開翅膀一直向南，豈是藉你的智慧嗎？

大鷹上騰，在高處搭窩，豈是聽你的吩咐嗎？
牠住在山巖，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，
從那裡窺看食物，眼睛遠遠觀望。
牠的雛也啞血，被殺的人在哪裡，牠也在那裡。」
(伯 39:26-30)

許多飛禽鷹雀，都知道順應季節氣候的變化，秋天來到就向南飛，它們怎會如此呢？是聽你的吩咐？這是誰賜給它們這樣的智慧。它們不同的習性，建立不同的窩為家，是誰給它們定的性。它們眼睛的能力，生存的智能，是誰給它們安排的，約伯你知道嗎？

耶和華在旋風中，一連串的向約伯提出了前面十五項問題。祂要約伯打起勇氣來，盡量回答祂。既然約伯口口聲聲要與神辯論，似乎他很有理，好像他知道許多事，瞭解很多問題，是神不知道的，他巴不得能找到神，能會見神，陳明他的理，與神辯論。好像神一直不肯見他，怕與他辯論似的。神現在向他們顯現，當眾與他說話，給他機會與神辯論。

其實，說到這裡，耶和華要說的話，還沒有結束。

第四十章要義、耶和華三以河馬問約伯

耶和華向約伯提出了十五項問題之後，見約伯一直沒有答話，就暫停繼續發問，而對約伯再次說，要約伯回答祂。

一、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麼？你可以回答這些吧（40:1-2）

「耶和華又對約伯說：『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？
與神辯駁的，可以回答這些吧！』」（伯 40:1-2）

耶和華 神顯然對約伯在前面，對他三個朋友的所說的話，都聽得十分仔細，所以神稱約伯為「強辯的」，他既然要與神辯駁，現在神提出了問題，神要約伯回答祂前面所提出的問題（十五項）。

二、約伯回答說：「我是卑賤的！只好用手摀口」（40:3-5）

約伯沒有想到耶和華 神真會來到他面前，對他說話，對他向神挑戰，要與神辯論的話，耶和華竟然真的親自臨到，要與他辯論，並且向他提出了十五問。這是約伯沒有想到的十五問。他被問的不知如何作答，無話可說。

前面先經過以利戶對他的一番辯駁，再經神這樣一問，他知道他錯了。

「於是，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『我是卑賤的！
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。
我說了一次，再不回答；說了兩次，就不再說。』
(伯 40:3-5)

約伯承認自己是「卑賤的」，原文有雙重的意思：其一是微不足道的意思；其二是該受咒詛的意思。這是約伯在神面前的認罪，表示衷誠的悔改。他怎能回答那些問題呢，他不能回答，只好用手摀口。不再說了。

三、神再要約伯：「你要如勇士束腰，你可以指示我」（40:6-9）

然而，耶和華卻在旋風中繼續對約伯說話。

「於是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

『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

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

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

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？你能像他發雷聲嗎？』」

（伯 40:6-9）

神竟再次要約伯鼓起勇氣來說，他前面說的那樣理足氣盛，定神有罪，認為自己為義，神質問約伯：「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？」神也提醒他「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？你能像他發雷聲嗎？」你太自大白高了，才會發出向神辯論的挑戰！

四、「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能以救自己」（40:10-14）

耶和華的愛是到底的，祂要給約伯與他朋友更深的開導，祂繼續對約伯說：

「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以尊榮威嚴為衣服；

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，

見一切驕傲的人，使他降卑；

見一切驕傲的人，將他制伏。

把惡人踐踏在本處，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，

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；

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。」（伯 40:10-14）

神在此告訴約伯，除非你約伯或任何人，能夠像神那樣能「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以尊榮威嚴為衣服」，為著見證公義，「發出你滿溢的怒氣」時，能將「一切驕傲的人」降卑，制伏，「把惡人踐踏在本處」，甚至將他們都消滅或「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」。神說祂就認為在你約伯右手，有救自己的能力。否則你從此不要再自義自高了。耶和華的這些話，也是對所有祂的子民與祂的兒女，深切的教訓。

五、「你且觀看河馬，看牠是何等強壯」（40:15-18）

接著，耶和華又對約伯講了河馬與鱷魚的教訓。

「你且觀看河馬。我造你也造牠，牠吃草與牛一樣。

牠的氣力在腰間，能力在肚腹的筋上。

牠搖動尾巴如香柏樹，牠大腿的筋互相聯絡。

牠的骨頭好像銅管，牠的肢體彷彿鐵棍。」

（伯 40:15-18）

神先以河馬為例，就河馬身體的結構而言，極為強壯有力，如果與約伯的身體相較，顯明約伯相較何等脆弱。

六、「牠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，何等悠遊逍遙」（40:19-24）

然而，河馬過著怎樣的生活呢？神描繪它悠然自樂。

「牠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，創造牠的給牠刀劍。
諸山給牠出食物，也是百獸遊玩之處。
牠伏在蓮葉之下，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水窪子裡。
蓮葉的陰涼遮蔽牠；溪旁的柳樹環繞牠。
河水氾濫，牠不發戰；
就是約旦河的水漲到牠口邊，也是安然。
在牠防備的時候，誰能捉拿牠？
誰能牢籠牠、穿牠的鼻子呢？」(伯 40:19-24)

神問約伯誰能給河馬這種情景？它強壯，卻不狂妄傲慢，它能與百獸和平共處，它對天災或河水氾濫，都能充容應付，它能逍遙自在，怡然自得。這一段把河馬的生活，描寫的何等安祥、生動、悠哉遊哉。

第四章要義、耶和華四以鱷魚問約伯

接著，耶和華又對約伯說到鱷魚的情況。

一、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麼？沒有那麼凶猛之人敢惹他(41:1-11)

耶和華說到鱷魚的兇猛，人對它是怎樣的態度呢？

「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嗎？
能用繩子壓下牠的舌頭嗎？
你能用繩索穿牠的鼻子嗎？能用鉤穿牠的腮骨嗎？
牠豈向你連連懇求，說柔和的話嗎？
豈肯與你立約，使你拿牠永遠作奴僕嗎？
你豈可拿牠當雀鳥玩耍嗎？
豈可為你的幼女將牠拴住嗎？
搭夥的漁夫，豈可拿牠當貨物嗎？
能把牠分給商人嗎？
你能用倒槍扎滿牠的皮，能用魚叉叉滿牠的頭嗎？
你接手在牠身上，想與牠爭戰，就不再這樣行吧！
人指望捉拿牠是徒然的；一見牠，豈不喪膽嗎？
沒有那麼兇猛的人敢惹牠。
這樣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(伯 41:1-11)

神是以鱷魚為例，來比較約伯的狂傲。狂傲的鱷魚對人有什麼用呢？人因鱷魚的凶猛，見而生畏，不敢惹它。可是你約伯竟敢惹我耶和華，看我不如一條大鱷魚。好像我耶和華先欠你甚麼，你如今向我討債，要我向你償還似的。你可知道，天下萬物都是我的，包括你約伯也是我的！

二、論到鱷魚的肢體和其大力，並美好的骨骼(41:12-25)

耶和華論到鱷魚的身體結構，真是強健美好的創作。

「論到鱷魚的肢體和其大力，

並美好的骨骼，我不能緘默不言。

誰能剝牠的外衣？誰能進牠上下牙骨之間呢？

誰能開牠的腮頰？牠牙齒四圍是可畏的。

牠以堅固的鱗甲為可誇，緊緊合閉，封得嚴密。

這鱗甲一一相連，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，

都是互相聯絡、膠結，不能分離。

牠打噴嚏，就發出光來；牠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線。

從牠口中發出燒著的火把，與飛迸的火星；

從牠鼻孔冒出煙來，如燒開的鍋和點著的蘆葦。

牠的氣點著煤炭，有火燄從牠口中發出。

牠頸項中存著勁力，在牠面前的都恐嚇蹦跳。

牠的肉塊互相聯絡，緊貼其身，不能搖動。

牠的心結實如石頭，如下磨石那樣結實。

牠一起來，勇士都驚恐，心裡慌亂，便都昏迷。」

（伯 41:12-25）

神述說鱷魚全身結構之精奇結實，無可比較。但因著他性情兇猛，它只能存活在人稀少的地區。它只能在很小的區域，自我狂傲。

三、人若用刀槍，用標槍都是無用。凡高大的，牠無不藐視（41:26-34）

神又說到鱷魚的難以馴服：

「人若用刀，用槍，用標槍，用尖槍扎牠，都是無用。

牠以鐵為乾草，以銅為爛木。

箭不能恐嚇牠使牠逃避；彈石在牠看為碎秸，

棍棒算為禾秸；牠嗤笑短槍颯的響聲。

牠肚腹下如尖瓦片，牠如釘耙經過淤泥。

牠使深淵開滾如鍋，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。

牠行的路隨後發光，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。

在地上沒有像牠造的那樣，無所懼怕。

凡高大的，牠無不藐視；

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。」（伯 41:26-34）

在約伯的時代，人要獵取鱷魚彼不容易。神描述鱷魚是一切傲慢，自高自大者的典型。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。然而，牠可曾知道它一身的裝備，和結實的構造，豈不都是神所賜的，神給的裝備。牠豈能在神面前自大的狂傲呢！所有狂傲自大自義的人，似乎都應該看看鱷魚的樣子，那是否正是他

的形像。

第十講

約伯的悔悟認罪與故事的結局

第四二章要義

當耶和華對約伯說完了河馬與鱷魚的特性與奧祕後，約伯迫不及待的很快回答神。他是真正的由衷醒悟，並且從心靈深處向神俯伏懊悔。

壹、約伯從深處向神俯伏認錯（8:1-6）

約伯對耶和華說：

「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，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
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
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
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。
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；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
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
因此我厭惡自己(或作:我的言語)，
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(伯 42:2-6)

約伯對神所說的這一段話中，是很清楚的醒悟，而向神表明懊悔認罪。他這一段話，有以下七方面的含意：

- 一、他知道神萬事都能作，並且祂作萬事都有其旨意，都有原因，都有理由，任何事物不能攔阻祂。因為祂是全能、全知的神，祂思慮周全，毫無缺失。
- 二、人無知的言語，反而使祂的旨意被人的言語所打岔隱藏，人儘說些自己不甚明白的話，不僅使自己迷失，也對別人產生誤導，構成陷阱。
- 三、神所作的許多事，太奇妙，太奧祕，遠非我們人所理解，甚至是我們人全然不知道的，我們人不可妄加論斷，自以為是的妄加推測。
- 四、我們不明白的，可以說話，謙卑的說出我們的不知道，虔誠的向神求問，懇求神指示。神並不是武斷的神，不理會人的訊問，人若謙卑，祂樂意啟示人。
- 五、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見你。風聞是聽見了列祖傳承下來的話，或別人傳給我們的話，那種對神的信仰，只是客觀的相信，知道耶和華是宇宙的主宰，創造萬有的神。如今因聽見祂親自對我們說話，開啟我們的心靈，使我們對祂有了切身的體驗，有了生命的經歷與認識，才是主觀的經歷與認識。
- 六、因著這進一步的認識和經歷，我厭惡我此前曾說過的話。因許多都是我無知的猜測，無知的妄

論，以致我過於自高，自以為是的自義，並說了許多對神無理，狂妄無禮的話。

七、我以前不知道存在我裏面的邪惡，隱藏在我裏面深處的驕傲，如今因著祢的憐憫開啟，使我得以認識我自己的殘缺與渺小，使我得以在苦難中，認識我所需要的拯救。現在，我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，徹底謙卑的向祢懊悔。

約伯所說的這一段話，是《約伯記》中詩體的最後一段。詩歌到此結束，辯論也到此結束。後面的記錄，是故事的收尾，又都是以敘述文體裁，所作的記錄。

貳、神對約伯三友的責備與發落（42:7-9）

耶和華不僅對約伯說話，接著神也對約伯的三個朋友說話。其實，當神對約伯說話時，約伯的四個朋友也都在場，只是神前面的話，是以約伯為主要對象說的。現在神又以約伯的三個朋友為對象說話。

「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『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，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』於是，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，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。耶和華就悅納約伯。」（伯 42:7-9）

在這段記錄中，耶和華神明確的告訴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在他們與約伯辯論的時候，他們在論到有關神的議論時，叫神聽了很不高興，認為他們對神的議論，還不及約伯所說的。因此神向他們生氣。這段記錄有五個要點：

- 一、神責備他們對神的議論反不如約伯，使神聽了生氣。連約伯對神的議論都有許多錯誤，他們三個朋友在議論中的錯誤更多。所以我們在讀《約伯記》時，要清楚的分辨，在引用《約伯記》時，尤其需要留心。不要把錯誤的論點，當作啟示。
- 二、神要他們獻祭，贖他們妄論神的罪。當神指示約伯的三個朋友，要獻祭贖妄論之罪時，約伯聽見了，自然約伯也明白，他也該獻祭贖他妄論神與自義的罪。
- 三、神要約伯為他三個朋友祈禱。當然獻祭贖罪的人，會為自己禱告求神的赦免。在此神特別指明要約伯為他的三個朋友祈禱。乃因他這三個朋友都是因為約伯而來，是來看望安慰約伯的。不料起了辯論，在言語上都有過火，彼此都有得罪，神不願意他們這幾個朋友不歡而散，留下嫌隙回去，神就要約伯為他們三個朋友祈禱，化解所有因辯論而產生的隔閡。這是神對他們的愛護與關心。
- 四、神因悅納約伯，就不按他們的愚妄辦他們。耶和華是滿了慈愛與關懷的神，祂那裡捨得隨便懲罰祂所愛的子民與兒女，祂樂意向他們施恩與開啟指引。
- 五、於是約伯的三個朋友，照神所吩咐的去行，神就悅納約伯。約伯這三個朋友，因著這次辯論，也都得以親切的認識經歷神，得著神的開啟，這是何等難得的機會，他們當然樂於照著神的吩咐而行。在獻完祭之後，約伯也在神面前，為三個朋友祈禱之後，他們看見耶和華對約伯的悅

納，約伯身上的災病戛然而止，令他們都為約伯欣喜。他們一定在神的面前飽享豐盛的筵席，然後歡歡樂樂的回去。

在這一段中，完全沒有提到以利戶，這不只表明以利戶沒有受到神的責備，也沒有要以利戶獻祭贖妄論耶和華之罪。由此證明以利戶之言，實在是受到了耶和華神的肯定。以利戶作為本書《約伯記》的著者，他謙卑的不提到自己。在整個過程中，以利戶都是與他們同在，也一同為約伯得著神的悅納和醫治拯救而歡欣。

參、約伯後來的情況與結局（42:10-17）

約伯後來的景況如何，《約伯記》作了這一段記載，作為全書的結局：

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（原文作“擄掠”）轉回，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約伯的弟兄姐妹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，在他家裡一同吃飯；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，都為他悲傷安慰他，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。這樣，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。他有一萬四千羊，六千駱駝，一千對牛，一千母驢。他也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，次女叫基洗亞，三女叫基連哈樸。在那全地的婦女中，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。他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。此後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得見他的兒孫，直到四代。這樣，約伯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而死。」（伯 42:10-17）

- 一、在這一段記載中，是從「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」之後開始，這是約伯的新生。「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，並且神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」苦境的原文是擄掠，也可說約伯是被仇敵（撒但）興起的苦境擄掠了。神使他脫離了苦境，這當然包括使約伯全身的毒瘡消退痊癒。
- 二、約伯的弟兄，姐妹，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。在他家裡一同吃飯，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，都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。許多逃避他的親人朋友，現在又都來看他，與他交結，重續親密的感情。這段記載也顯明世人親情的虛假與淡薄，當人有苦難時，雪中送煤的人少；而在人興盛時，錦上添花的人多。相較之下，約伯的四個朋友何其難得。
- 三、神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。他有一萬四千羊，六千駱駝，一千對牛，一千母驢。他的財富也加倍了。耶和華樂意賜福給純潔的子民。
- 四、他又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；而且三個女兒極其美貌，約伯使女兒們也在弟兄中得產業。約伯對他後來的十個兒女，好好的教育他們，在信仰上給他們建立良好的傳承，以致他們不再像以前的孩子，都被寵壞了，而一直活在宴樂放縱肉體的私慾罪惡中，每每令約伯耽心害怕。如今約伯非常安息，他是真正的得著了他這十個兒女。以前的十個兒女，是他失落了的兒女，無論他從前怎樣自義，他回想起來，他因沒有作好信仰的傳承，是他把他們敗壞掉了。他能夠對後來的十個兒女，作好信仰的傳承與生活的教育，乃是他蒙了神拯救，生命上真正長進與成熟的結果。有人問神為什麼沒有賜約伯二十個兒女？這是一種錯謬的思想，因他們把兒女比作牛羊了。將一個兒女教育好，使他得著信仰的傳承，比十個兒女都沉淪，要好上千百萬倍。
- 五、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得見兒孫，直到四代，日子滿足而死。約伯見到他的玄孫，經歷

五代同堂的天倫之樂，他是世上很有福的人。這是約伯完美的人生結局，也是《約伯記》這部奇書的完美結束。

第十一講

《約伯記》的重要啟示

讀完《約伯記》，並且逐章分析解釋之後，我們需要從整卷的內容，作縱觀與鳥瞰的思索，來看《約伯記》中的重要啟示。我們前面在諸論中曾說明，這卷書乃是全部舊約三十九卷書中，最古老的第一卷書。大約早在三千八百年前就寫成了，比「摩西五經」尚早三、四百年，是現今我們所知，古今中外最古老的完整鉅著。

這卷書會被納入在聖經中，絕非偶然的事，當然是出於神的主宰與啟示。我們根據聖經成書的歷史過程，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，首先將《約伯記》收納起來，當作瓊寶，當作遺產，傳授給以色列人的人，應該就是摩西。因為若不是他，在他之後，無任何人有此權威或威信，能將此卷看起來，似乎是「外邦人的著作」，當作神聖的權威之作。正因為當初摩西將此書卷，與他的「五經」，一同傳授給以色列子民。後人在編「聖典」時，才敢將此書納入在「神子民的聖典」之中。

壹、摩西傳授《約伯記》給以色列子民

何以摩西會將此書當作瓊寶，傳授給以色列人呢？我們綜合而言，有三點重要原因：

第一、這是最早的希伯來文書卷

摩西自己從此書受了希伯來文的教育，是他逃難到米甸曠野，從米甸祭司葉忒羅那裏領受到的。在那之前，摩西可能從他母親，也是他的乳母那裏，學會說一點不正規，而簡單日常使用的希伯來語。但沒有文字，他們在之前，可能都尚未見過希伯來文。

摩西在埃及王宮中主要學的和使用的，都是埃及語文。他無從學習希伯來語文，因為在埃及的雅各後裔中，所用的希伯來話，那時尚未形成希伯來語文，也沒有條件形成希伯來語文。可能在摩西離開埃及之前，他從未見過正規的希伯來文。他乃是到了米甸，認識葉忒羅之後，摩西才真正的接觸到希伯來文。正因為如此，他肯留在米甸葉忒羅身邊學習。當時，可能《約伯記》就作了他學習希伯來文的課本，為他的希伯來語文奠定了基礎。所以他將這書留給以色列人，作學習希伯來文的教材範本。

第二、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早的信仰文獻

這本書啟示了許多重要的信仰觀念，可謂是集列祖時期（從亞當至摩西興起之前）正統信仰傳承之大全，也是列祖時期在信仰傳承上的純正結晶，啟發了神聖的啟示和靈界故事的許多奧祕。這卷書對後來摩西的啟發與事奉，產生了莫大的影響。他認為對以色列子民，也能從這書學習認識神，產生良好的信仰教育。

第三、這是舉世曠古無雙的智慧文采鉅著

因為本書記載了神與人之間最精采、有趣、生動、活潑的一段故事，把神與人的關係，呈現出極為親近而真切的場景，是古往今來人世間最有意義與價值的一場盛會，其內容值得留傳與世世代代珍

賞，學習、傳頌。尤其，全書又以詩體為主的呈現，無論從音韻、語態、遣詞造句上，都顯出高雅尊貴的文學造詣，全文的敘述，對話詩的生動、活潑、有圖、有畫、可歌、可唱，一環接一環、一角接一角的湧出，真是人類最早，又豐富多姿多采的智慧之作。摩西認為這是希伯來文的瑰寶，以色列子民應當珍惜。

毫無疑問，摩西很有上頭來的智慧，他能分辨甚麼是出於神的，甚麼是出於人的。他把這卷書留給以色列人，是基於他卓越的見識，與神聖屬靈的分辨能力。摩西不是一個孤陋寡聞的人，在四十歲之前，他在埃及王宮中，學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（徒 7:22）。當時的埃及，在文明水準上，似乎是世上或西方，最先進，最發達的。但是，那時在埃及的語文中，並沒有出現甚麼有水準、有價值、有意義的文學作品，這一點摩西知之甚詳。他萬萬沒有想到，他流落到米甸，竟然看見了這卷鉅著，而且是用他祖宗的語文，希伯來文寫的。那時他看不懂，因為他從來沒有學過。經葉忒羅解釋給他聽之後，他驚奇，他愛慕，他決定留在葉忒羅身邊學習此文此書。他雖然文武全材，卻甘願為葉忒羅牧放羊群，後來作了葉忒羅的女媳。

他以四十年之久，學習了《約伯記》與希伯來文，也進一步發展了希伯來文，並用以撰寫了《創世記》。

在《約伯記》這卷書中，稱神的名為「耶和華」。摩西所撰寫的「五經」，都稱神為耶和華。雖然《約伯記》不是摩西的著作，既然摩西都如此重視，從中學習，以色列人也尊重的保持，知道這是一卷啟示神與信仰的著作。直到後人編聖典的時候，也把這卷書編在其內。在聖典的詩卷中，把《約伯記》編為五卷之首，就可知後來的以色列人如何的重視此書。

貳、《約伯記》中的七大重要啟示

現在我們就從縱觀與鳥瞰的觀點，來看《約伯記》中的重要啟示。

一、《約伯記》中對神的啟示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對神有非常明確的啟示。約伯和他的朋友都稱耶和華 神是「全能者」，祂是宇宙萬有的獨一創造主，也是全知全能萬有的管理主宰（約 1:6）。論到祂的造化之工，約伯明確的指出：

「他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

他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，並南方的密宮。

他行大事，不可測度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。」（伯 9:8-10）

「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；

將水包在密雲中，雲卻不破裂。」（伯 26:7-8）

「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。

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。

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」（伯 28:23-26）

這些話都是極其智慧的言語，出於神的啟示，不是僅從人的知識說出來的。

以利戶也明白的指出：

「神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；他的年數不能測度。」

他吸取水點，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；
雲彩將雨落下，沛然降與世人。
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和神行宮的雷聲呢？
他將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，他又遮覆海底。
他用這些審判眾民，且賜豐富的糧食。」(伯 36:26-31)

「神發出奇妙的雷聲，他行大事，我們不能測透。

他使密雲盛滿水氣，布散電光之雲；…

這雲，是藉他的指引遊行旋轉，

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。

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行慈愛。」(伯 37:5-13)

這些話說的何等奧妙而又生動深切，絕不是浮淺的人，所能看透的。正是只有屬靈的人，才能用的言語，把屬於神靈的事，啟示給有靈性的人理解。(林前 2:12-15)

耶和華神在旋風中，對約伯以問話的形式更直接指明祂是天地穹蒼的造物主：

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

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

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

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

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？

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

(伯 38:4-7)

「你能繫住昂星的結嗎？能解開參星的帶嗎？

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？

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？

你知道天的定例嗎？

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？」(伯 38:31-33)

從以上所引的經節，顯明神的身位，祂的權能和奇妙的作為。

從後面所引的經節，可知神的性情、智慧、與祂對人的心意和態度。

提幔人以利法論到神，說祂是拯救窮乏、貧寒、謙卑人的神：

「神拯救窮乏人，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

這樣，貧寒的人有指望，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。』

(伯 5:15-16)

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

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，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裡。

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

就必得建立。…

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，向神仰起臉來。
你要禱告他，他就聽你；你也要還你的願。
你定意要做何事，必然給你成就；
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。
人使你降卑，你仍可說：『必得高升。』
謙卑的人，神必然拯救。
人非無辜，神且要搭救他，
他因你手中清潔，必蒙拯救。」(伯 22:21-30)

書亞人比勒達論到神，說祂是公平、公義的神：

『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
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，他使他們受報應。
你若殷勤地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；
你若清潔正直，他必定為你起來，
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
你起初雖然微小，終久必甚發達。』(伯 8:3-7)

拿瑪人瑣法論到神，說祂是明察秋毫，無所不知的神：

「願祂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；他有諸般的智識。
所以當知道：神追討你，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
他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做甚麼？…
他本知道虛妄的人；
人的罪孽，他雖不留意，還是無所不見。」(伯 11:6-11)

又說祂是保守並恩待心正手潔人的神：

「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。
你手裡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地除掉，
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。
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，毫無斑點；
你也必堅固，無所懼怕。
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。
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，雖有黑暗，仍像早晨。
你因有指望，就必穩固，也必四圍巡查，坦然安息。
你躺臥無人驚嚇，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。
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，他們無路可逃，
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。」(伯 11:13-20)

約伯也承認他三個朋友所論到神性情的這些方面，並且他也知道神有大能，神是智慧的源頭，他

說：

「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。

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。

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

那時他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他堅定，並且查究。

他對人說：『敬畏主就是智慧；遠離惡便是聰明！』」（伯 28:23-28）

但是約伯就是不明白，為何他就是這樣按照義而生活，何以他會遭遇到這些不幸，因此他發出許多哀鳴，對神產生許多猜測，說出許多自義的言論，對神說出無理之詞。

布西人以利戶對神性情的認識，顯然有更進一步的啟示，對於神的待人之道，有更貼切的體驗與領會，因此他指出：

第一、神是聖潔、慈愛、良善、忍耐的神，祂樂意施拯救。

在人犯罪之前千方百計警誡人，攔阻人，差遣千百天使為人效力，要救贖人的靈魂免入深坑。祂是救贖人靈魂生命的神。祂樂意看見人悔改，祂絕不會作弄人，祂願意人人得救。（伯 33:8-33）

第二、神的公義公平是絕對的，祂是全知、全能的判斷者。

祂所行、所作、和判斷不會錯誤，也不會有任何偏差。祂審判不需要徵得被審者的同意，也不需傳證人來作證，祂的審判絕不打折，一定永定。不討價還價。（伯 34:10-33）

第三、神是至高無上的，祂拯救謙卑、困苦의 懇求者。

祂拯救謙卑、困苦의 懇求者，垂聽他們的禱告。神有大能，卻不藐視人，祂藉著困苦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救拔困苦人出離罪惡與患難。但是祂不聽虛妄的、驕傲的、自義者、與傲慢者的呼求。（伯 35:9-16，36:5-16）

第四、神是值得稱頌讚美，祂行大事奇妙不能測度。

人切不可因自己的無知，而對祂的作為妄加推論猜測，要知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在言語上對神的無理，乃是罪惡與褻瀆。許多外表看似相同的事，好比天空的雲雨，游行旋轉，得以在全地，其實仍是行祂一切所吩咐的。臨到各人作用不同，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愛，我們不能盡知。（伯 36:24-33，37:1-22）但是祂確是值得稱頌讚美信靠的神。

第五、以利法最後的結論，說得非常好：

「論到全能者，我們不能測度；

他大有能力，有公平和大義，

必不苦待人，所以人敬畏他；

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，他都不顧念。」

（伯 37:23-24）

這些話值得我們常記在心。尤其是神的兒女，要以此為座右銘。

總之，神的權能，祂的無限、奧祕、與超越，世人難測。但祂慈愛、良善、溫和，卻可親可近。祂賜人有靈，可向祂禱告祈求，也可向祂傾述。只要人的存心與態度謙卑真誠，祂樂意與人對話，祂

懂得任何語言與方音。祂是可親可近的神。

事實上，《約伯記》所描繪耶和華神的形像與性情，貫穿在全部聖經中。

二、《約伯記》對宇宙萬有由來的啟示

在前面我們所引述的經節中，清楚的指出，宇宙中的萬有，無論是天上的北斗、參星、昴星，並南方的密宮，或太陽、月亮、星辰，所有的星體，一概都是神按祂旨意，照著祂的智慧所造的，「他獨自鋪張蒼天」。這些都是祂造的天體，無論可見或不可見的，都是宇宙穹蒼中的萬有，是被造的事物，不是靈體，不能成為敬拜的對象。將天上的星體當作神的，都是愚昧無知的行徑，出於人所偽創的宗教，出於說謊者的欺騙與假冒。

即使是天上的靈體，即如天使、天軍、…等等，《約伯記》中統稱為「神的眾子」，包括撒但在內，他們都是在耶和華神面前服役的靈，不能成為人敬拜的對象。《希伯來書》第一章 13 節的話，正印證了《約伯記》；而《約伯記》的記載，也正是《希伯來書》的佐證。

同樣地，這地和地上的萬物，也是耶和華神獨自創造的。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？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。」這啟示神創造完成這大地的時候，天上的眾星和神的眾子早已造好，早已存在，所以當他們看見神所造的美好大地，多姿多采的活物，地上的海洋河川山嶺，披上各色各樣的花草樹木，他們都驚嘆歌唱，跳躍歡呼！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，祂是獨一的「創造主」。

在這地上的海陸雲氣風雨雷電雪雹，天空的各樣飛禽，陸上的各種走獸昆虫，水裡各種的魚與活物，地上的各種植物花草樹木，也都是祂造的，並且都是按祂的旨意養育供應維護的。當神對約伯論到河馬時說：

「你且觀看河馬。我造你也造牠，牠吃草與牛一樣。」（伯 40:15）又說：

「牠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，創造牠的給牠刀劍。

諸山給牠出食物，也是百獸遊玩之處。

牠伏在蓮葉之下，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水窪子裡。

蓮葉的陰涼遮蔽牠；溪旁的柳樹環繞牠。」

（伯 40:19-22）

神就是告訴約伯，雖然神把河馬造的那樣強健力大結實，可是仍是神給牠預備生存與生活的環境，供應牠所需要的食物，就像供應其他百獸飛禽一樣，河馬是無可驕傲的。

神論到所造的鱷魚時，耶和華又說：

「沒有那麼兇猛的人敢惹牠。

這樣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
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

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（伯 41:10-11）

神也藉鱷魚告訴約伯，既使像鱷魚造的那樣結構精緻結實，性情孤傲兇猛，甚至無任何獸，無任何人敢惹牠。但是仍然是神養活牠，牠豈能向神誇耀向神狂妄。神說：「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」

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萬物都是神造的，也是神維護供養的，也都是屬祂的。

由此可見，在《約伯記》中啟示了宇宙天地和萬物，都是耶和華神獨自創造的「創造論」，是無庸置疑的。可能正因有此基礎，引發了摩西知道怎樣向神求問，而得著神的啟示，使他得知神創世的過程與奧祕，而寫出《創世記》第一章的記錄。

三、《約伯記》中對撒旦的啟示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另一個重大的啟示特點，就是把撒但很明確的啟示了出來。可能在此之前，無人知道撒但的身位與作為。因為撒但很狡滑，而又很會隱藏他的作為。可是撒但對人類，卻是做盡壞事。《約伯記》揭發了撒但的真面目。

《約伯記》明確的告訴人，原來，撒但也是神所造的靈體之一，也列在「神的眾子」之中，他也是在耶和華神面前服事的靈。有關撒但的身位與作為，後來在《以賽亞書》（賽 14:12-15）和《以西結書》（結 28:13-17）中，相繼作了更多補充。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清清楚楚的指出，他是在神面前經常控告人的。然後他抓住機會，他可以呼風喚雨的，製造各種天災人禍，來殘害人；又製造各樣各式的苦難來折磨人。而他卻很詭詐的隱藏，使人難以發覺他，以至叫人在痛苦中發怨言時，都激發人去埋怨神，去妄怪神，用許多苦毒的言語去褻瀆神，使人陷入更深的罪惡之中，叫人進入靈魂的滅亡。甚至令許多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，因對撒但沒有啟示與認識，而落入撒但所設計的陷阱裡。《約伯記》讓我們看見，像約伯這樣敬畏神的義人，都差一點落進撒但的陷阱裡。

《約伯記》的記錄，讓我們看清楚撒但的真面目，認識他的陰險、詭詐、殘忍與狠毒。叫後世的人，特別是神的子民與兒女，在面臨苦難時，知道怎樣藉著親近神、禱告祈求神，得著祂賜的智慧與能力，使我們脫離兇惡，得著拯救和醫治。主耶穌也教導祂的門徒禱告：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或那惡者）」。（太 6:13）

或許正是因為摩西得著了《約伯記》中的警惕，使他在後來的事奉中，每每遇見為難時，或遇見以色列民的責怪埋怨時，他知道如何立即將難處，帶到神面前去禱告仰望神，他不怨天尤人，不落進撒但的各種圈套與陷阱裡。

同時，可能也正因為《約伯記》中的記載，使摩西去尋問神，何以撒但要如此陷害人，苦害人，他究竟與人有什麼緣淵與深仇大恨。正是因為他向神尋找，就尋見；向神叩門，神就開門。神就把人類祖先亞當與夏娃，當日在伊甸園中，怎樣中了化身在蛇裏面撒但的詭計，而墮落失敗的故事與過程，啟示了摩西，使他能把這個重要的掌故記在《創世記》裡。（創 3:1-15）

後來，在《啟示錄》的記載中，也證明撒但正是那在神面前，晝夜控告神子民與神兒女的控告者，同時撒但也就是那陷害人類祖先的古蛇。（啟 12:9-10）

在神還沒有對撒但作最後的審判，對他定罪刑罰處置之前，他今天仍然有相當的權能，可以在地上監督人，懲罰人，興風作浪，製造各種天災人禍，陷害人，苦害折磨人，因為人在罪惡之中，就落在他的手裡。除非人蒙了神和主基督的拯救，不再活在罪與惡的權勢中，才能免除被撒但為害的痛苦。

在《約伯記》的最後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歲，何以沒有再提到撒但，難道撒但不存在，或不再控告他了嗎？當然不是，乃是因為約伯已識得撒但的詭計，約伯學會了一個密訣，有了任何問題，他

都會直接去找神了，他會向神禱告祈求，他不再自高自義，不再落進撒但的圈套與陷阱裏。因此，神也不再將約伯交在撒但手裡，神親自處理約伯的事，因此對約伯來說，撒但好像不再存在了。約伯把自己謙卑的交在神手裡，他不再自高自大地憑自己與撒但交鋒，這是約伯生命成熟的生活。

今天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要活在那裏呢？若是我們仍活在罪中，或活在心思中的惡與苦毒裡，我們定然仍脫離不了撒但的作弄，和苦害我們的手。我們若是活在自義裡，我們定規也逃不出撒但的魔掌。正像以利戶提醒約伯的話：「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，他(神)都不顧念。」(伯 37:24)

今天這句話也提醒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我們若活在自己裏，或是憑自己活，我們也注定失敗，因為我們任何個人，甚或任何一群人，都絕不是撒但的對手，注定徹底失敗。但是，使徒約翰告訴我們，我們若保持活在主裡面，活在與主的親密交通裡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我們了。(約壹 5:18) 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這是真理，也是永生。

四、《約伯記》中對人的啟示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很清楚的記載與啟示，人是神造的。在《創世記》尚未寫出之前，這種觀念絕不是人想出來的，而是根據敬虔的祖先傳承下來的。

因為人墮落之後的思想，已經被撒但所玷污，人的思想中就被虛假與謊言充斥。最容易接受從各種動物、植物、甚至礦物，天體星辰變出人來的思想。這種思想的本質就是否定神的，背棄神的。無啟示的人可以接受任何牛鬼蛇天，或任何事物作神，就是不接受創造萬物的真神。「進化論」自古就有，並不是所謂科學的產物，自古以來，就層出不窮，它只是近代加上科學外衣的邪惡變種。

在《約伯記》中，多次描述神所造的人。首先，約伯就很清楚的說：

「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；…

求你記念，製造我如搏泥一般；

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？

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

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

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，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」(伯 10:8-12)

雖然那時的約伯因在苦難中，對神多有怨言，但是他知道「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」，又「製造我如搏泥一般」，並且「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，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」約伯當時所說的這些話，乃是他和他四個朋友共同的信念。

他們知道人是神創造的，他的四肢百體是神用泥土製造的，他們是出於土，也要歸於土。神「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」。但是，神又「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，你也眷顧保全我的(心)靈。」人的身體不僅有皮肉筋骨，神又賜給了人生命(原文為活命，或性命，也稱作魂)與慈愛，並且人還有靈(原文無心字)。這後面兩句，是使人與其他牲畜禽獸活物不同之處。換言之，約伯與他的朋友都知道神所造的人有「體、魂(命)、靈」三重層次。這是他們的共同信念與認識。

後來，以利戶更特別強調說：

「但在人裡面有靈；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。」(伯 32:8)

「因為我的言語滿懷，我裡面的靈激動我。」(伯 32:18)

「神的靈造我，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。」(伯 33:4)

以利戶強調人裡面有靈，人的靈是與神交通的憑藉。神是靈，全能者的「氣」原文就是「靈」，神不是地上的動物，祂不用呼吸，祂的氣就是祂的靈。祂的靈使人得生命，祂的靈也使人有聰明。人的靈可以受到神的靈的感動或激動。很明顯地，這種認識後來也成為摩西的認識與信念，因此在他所寫的五經裡，繼承了這些觀念。可能也正因為這個原因，神怕人對「人有靈」的真理忽略，而特別仔細地，把神造人的過程與講究啟示摩西，叫他寫在《創世記》第二章中。(創 2:7) 那正是《約伯記》的註解。

在《約伯記》中也清楚的說到，世人都會犯罪作惡，邪行乖僻，作各種壞事害人，自高自大，又自私自利，因此而使他們的「靈魂陷入深坑」，走進滅亡。人在有生之年需要得著拯救，也惟有神能施行拯救，神也巴不得人都能悔改而蒙拯救。在《約伯記》中確實的說到「救贖論」的重點。我們可以把這些當作初始的「救贖論」，或是對「救贖論」的預言。

約伯在苦難中，就曾發出對救贖的呼求與盼望：

「鑒察人的主啊，…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
除掉我的罪孽？」(伯 7:20-21)

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
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
我自己要見他，親眼要看他，並不像外人。…」
(伯 19:25-27)

以利戶告訴約伯，在救贖主臨到之前，神對人就一直有拯救的工作，是透過「良心的警告」、「夢中的異象」、甚至「天使的傳話」，要救贖人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或從深坑中救回人的靈魂。他說：

「你為何與他爭論呢？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？

神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

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
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
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；

攔阻人不陷於坑裡，不死在刀下。

人在床上被懲治，骨頭中不住地疼痛，以致…

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，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。

一千天使中，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神同在，

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神就給他開恩說：

『救贖他免得下坑，我已經得了贖價。』…

他禱告神，神就喜悅他，使他歡呼朝見神的面；

神又看他為義。他在人前歌唱說：

『我犯了罪，顛倒是非，這竟與我無益。

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』

神兩次、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
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，
使他被光照耀，與活人一樣。」(伯 33:13-30)

以利戶這段話極為經典，幾乎是所有人，在有生之年，都曾經有過的經歷。靈魂淪入深坑的人，都曾多多少少經歷與體驗過這些，他都不能推諉他未曾聽過神曾傳給他的福音，神對他良心曾經有過的呼喚與譴責。在人受神審判的日子，人都無從推諉，人的沉淪是因為心地頑梗，不接受神給他的拯救呼聲。

五、《約伯記》中對世人苦難的啟示

《約伯記》的另一重要啟示，乃是要人認識世間最大的苦難因由，乃是起自於人的罪惡與撒但的作祟。神造人並非命定人要在世間遭受苦難。世間一切的災害苦難，基本上都是由於人的墮落犯罪之後而導致的。(創 2:15-17, 3:14-19)

《約伯記》一開始就直接了當的告訴人，像約伯這樣一個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人，都會陷入那樣大的災禍與苦難中，背後的原因何在呢？就是因為撒但作祟。表面看起來，是天災、人禍、與疾病，使人受害，造成人的痛苦與苦難。人憑著自己，也無法擺脫這些苦難。從約伯的自嘆中，就看見人一生的年日，滿有災難痛苦。這是他由觀察和親身實際經驗所得。何以在他受災之前，他不感覺痛苦呢？因為神保守了他，他卻以為是他的義賺到的。神只要稍微鬆手，他就落在撒但的苦害之中。

神為甚麼讓人落在災害苦難中呢？主要基於七大原因：

第一、苦難是罪惡的結果與報應，也是撒但的作為

這是神所命定的，是祂設定在自然律中的。在《創世記》第三章，明確的指出，人的苦難是人犯罪後承受的後果。罪惡造成苦難，罪惡會遺傳，苦難也會遺傳，所以世上許多苦難，是從罪惡的遺傳衍生來的。人生在苦難中，與人生在罪惡中，幾乎是並行，彼此交替影響的。

罪惡會造成自己苦難，也會造成許多別人不同程度的苦難，這就是人禍的為害。因此遭受苦難的人，有可能不是由於自己的過犯，而是受到別人罪惡的打擊、影響、或牽連。這其中有直接的因果關係，既世人所謂的「因果報應律」，也有非因果的關係。因果律是由因推果，卻未必能由果推因。譬如，人吃毒果會死，像亞當夏娃。但人死了卻未必都是吃了毒果，像亞伯死了，是被他哥哥該隱殺害了。該隱後來也死了，不是被人殺害了，而是遺傳的死因死了。

約伯三個朋友說的，正是根據「因果報應律」的推論。但是他們犯了一種嚴重的錯誤，就是他們根據約伯遭遇的苦難，來誤推約伯犯了大罪，他們是大錯特錯了。其實他們根本不清楚原因，而自以為是地論斷約伯，這對約伯是冤枉，是激怒他的原因。這也常是世人與異教徒，在因果報應論中，所常犯的嚴重錯誤。許多邪教教士，更是謬講此律，為利欺哄無知的百姓，他們的言論是罪惡並造成許多悲劇。

第二、苦難是對罪惡的限制與清理

苦難是對罪惡的懲罰與審判，也常是對罪惡設下的限制與清理。例如對殺人者處死，或犯罪作惡者的生病或死亡，都是一種限制與清理。許多的重大的天災與人禍，都產生這種作用。例如挪亞時代的洪水，所多瑪的天火，都是神審判的作為，為限制與清理當時的罪惡。苦難使犯罪作惡的人與事，

都受到限制，甚至予以終止。

第三、藉苦難拯救在苦難中的人

這是大多數世人所不清楚的，也常是神的子民與兒女所不知道的。這正是《約伯記》中所特別的啟示。約伯所遭受的苦難，是撒但對他的作惡與為害。他因遭此苦難而求死，大發謬論埋怨神、自義自艾。經此辯論會後，才使他更清楚認識他自己，認識他的自高自大，自義與自狂，看見他的敗壞與不堪，發覺他所需要的拯救與醫治。從而使他更認識神的慈愛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，忍耐、與美善，使他更愛慕親近神，不僅是敬畏，更加愛慕。他因此而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（伯 42:5-6）經此苦難，使約伯從深處蒙拯救。

第四、經歷苦難產生生命的成果

在許多生物生產與長大的過程中，所需要經歷的苦難，為鍛鍊和產生長大成熟的生命。例如：生產之苦，養育之苦，運動員的鍛練之苦…等等。這種苦難與罪惡無關，與達到生命的成果與豐盛有關。神啟示約伯，山羊母鹿都經歷生產之苦。（伯 39:1-3）因此人在有生之年經歷一些苦難，沒有甚麼好埋怨的。人若藉著信靠神，依靠祂的扶持幫助，合適正確的面對苦難，都可能轉化成生命的成長與祝福。顯然神認為約伯所經歷的苦難，對他生命的成長與成熟有益。

後來，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要他們經過曠野的道路，就是要訓練和培養他們，使他們在信心上成熟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教導門徒要飢渴慕義，甘願經歷苦難跟隨主的人，都是有福的（太 5:6）。使徒也教導信徒跟隨主，需要預備有受苦的心志（彼前 4:1）。

第五、經歷苦難為義受逼迫成就神的義

有許多人經歷苦難，有更高的意義。例如但以理與他三個朋友，為了持守聖潔，不願用王膳王飲，寧可吃淡飯喝白水。為了不拜偶像，而甘願被丟進火窯。為了保持向神禱告，而甘心遭到王的迫害，被丟進獅子坑中，冒生命的危險與苦難。這也正是主耶穌所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 5:10）古時許多先知，像以利亞、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…等，都經歷了許多苦難。那些加給他們苦難的人，是犯罪作惡的人，甚至是他們身邊的親人，或正是他們所愛，所服事的人。他們甘願經歷苦難，為成就神所稱許的義。《希伯來書》列舉了許多先聖，都是在苦難中，成就了神的義，而成為美好的見證，得著永生的獎賞（來 11:36-38）。

第六、藉經歷苦難來完成神的旨意

有些人為了接受神的旨意，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，他們甘心吃苦冒患難。像挪亞與他的兒子們，為造方舟，而長期承受世人的羞辱譏笑，非常艱苦的工作與生活。在洪水來時，在他們同心合意，勞苦艱辛的服事下，使陸上、空中的走獸飛禽，能養活在方舟中，整整一年之久，為它們存留遺種，來完成神的旨意。他們所經歷的苦難，不是因為自己，並且他們是甘心樂意的去承受苦難，是更有價值與意義的。後來的摩西、約書亞、以及許多使徒、傳道人，也都是承受這種苦難。

第七、藉苦難來完成神的救贖工作

主耶穌為世人擔當贖罪的代價，背負十字架的羞辱，並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苦難，來完成對人類的救贖，乃是承受苦難的最高境界。這是當時約伯所想像不到的，可能也非他所能理解的。

所以，苦難不是只有消極的意義，更有許多苦難有積極的意義。約伯的苦難並非屬於後列三種。

神允許他經歷苦難，是救他脫離自高自義，更真正深切的認識與經歷神的救恩，而使他在信心的生命上，能更成長達到成熟。

在《以西結書》第十四章中，神曾兩次對以西結提到「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三人的義」(結 14:12-20)。神提起這三人，在聖經的啟示中，他們各人分別代表一種義人。挪亞是忍辱負重，完成神旨意的義；但以理是為著神的名，甘心受逼迫，冒捨身取義的義；約伯只是潔身自愛，遠離惡事的義。神提起他們三人時，不是按歷史先後的次序，而是按義之輕重的次序。苦難常是成就義所不能免去的成分，約伯所承受的苦難，只是神為拯救他，造就他，而讓他經歷的試驗。比較起來，在舊約時代裏，約伯的義遠不及但以理的義，更不及挪亞的義了。

另外還有兩大重要啟示，則為：

六、《約伯記》駁斥了錯誤觀念與謬論

七、《約伯記》啟發了信仰正道與善道

關於以上兩點，為免重複，將於第十二講再論。

第十二講、

結論 — 《約伯記》的價值

《約伯記》是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書，是人類第一卷論到有關信仰真理的文獻，也是人類歷史上最、最奇特、最驚人的文采鉅著，真可謂是人類最古老的文學鉅著。但是，很可惜在歷史上，《約伯記》卻沒有受到應有的關注，沒有什麼文學家真正注意。所以，在中外的世界文學史上，沒有人深刻的討論到這卷書。實在是很大的遺憾。

壹、《約伯記》的價值在歷史上被輕忽了

《約伯記》在歷史上被忽略，主要原因，有以下三點：

第一、因為《約伯記》編在「聖經」之中

由於在聖經中，《約伯記》是三十九卷中的一卷，甚至是六十六卷中的一卷，因此只被人當作許多經典中的一卷看待，而忽略了《約伯記》在其中的領首性和獨立性。人們幾乎不知道《約伯記》是最早的經卷，同時也是一卷獨立的書卷，是一卷獨立的創作。《約伯記》全書有四十二章，兩萬多字，並不是一卷小書，是一氣呵成的完整傑作。《約伯記》被編進聖典裡，本是更顯明其啟示上的價值。但由於讀聖經的人，同時接受到許多經卷的影響，而將注意力分散了，極少有人發覺《約伯記》的獨特性。

《約伯記》是三千七、八百年前的作品。摩西寫的「五經」，是在三千五百年左右才有。在古今中外的世界古籍中，無任何著作比之更早。像中國二千五百年前左右，才相繼出現的「四書」與「五經」，單卷都比《約伯記》小多了。既使西元 1902 年在兩河流域發現的「漢摩拉比法典」，據考古學家推估，約在三千七百年前作成，其年代與《約伯記》相近。但在文學的造詣價值上，完全無可比較，可謂是天壤之別。至於，希臘的荷馬史詩作品「伊里亞德」與「奧狄賽」，則要晚一千年之後，約西元前七百

年才出現，那是古希臘人間流傳的神話故事，只能看作小說，是傑出的文學作品，但絕對不是信仰的文獻，沒有任何神聖的啟示價值。

第二、因為《約伯記》是以希伯來文撰寫的

希伯來文不是一種人口很多的語言，在沒有把它翻譯成別種文字之前，以色列人以外的文人與學者，根本沒有機會讀到這卷書，他們根本不知道世上竟有如此特別的奇書。雖然，《約伯記》在以色列人中，早已被唸誦了許久，對以色列民族的影響，像「摩西五經」一樣，對他們產生了深遠的教育與啟發作用。

《約伯記》被外族人唸誦，是在以色列的猶大國被巴比倫滅亡，尼布甲尼撒王將以色列人的文物，連同「摩西五經」、許多以色列的「歷史書卷」與檔案、許多「智慧詩卷」與文稿、與許多「先知書卷」與文牘，都擄到巴比倫去之後，外邦人才有機會接觸到《約伯記》。實察上，卻要等到主前二百多年，才有希臘文的「七十士譯本」在出現，在其中將《約伯記》譯成希臘文後，才開始有較多的外邦人能讀到這卷書。但是，初讀的人，一下子也很難真正的理解它，所以這卷《約伯記》的價值，一直未被發覺。

第三、因為《約伯記》一直被聖經學者誤解為論苦難的書

歷代以來，許多所謂的解經大師，或聖經學者，都偏向於陷入「苦難」的迷思，而將《約伯記》解釋為論到苦難的書，而忽略了全書在神聖啟示上的凸出性、獨到性、與明確性；也忽略了書中對宇宙、天地萬物、與人類來歷的啟發；也輕忽了全書對人生生活的態度，對信仰態度的引導與教育。以致那些解經觀念，反而誤導了神的子民與神的兒女對《約伯記》的認識。當然也就連帶的影響了世人對《約伯記》的領會。使許多所謂的學者，竟將此書與異教徒論到輪迴苦難說，相題並論，完全陷入錯謬。

換言之，《約伯記》未被世人重視的最主要原因，乃是因歷來的猶太學者與基督教聖經學者，都沒有對《約伯記》的啟示，作出傑出正解的分析與解說，以致它隱含的文學光采與神聖啟示價值，尚未釋放出來被人發現。好像一塊無價之寶，上品碩大的原礦鑽石，尚未被傑出的鑿磨家識透，更沒有經過有分量的「專家」，精細的雕鑿研磨出來。

雖然，《約伯記》在歷史上未受到當得的注意，卻並不表示《約伯記》沒有影響力。這卷書最大、最重要的影響就是教育和啟發了摩西，因而影響了他的事奉與工作。藉著摩西的事奉和他所撰寫的「摩西五經」，從而影響了後代的以色列人，和後代的世人。所可惜的，只是歷代以來，直接受《約伯記》啟示與影響的人不多而已。

貳、《約伯記》呈現了信仰上的重要啟示

我們縱觀《約伯記》全書，清楚的看見，神明顯的藉這次辯論會，明確的向世人，尤其是向那些信仰耶和華神的子民，更清楚的陳明了信仰上的重要啟示：

第一、啟示了耶和華神是怎樣的神

《約伯記》啟示了耶和華神。啟示了神的身位、性情、作為、智慧、與權能；並且啟示了祂是人

可以親近，垂聽人禱告的神。祂雖然全能偉大，但是祂卻不藐視人，而且祂關心看顧拯救人。困苦人都可以尋求仰望祂，並且祂還樂意俯就人。

第二、啟示了神獨自創造宇宙、天地萬物

《約伯記》啟示了祂是天地萬有獨一的創造者，是萬有的主宰。把宇宙和天地萬物的來歷、以及神對萬物的照顧、維護、與管理供應。天上的風雲雨水雪雹雷電，都是祂智慧的工作，富有奧秘，受到神主宰的管理，行神的旨意。

第三、啟示了撒但的真面目

《約伯記》直接了當地，將撒但的真面目，啟示了出來，包括他的身位，他極其詭詐、隱藏、邪惡的作為。他是經常在神前對人的控告者。他抓住機會，引誘人犯罪作惡，淪為他的俘擄，受其驅使成為他的差役，就在地上興風作浪，促成各種天災、人禍、病痛、死亡來殘害人，陷人於苦難禍患之中。叫人陷入肉身的痛苦，精神心情的憂傷，使人走入靈魂的深坑與滅亡。

第四、啟示了人的由來與構造

《約伯記》啟示人是神造的。人有靈，人的靈能接受神的靈的感動與工作。神的靈使人得生命，也叫人有聰明，能明白神所啟示給人知道的事。人有靈魂體三重層次，人雖是有限性的，渺小的，神卻不藐視人，祂賜靈給人，使人能與無限的神相通，人可以向神禱告，神也垂聽人的禱告。同時，《約伯記》也啟示了人墮落後的自我中心、自義、傲慢、邪惡、犯罪的天性，與人對救贖與救贖主的期盼與需要。

第五、啟示了世人遭遇苦難的緣由與因應之道

《約伯記》雖然是從論到約伯所遭遇到的苦難開始，卻也呈現世人都在苦難與患難之中。由約伯的表現，顯出人在苦難中的百態與光景。普遍的現象就是怨天尤人、自義者的狂傲、旁觀者濫用「因果報應論」的錯謬、以及許多似是而非的錯謬。書中也啟示了在困苦患難中的人，當怎樣謙卑禱告神。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，在信仰上當怎樣認識神，怎樣接受神的引導與拯救。

第六、駁斥了許多在信仰上的錯誤觀念與謬論

在《約伯記》的辯論中，駁斥了許多人在信仰上的錯誤觀念與謬論，如：

- 1、生不如死的謬論（伯 3:1-10）
- 2、死亡解脫論的錯謬（伯 3:11-19）
- 3、在痛苦災難中求死或咒詛自己死亡的錯謬（伯 3:20-16）
- 4、苦難都是惡報論的錯謬（伯 4:7-11）
- 5、神祕靈異經歷論的錯謬（伯 4:12-17）
- 6、神不信任臣僕使者論的錯謬（伯 4:18）
- 7、神看人卑下論的錯謬（伯 4:19-21）
- 8、說全能者攻擊壓制人的錯謬（伯 6:4-13，9:12-10:17，16:9-22）
- 9、人生悲觀論的錯謬（伯 7:1-21，10:18-22，14:1-22，17:1-16）
- 10、惡人才受苦難的錯謬（伯 18:5-21，20:5-29）
- 11、神以兇惡待人的錯謬（伯 13:24-28，19:6-22）

- 12、說神容讓惡人行惡的錯謬（伯 21:7-33，24:1-25）
- 13、神不懷好意監視人的錯謬（伯 10:4-7）
- 14、神不饒恕人過犯的錯謬（伯 10:13-17）
- 15、說神不赦免拯救人的錯謬（伯 7:20-21）
- 16、歷史經驗論的錯謬（伯 8:8-10）
- 17、神武斷而不可知論的錯謬（伯 9:13-24）
- 18、說神輕視（藐視）人的錯謬（伯 10:3）
- 19、神對人懷疑定罪論的錯謬（伯 10:14-17）
- 20、濫用「惡人有惡報論」的錯謬（伯 20:4-29）
- 21、濫言「天也不潔淨論」的錯謬（伯 15:14-16）
- 22、濫用「惡人必遭災殃論」的錯謬（伯 15:20-35）
- 23、認為惡人一生劬勞痛苦論的錯謬（伯 15:17-20）
- 24、「主發怒撕裂我，逼迫我」論調的錯謬（伯 16:7-10，19:5-12）
- 25、把神想像得殘忍兇惡的錯謬（伯 16:11-14）
- 26、對人猜測式定罪之錯謬（伯 22:5-11）
- 27、神在高天不知地上事之錯謬（伯 22:13-14）
- 28、上古的惡人之道的錯謬（伯 22:15-16）
- 29、藐視全能者的錯謬（伯 22:16-17）
- 30、濫用「箴言式教訓」的錯謬（伯 22:21-23）
- 31、對神懼怕敬而遠之的錯謬（伯 23:13-17）
- 32、神看顧惡人勝於弱者的謬論（伯 24:21-25）
- 33、人自定己義的錯謬（伯 27:2-6）
- 34、自義者自矜的錯謬（伯 27:7-12）
- 35、人自滿而變成自悅自戀的錯謬（伯 29:21-25）
- 36、對雇工隱藏之不義的錯謬（伯 30:1-8）
- 37、輕看低微人的錯謬（伯 30:9-15）
- 38、公義與己無益論的錯謬（伯 35:2-4）
- 39、人受苦就埋怨神的荒謬（伯 35:9-11）
- 40、神遙不可及(不親近人)的錯謬（伯 35:12-13）
- 41、神不聽罪人禱告的錯謬（伯 35:14-16）
- 42、神是不可知論的錯謬（伯 37:1-13）
- 43、神行事人都能理解的錯謬（伯 37:14-20）…等等。

《約伯記》藉澄清這些錯誤的觀念與謬論，來引導人走在信仰的正路上。

第七、啟示了許多信仰生活上的正道與健康純正之善道

另一方面，在《約伯記》的辯論內容中，也啟示了許多「信仰生活上的正道」，可以引導世人活出

「正常生活的善道」，也即後來在新約中所謂，能蒙神保守與賜福的「健康之道」或「健全之道」（提前 4:6，提後 1:14）。這種生活上的善道，也是在《約伯記》中首先呈現出來的。這些「善道」有：

- 1、把我的事都仰望交託耶和華（伯 5:8-16）
- 2、接受神的懲治，不輕看全能者的管教(伯 5:17- 27)
- 3、殷勤尋求神，向全能者懇求（伯 8:5-8）
- 4、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的生活（伯 11:13-20）
- 5、要認識神，領受祂口中的教訓（伯 22:21-30）
- 6、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便是聰明之道(伯 28: 12-28)
- 7、對神忠誠對人行行義的生活之道（伯 31: 1-40）
- 8、謙卑向神認罪悔改而得救之道(伯 33:23-28)
- 9、神看顧義人，為困苦人伸冤之道(伯 36:5-16)
- 10、不可忘記當稱讚歌頌神的蒙恩之道(伯 36:24- 33)

由上述所列七點可知，《約伯記》的啟示是全面性的，在舊約新約中，難得找到一卷書，對信仰與生活的各方面，都討論的如此周到全面。本書實在是寶貴。

參、《約伯記》啟示了對神信仰的特性

總體來說，《約伯記》啟示了對神正確信仰的認識與態度。《約伯記》所陳述對耶和華神的信仰，有三個重要特性：

第一、這是靈性的信仰

神是靈性的神，祂超越時空，不受時空的限制，祂全能無限。神是靈，祂造人也賜給人有靈，使人可以與祂溝通。祂的靈使人得生命，也使人有智慧聰明。人藉靈可以向神禱告，神也在人的靈中，向人啟示引導。真正的信仰，是與神在靈中常有直接溝通，在靈中對神有認識的信仰。僅憑知識與觀念的信仰，是客觀的，只是外表的，初步的，正是約伯所說從前「風聞有祢」的信仰。有靈中與神接觸的體驗認識，在靈裡與神溝通而產生的信仰，才是主觀的，是更深層次生命的，這正是約伯所說現在「親眼看見祢」的信仰。信徒和神的兒女，都需要培養這種信心。

第二、這是理性的信仰

神是智慧的神，祂是一切智慧與知識的源頭，祂是理性的，也是非常邏輯的。神所造天地萬物，無論大小，可見不可見，有形無形，有生命無生命，沒有一件事物是無理可循。都是有邏輯在其中的，這正是所謂科學家，在循理追尋研究，要發掘的內容。

神所造的人，祂也賜給他們有智慧聰明的心，有理性，有邏輯的魂生命。所以在神與人接觸溝通的時候，祂也通過人的理性來接觸認識祂，使人可以明白理解領會祂。祂培養人對祂有理性的信仰。祂不要人對祂只有迷信、盲目、無知的信仰。因此祂賜給人有啟示與話語，叫人可以學習與認識祂，免得人因著迷信無知而被人利用，被人誤導，走入歧途而不自知。並且歷代自古以來，祂賜給子民與神的兒女，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教師，要教導他們相信，而且要他們明白真理（弗 4:11-14，提前 2:4，

7)。

《約伯記》正是通過理性的辯論，來駁斥人信仰上的許多錯謬，來導正人建立正確的信仰觀念，使人走在信心的正路上，理性的信仰才可長可遠，經得起試驗，勝得過試探，而達到成熟，成就神旨意的目標。神不要人去追求神奇的功能，奧祕虛玄的感受，和神蹟奇事的經歷。那些往往都是旁門左道最喜歡標榜的，絕大多數是虛枉與假冒，不足為信。

第三、這是德性的信仰

在《約伯記》的辯論中，使人清楚看見耶和華神是有極高德性的神。祂是聖潔、公義、正直、公平的神。祂不喜歡罪惡、詭詐、不義、邪惡。所以要與祂相交的人，必需遠離不義與罪惡。為著祂對宇宙天地萬物的治理，祂對一切不法、不義、出軌、罪惡的行徑，神都有祂公義絕對的處置法則。德性是出於神的本性與標準，不是由人自己決定的。

另一面，神又是慈愛、良善、溫柔、忍耐的神，祂仁民愛物，絕不惡待祂的子民與兒女，祂總是千方百計警誡攔阻人犯罪作惡，甚至差遣許多天使，為祂傳話，挽救人不行惡，不犯罪，要叫人悔改，好救他的靈魂不陷入深坑與滅亡，要把人拯救到祂的德性裡。神的愛使祂聽任何人的禱告呼求，尤其是貧窮困苦者，只要他們心存謙卑真誠。祂是絕對信實、可親、可愛、可敬的神。在人的辯論中，神竟肯親臨參與對話，令人難以想像。祂太俯就，太可愛了！

神不是到新約時期才俯就世人，為人降世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為人完成救贖的工作。在聖經的第一卷書中，祂就顯明祂是俯就人的神。我們能信祂，接受祂的救恩，得著永生，作祂的兒女，親近祂，實在是太有福了！

《約伯記》的啟示太豐富，絕不是我們的言語所能道盡，值得我們反覆思量。

(全文完)

